

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人民币20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5亿元
发行期限：	270天
担保情况：	无担保

发行人：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声明与承诺

本公司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本企业或本企业授权的机构已就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本企业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本公司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受托管理协议（如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如有）或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本公司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

资者监督。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本公司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本募集说明书属于补充募集说明书，投资人可通过发行人在相关平台披露的募集说明书查阅历史信息，相关信息详见“第十五章备查文件”

目录

重要提示	6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6
二、发行条款提示	8
三、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8
第一章 释义	11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14
一、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风险	14
二、发行人相关风险	15
第三章 发行条款	24
一、主要发行条款	24
二、发行安排	26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29
一、募集资金用途	29
二、募集资金管理	29
三、发行人承诺	30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3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1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32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33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5
五、发行人内部治理及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40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情况	52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55
八、在建工程及拟建工程	66
九、发行人行业的现状及发展趋势	68
十、发行人行业地位、竞争优势、经营方针及发展战略	78
十一、发行人其他重要事项	83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85
一、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	85
二、发行人财务报表及财务状况分析	88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22
四、有息债务分析	129
五、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情况	134
六、重大或有事项	137
七、受限资产情况	137
八、发行人衍生品投资情况	138
九、发行人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138
十、海外投资情况	140
十一、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142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143
一、发行人授信情况	143
二、债务违约情况	143

三、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及偿还情况	143
四、永续类金融产品情况	146
五、其他资信重要事项	146
第八章 信用增进	147
第九章 税项	148
一、增值税	148
二、所得税	148
三、印花税	148
第十章 主动债务管理	150
第十一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工作安排	154
一、信息披露机制	154
二、信息披露安排	154
第十二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158
第十三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166
第十四章 发行有关机构	169
一、发行人	169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169
三、存续期管理机构	169
四、联席主承销商	169
五、会计师事务所	170
六、律师事务所	171
七、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171
八、集中簿记建档系统	171
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	173
一、备查文件	173
二、文件查询地址	173
附录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175

重要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提示，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一）核心风险提示

1、销售市场相对集中风险

尽管近三年发行人通过实施全国化战略持续提高了江苏省外市场在公司酒类销售收入中的比重，但现阶段江苏酒类市场仍然是公司主要市场。公司 2023-2025 年度酒类销售收入中，在江苏省内市场的酒类销售占比分别为 44.30%、45.13%和 45.90%。发行人产品销售市场主要集中在江苏，存在销售市场相对集中的风险。

2、本部资产盈利不足、自身现金流偏低，存在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本部的净利润分别为 198,803.98 万元、248,456.87 万元、305,691.12 万元和 9,251.45 万元，自身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298,343.18 万元、1,236,332.02 万元、931,588.71 万元和 81,408.05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55,396.31 万元、-443,576.08 万元、142,510.41 万元和 -26,297.32 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主要依靠下属上市子公司洋河股份，剔除洋河股份后集团本部资产盈利能力较弱，自身现金流偏低，可能存在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3、发行人有息债务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分别为113.15亿元、143.17亿元和141.97亿元。发行人资产主要由其他应收款、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存货构成，快速变现能力整体较弱。未来，如果本部面临融资渠道受阻、其他应收款无法回收等情形，发行人本部有息债务偿债压力较大。

（二）情形提示

（一）2025 年度发行人发生增资及董事变更事件

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2 月公开披露《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董事变更的公告》，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15 亿元增加至 25 亿元；根据发行人股东决定，同意刘波担任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二）2025 年度发行人发生股利分配事件

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3 月公开披露《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分配股利的公告》，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向发行人股东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分配股利人民币 10.80 亿元，本次股利分配事项拟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

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7 月公开披露《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分配股利的公告》，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向发行人股东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分配股利人民币 13.40 亿元，本次股利分配事项拟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发行人已于 2026 年 6 月公开披露《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分配股利的公告》，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向发行人股东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分配股利人民币 7.6 亿元，本次股利分配事项拟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三）2025 年度发行人发生董事长变更事件

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6 月公开披露《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根据宿迁市人民政府任免通知，免去杨卫国同志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四）2025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和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超过 30%

2025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987,301.35 万元，同比降低 32.45%；实现营业利润 387,865.86 万元，同比降低 59.22%；实现净利润 247,734.33 万元，同比降低 64.29%。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同比出现不利变动，主要系白酒销售市场行情影响，致使产品销售量和销售收入下降所致。

2025 年度，发行人实现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284,956.82 万元，较上年同期

下降 400.96%，主要系现阶段白酒行业终端消费偏弱，市场动销放缓，销售商品收到的经营现金流入受到影响，本期销售收入下降，经营活动流入现金减少所致。

发行人将多措并举改善经营状况。一是加快渠道库存清理，稳定产品价格体系，提振终端动销与市场需求。二是优化产品结构，聚焦中高端核心单品，提升整体盈利水平。三是严控各项经营费用，压缩非必要开支，全面降本增效增厚利润。四是收紧销售信用政策，加快货款回笼，合理调控产销节奏，减少资金占用。五是聚焦优势核心市场，精简低效市场投入，深耕宴席、团购等优质消费场景。六是暂缓非核心重大资本支出，盘活存量资产，持续争取地方产业扶持补助，稳步修复盈利及经营性现金流。

除上述事项外，近一年以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涉及 MQ.4 表（重大资产重组）、MQ.8 表（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形。

二、发行条款提示

无。

三、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一）持有人会议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对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进行了分层，如涉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 10%；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 10%；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

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等情形发生时，自事项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持有人未满足 10% 的比例要求，存在相关事项不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能性。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会议有效性”的要求，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参会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参加会议的持有人才能参与表决，因此持有人在未参会的情况下，无法行使所持份额代表的表决权。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多数表决机制，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对影响投资者重要权益的特别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因此，在议案未经全体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部分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议案的约束，如涉及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新增、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聘请、解聘、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除合并、分立外，发行人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等所涉及的重要权益也存在因服从多数人意志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二）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通过实施置换、同意征集等方式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

【置换机制】存续期内，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后，将减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规模，对于未参与置换或未全部置换的持有人，存在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同意征集机制】本募集说明书在“主动债务管理”章节中约定了对投资人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同意征集结果生效条件和效力。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并产生约束发行人和持有人的效力。因此，在同意征集事项未经全部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同意征集结果的约束，包括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等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意志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三）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偿付条款。选择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适用第十二章“持有人会议机制”中特别议案的表决比例。生效决议将约束本期债项下所有持有人。如约定同意征集机制的，亦可选择适用第十章“主动债务管理”的“同意征集机制”实施重组。

（四）投资人保护条款

不涉及。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释义		
发行人、公司、洋河集团	指	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
债务融资工具	指	按《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的规定，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	指	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
主承销商	指	指牵头主承销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江苏银行	指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建设银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商	指	具备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资质并已经签署《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协议》，接受主承销商的邀请，共同参与本协议项下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销的承销机构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队
承销团协议	指	主承销商与承销团其他成员为本次发行签订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协议》，该承销团协议的版本为交易商协会备案版本
余额包销	指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按承销协议约定在规定的发售期结束后将剩余债务融资工具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北金所	指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注册额度/注册金额	指	经交易商协会注册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金额，该金额在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确定
注册有效期	指	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记载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额度的有效期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签订的《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度超短期融资券承销主协议》及其

		补充或修订（如有）
簿记管理人	指	受发行人委托负责簿记建档具体运作的主承销商，本期发行的簿记管理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簿记建档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簿记管理人、承销团成员（若有）等相关方，通过统一使用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所有簿记建档业务全流程线上化、电子化处理的发行方式。
工作日	指	国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节假日	指	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管理办法》	指	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1号文件公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中国法律/法律	指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募集说明书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境内有效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具有立法、司法、行政管理权限或职能的机构依法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近三年、最近三年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近三年末、最近三年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
近三年及一期末、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6 年 3 月 31 日
元、亿元、万元、百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亿元、万元、百万元
二、特定词语释义		
控股股东、宿迁产发集团、产发集团	指	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宿迁市国资委、市国资委、实际控制人	指	宿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洋河股份	指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淮海租赁	指	淮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苏酒集团	指	苏酒集团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双沟酒业	指	江苏双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大曲	指	酿酒用的糖化剂和发酵剂，形状类似凸起的砖块，以大麦、小麦制成
糖化	指	通过大曲的作用，将高粱等原料中的淀粉转化为以葡萄糖为主的可发酵性糖类的过程
发酵	指	通过大曲的作用，将以葡萄糖为主的可发酵性糖类转化为以乙醇为主的风味物质的过程
蒸馏	指	发酵成熟的酒醅拌入原料后，通过蒸汽将其中的酒份馏出，并将原料蒸熟的过程
酒糟	指	酒醅经蒸馏蒸煮后的渣状残留物

勾兑	指	把不同香气和口味的酒（包括基酒、调味酒或食用酒精），按不同比例掺兑调配，使之符合同一标准，以保持成品酒某种风格，又称勾调
包装	指	将勾兑好的酒灌装入酒瓶，封口，贴上标签，装盒，打包入库
基酒	指	用作勾兑主要成份的半成品酒，又称原酒、基础酒
成品酒	指	感官、理化和卫生标准全部达到产品标准、经鉴定合格可以出厂销售的酒，又称商品酒
预包装食品	指	预先定量包装或者制作在包装材料和容器中的食品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担保，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超短期融资券按期足额还本付息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及偿债能力。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时，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相关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进行流通，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难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变现。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按期偿付。

（四）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不存在延期偿付的情况；且最近三年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严重的违约行为。但是，由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和白酒行业自身的运行特点，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因素导致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导致发行人可能不能从预期还款来源中获得足额资金，

进而导致发行人资信水平下降，将可能使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一定影响。

二、发行人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所有者权益结构不稳定风险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为 5,448,206.3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225,000.00 万元，其他权益工具 151,316.99 万元，资本公积 72,327.37 万元，盈余公积 62,795.20 万元，一般风险准备 7,623.19 万元，未分配利润 1,644,404.15 万元，少数股东权益 3,284,753.90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4.13%、2.78%、1.33%、1.15%、0.14%、30.18%和 60.29%。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和少数股东权益合计占比 90.47%，是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的主要构成部分。由于未分配利润是可以分配的所有者权益，何时分配存在不确定性，而少数股东权益则主要来源于合并上市公司洋河股份，受发行人持有洋河股份的股权比例变动的较大影响。如果发行人对未分配利润进行大额分配或持有洋河股份的股权比例减少，将会对发行人的所有者权益造成较大影响。因此，发行人的所有者权益存在结构不稳定的风险。

2、坏账损失风险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364.17 万元、899.49 万元、862.19 万元和 1,030.69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长账龄占比较高，2025 年末经审计的 5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7,105.38 万元，占 2025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为 85.47%。未来若发行人不能及时收回应收款项，将面临一定的坏账损失风险。

3、存货跌价风险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2,124,877.72 万元、2,190,400.26 万元、2,258,736.94 万元和 2,179,541.10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4.80%、25.64%、28.73%和 26.86%，金额较大且占比较高，主要系随着公司产销量的大幅增长，为保证公司正常运转，公司通常年末增加存货储备，从

而原材料、半成品、在产品等相应增加所致。虽然公司 2025 年末已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386.58 万元，但仍存在一定的存货跌价风险。

4、其他应付款集中偿付风险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规模较大，在总负债中占比较大。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03,191.30 万元、206,966.47 万元、265,455.19 万元和 234,787.43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86%、6.83%、9.91%和 8.80%。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应付经销商尚未结算的折扣、向经销商收取的风险抵押金、折让保证金及其他保证金、往来借款等，如果出现集中支付，存在一定的偿付风险。

5、本部资产盈利不足、自身现金流偏低，存在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本部的净利润分别为 198,803.98 万元、248,456.87 万元、305,691.12 万元和 9,251.45 万元，自身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298,343.18 万元、1,236,332.02 万元、931,588.71 万元和 81,408.05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55,396.31 万元、-443,576.08 万元、142,510.41 万元和 -26,297.32 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主要依靠下属上市子公司洋河股份，剔除洋河股份后集团本部资产盈利能力较弱，自身现金流偏低，可能存在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6、期间费用占比较大风险

2025 年度，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分别为 520,563.20 万元、186,518.08 万元、14,498.70 万元和 -8,023.47 万元，合计金额为 713,556.5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5.91%，期间费用占比较大存在一定风险。

7、土地价值减值风险

截至 2023-2025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 177,699.52 万元、180,422.01 万元和 176,612.77 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占无形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4.42%、94.55%和 94.23%，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占比较高，现阶段土地价值稳定，但若未来受宏观经济影响，导致土地价值发生减值，则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8、商誉减值的风险

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商誉同为15,088.66万元，较2024年末减少12,511.54万元，为发行人是对全资子公司江苏双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一旦商誉发生减值损失，可能损害企业的公众形象。

9、理财产品投资收益波动风险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购买理财产品余额73.43亿元，包括信托理财产品0.65亿元和银行理财产品72.78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波动主要来源于子公司洋河股份所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中的信托产品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中的股票价格波动，2023年，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为0.37亿元，金额相对较小。2023年3月18日，洋河股份发布了《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理财延期的公告》，其持有的中航信托·天新湾区更新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尚有20,000万元本金及部分预期收益未收回，该事件对洋河股份的正常运营及日常经营资产需求不构成重大影响。2025年，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为2.88亿元，主要原因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若未来发行人购买的理财产品收益下滑或发生亏损，将对发行人的经营结果产生不利影响。

10、发行人有息债务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分别为113.15亿元、143.17亿元和141.97亿元。发行人资产主要由其他应收款、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存货构成，快速变现能力整体较弱。未来，如果本部面临融资渠道受阻、其他应收款无法回收等情形，发行人本部有息债务偿债压力较大。

11、2025年度净利润出现下滑的风险

2025年度发行人净利润较2024年度减少445,919.56万元，降幅为64.29%。2025年度白酒行业进入存量竞争阶段，市场竞争更加白热化，公司主力产品集中的中端和次高端价位段承压较大，本着科学发展和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公司积极调整经营策略，应对外部环境的变化和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如未来净利润等盈利指标进一步下滑，可能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 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公司现有产品结构中，白酒产品占据较大份额，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酒产品营业收入占当年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18%、95.77%、94.48%及 95.98%，总体呈平稳态势。当宏观经济处于不景气阶段时，人们对收入水平预期的下降可能对消费需求产生影响，继而公司白酒产品营业收入可能增长乏力甚至下滑，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2、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白酒生产所需原料为高粱、小麦、大米、糯米、玉米、大麦等粮食及食用酒精、调味酒，所需包装物为酒瓶、瓶盖、标签、纸箱、封带等材料。食用酒精、调味酒受市场供求关系影响，价格可能出现上涨；粮食生产受自然气候、地理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出现歉收；玉米等粮食可能被用于生产生物燃料；国家可能会调整粮食生产、流通、消费政策；可供采购的酒瓶等包装物可能受到供货方生产能力不足的影响。以上因素均可能导致公司所需原材料、包装物供应短缺，或增加公司采购成本，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影响。

3、市场竞争风险

白酒产业为充分竞争行业，全国白酒企业众多，其中四川、山西、江苏、安徽等地为白酒主要产地，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同时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及城市化步伐的加快，外来资本及国外品牌介入国内酒类市场，将可能对白酒行业的整合产生较大影响，同时也加剧了传统白酒产品的竞争。此外，随着人们消费习惯转向啤酒、红酒市场，白酒市场竞争将更趋激烈。发行人全国范围内面临“五粮液”、“贵州茅台”、“泸州老窖”等品牌竞争，区域范围内面临“国缘”、“皖酒”等白酒企业品牌竞争，存在市场竞争风险。

4、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近年来，由于产品原辅材料价格上涨、市场供求状况以及企业发展战略需要等因素，洋河股份提高了“梦之蓝 M6+”等产品的出厂价格，而市场上白酒价格总体也处于上涨态势。虽然发行人白酒产品近年来不断涨价，但产品价格最

后取决于品牌、产品质量、营销手段以及市场消费水平。未来，如果发行人的品牌认可度及市场消费水平出现下降，则产品可能会面临跌价的风险。

5、销售市场相对集中风险

尽管近三年发行人通过实施全国化战略持续提高了江苏省外市场在公司酒类销售收入中的比重，但现阶段江苏酒类市场仍然是公司主要市场。公司 2023-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中，在江苏市场的酒类销售占比分别为 44.30%、45.13%和 45.90%。发行人产品销售市场主要集中在江苏，存在销售市场相对集中的风险。

6、当地水资源匮乏或遭受污染风险

发行人采用厂区采集的地下水作为酿造用水，以保证白酒产品质量。虽然目前该地的水资源储量及质量能够保证公司在相当长的时间内正常生产，且当地政府在生产力布局规划时一直严格禁止建设污染类项目，但若未来当地水资源出现匮乏或遭受污染，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卫生质量风险

公司生产的白酒产品主要供消费者直接饮用，产品的质量、卫生状况关系到消费者的生命健康。如果公司在原材料采购、酿造、陈化老熟、勾兑及包装等工艺环节的质量控制措施不能满足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行业规定的要求或消费者的需求，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8、品牌风险

洋河蓝色经典（海之蓝、天之蓝、梦之蓝）、洋河大曲、双沟珍宝坊、苏酒等为公司所使用的主要品牌，具有较高的知名度、美誉度。若公司对产品品牌维护不力，导致消费者对公司品牌的信心下降，将对公司产品销售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9、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购进的粮食与包装物、生产的酒类半成品与产成品等均属易燃品。由于生产工艺要求，公司酿制的基酒需要经过一定时期的陈化老熟，再进行勾兑、包装出厂，因此公司贮存了大量易燃品。如果发生火灾等安全生产事故，将可

能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此外，发行人代建项目涉及建筑领域，安全生产事故将直接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并造成负面社会影响。

10、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主要依靠下属上市公司的风险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合并报表实现营业收入 3,367,618.16 万元、2,942,042.40 万元、1,987,301.35 万元和 833,647.10 万元，其中来源于上市公司洋河股份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312,627.76 万元、2,887,629.70 万元、1,921,105.76 万元和 818,573.69 万元，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37%、98.15%、96.67%和 98.19%。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 1,026,944.24 万元、693,653.89 万元、247,734.33 万元和 264,243.22 万元，而本部报表仅实现净利润 198,803.98 万元、248,456.87 万元、305,691.12 万元和 9,251.45 万元，发行人大部分利润来源于上市公司洋河股份的分红收益。发行人存在本部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较弱，收入及经营业绩主要依赖下属上市公司洋河股份的风险。

11、食品安全风险

白酒行业存在着一定的食品安全风险，可能会影响到公司产品。发行人长期接受国家食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省、市质监部门检验，目前公司产品在历次国家、省、市食品安全检验中无一例不合格项，更不存在“塑化剂”超标等问题。公司对产品生产实行“批批检验”，所有产品均符合《卫生部办公厅关于通报食品及食品添加剂中邻苯二甲酸酯类物质最大残留量的函》的相关要求。

12、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发行人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发行人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发行人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13、关联交易风险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为 522,449.71 万元，应付关联方款项为 27,959.87 万元，与关联方的往来款金额较大，虽然公司对关联交易制定了

相应的管理办法，并依据公允定价的原则，开展关联交易，如关联方款项未能及时收回，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14、原材料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23-2025 年度，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40%、18.61%和 13.61%，采购金额较大且集中度相对较高。若该等供应商在产品、服务质量或供应及时性等方面不能满足公司的业务需求，或产品、服务价格较高，而公司未能及时开拓新的供货渠道，则会影响公司的产品质量、服务满意度和盈利水平。

15、“三公”消费价格波动的风险

2012 年 3 月 26 日国务院第五次廉政工作会议提出的“三公”消费禁令以及同年的白酒塑化剂事件对整个白酒行业形成严重的冲击，国内高档酒市场景气度有所下滑，自 2013 年 1 月以来，白酒制造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总额急剧下降，白酒行业由黄金十年进入深度调整阶段。在经历了市场预期调整、价格挤泡沫、渠道去库存、消费萎缩、企业业绩风险释放之后，2015 年行业企稳、分化，具有品牌力和营销力的优质企业率先走出调整。虽然“三公”消费禁令的影响已经在逐渐减弱，但相关政策的变化可能导致企业销售收入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因业务规模扩大而带来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资产规模的迅速扩张、营业收入的大幅度增加在资源整合、科研开发、资本运作、市场开拓等方面对公司的管理层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增加了公司管理与运作的难度。如果公司管理层的业务素质及管理水平难以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难以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则将给公司带来较大的管理风险。

2、人力资源风险

与面临的市场竞争及公司发展规划的要求相比，发行人的人力资源相对不足。为了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加快新技术研究、新产品开发，加大市场开发

力度，适应激烈市场竞争的需要，公司对技术、营销、管理、金融、证券、投资和法律等方面的高素质人才有较大需求。尽管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已于 2008 年 6 月批准公司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但公司周边区域经济相对落后，吸引高素质人才有一定难度，公司高学历人才的数量、质量有待增加及提高。未来，若难以从多方面有效增强公司对高素质人才的吸引力，公司进一步的发展将受到制约。

3、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形成了股东、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如发生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被执行强制措施或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等，造成其部分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发行人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4、对下属上市公司洋河股份控制力削弱风险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洋河股份于 2002 年成立时，发行人持有洋河股份 5,300 万股，股权比例为 51.10%；历经多次增资扩股，2009 年洋河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发行人持有洋河股份 15,636.30 万股，股权比例为 38.61%；经 200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股本转增后，发行人持有洋河股份 51,485.89 万股，股权比例为 34.16%；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股权比例为 34.18%。如果未来发行人持有洋河股份的股权比例继续减少，将可能存在发行人对洋河股份控制力削弱的风险。

（四）宏观经济及政策风险

1、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白酒行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 号），对此类项目，国家有关部门要根据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要求，遵循优胜劣汰的原则，实行分类指导，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金融机构按信贷原则继续给予支持。若国家对现行白酒产业政策进行重大调整，如通过税收、土地、广告宣传、价格等方

面的调控手段对白酒生产与消费进行限制，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税收政策风险

我国对白酒行业征收的税目主要是消费税，包括从价税和从量税两种。2006 年 3 月，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调整完善消费税政策的通知》，取消了粮食白酒和薯类白酒的差别税率，改为 20% 的统一从价税率，每斤白酒 0.5 元的从量定额税率不变，自 200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2009 年 7 月 23 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布《关于加强白酒消费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380 号），自 2009 年 8 月 1 日起，对生产企业销售给销售单位的白酒，生产企业消费税计税价格低于销售单位对外销售价格 70% 以下的，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由税务机关根据生产规模、白酒品牌、利润水平等情况在销售单位对外销售价格 50% 至 70% 范围内自行核定，其中生产规模较大，利润水平较高的企业生产的需要核定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的白酒，税务机关核价幅度原则上应选择在销售单位对外销售价格 60% 至 70% 范围内。未来，若国家对白酒行业税收管理日趋严格（尤其是新白酒消费税政策），将可能直接影响发行人的利润空间。

3、环保政策风险

发行人在白酒制造的过程中将产生部分废水、废气、废液，若不加以治理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程度的污染。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和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社会对于环境保护的要求必将不断提高，一旦我国环保政策发生调整，将对公司的环保治理提出更为苛刻的要求。

4、其他政策风险

根据国务院廉政工作会议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禁止用公款购买香烟、高档酒和礼品，该政策的出台将可能给发行人高端白酒市场的销售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其他特有风险

对于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对发行人业务带来潜在风险。如可能发生的自然灾害、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及国内外政治经济事件等。

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一、主要发行条款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公司全称	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待偿还直接债务融资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待偿还直接债务融资余额为 119.62 亿元，其中公司债券 31.72 亿元、中期票据 72.9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 15 亿元
接受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4〕SCP235 号
注册金额	人民币 20 亿元
发行金额	人民币 5 亿元
发行期限	270 天
计息年度天数	非闰年为 365 天，闰年为 366 天
面值	人民币壹佰元（RMB100.00 元）
发行价格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按面值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壹佰元
发行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票面利率根据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采取固定利率方式。
发行方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售。
托管方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统一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托管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

	买者除外)
票面利率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承销方式	主承销机构以余额包销的方式主承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
公告日	【2026】年【7】月【15】日
发行日	【2026】年【7】月【16】日
起息日	【2026】年【7】月【17】日
缴款日	【2026】年【7】月【17】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6】年【7】月【17】日
上市流通日	【2026】年【7】月【20】日
付息日	【2027】年【4】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付息方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渠道披露《付息公告》，并于付息日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付息工作。
兑付价格	按面值（人民币壹佰元）兑付。
兑付方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到期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渠道披露《兑付公告》，并在到期日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本金兑付工作。
兑付日期	【2027】年【4】月【13】日（如遇法定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偿付顺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本金和利息在发行人破产清算时的清偿

	顺序等同于发行人其他普通债务。
信用评级及信用评级机构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评级
登记和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即上海清算所）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即北金所）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适用法律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所有法律条款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发行安排

（一）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簿记管理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承销团成员须在【2026】年【7】月【16】日【9:00】时至【2026】年【7】月【16】日【18:00】时整，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簿记截止日18:00。簿记建档时间经披露后，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遇不可抗力、技术故障，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延长一次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延长时长应不低于30分钟，延长后的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18:30。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1000.00万元（含1000.00万元），申购金额超过100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00万元的整数倍。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应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A类或B类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

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

(三) 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6】年【7】月【17】日【15:00】前。

2、簿记管理人将在【2026】年【7】月【16】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获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15:00前，按照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将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开户名：江苏银行资金系统往来

账号：990101590600000001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支付行号：313301099999

汇款用途：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承销款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承销协议、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转让、质押。

(四) 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 上市流通安排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6】年【7】月【20】日），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即可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流通转让。

(六) 其他需说明的安排

无。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 5 亿元。根据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债务。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具体如下：

表4-1-1：募集资金用途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借款单位	债券简称	债券金额	债券余额	起始日期	到期日	利率	增信情况	融资用途	拟偿还本金金额	拟偿还利息金额	是否属于政府一类债务	拟偿还日期
1	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	25 洋河 SCP 002	5	5	2025.10.24	2026.07.21	1.66	信用	偿还债务	5	0	否	2026-07-21
-	合计	-	5	5	-	-	-	-	-	5	0	-	-

二、募集资金管理

对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发行人将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公司内部的财务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

发行人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管理规程》的规定，与符合该《规程》的存续期管理机构签署监管协议，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开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发行人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行】

账号：【932135013001098147】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号：【403309000082】

户名：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营业部】

账号：【658796474】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号：【305309001003】

本公司承诺存续期将严格按照发行文件约定用途使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不用于资金拆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配合存续期管理机构或主承销商核查拟变更用途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相关产品指引、通知和信息披露要求，报交易商协会备案，并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要求及时披露变更公告。

三、发行人承诺

公司承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募集资金不用于包括房地产的土地储备、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及偿还房地产项目开发贷款等与房地产相关的业务；不用于购买理财基金产品、资金拆借、融资租赁、委托贷款、股债二级市场投资等金融相关业务；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归还金融子公司的有息负债、对金融子公司出资；不得直接用于参股公司、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投资、不用于长期投资。

公司承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若因经营发展需要而变更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Yanghe Group Co.,Ltd.

住所：宿迁市宿城区发展大道 2480 号国丰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杨卫国

成立日期：1997 年 5 月 8 日

注册资本：250,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225,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00142334989Y

邮政编码：223800

信息披露负责人：李松林

发行人联系人：周城秀

联系方式：0527-81686005

所属行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C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经营范围：粮食收购；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镍、钼铁、精炼镍铁、镍铬生铁、镍铬矿石、炉料、钢材、机械零部件铸件、光稳定剂 944、光稳定剂 622、抗氧化剂 3114、有机肥、复合肥、化工原料（危险品除外）、粘胶短纤维、棉浆粕、电动自行车及其配件、锂电池、五金交电销售；原粮销售；房屋租赁；实业投资；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旅游文化产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通讯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移动通讯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开发；信息

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洋河集团前身为江苏洋河酒厂，是江苏省人民政府确定的100户地方国有大中型骨干企业之一。江苏洋河酒厂始建于1949年7月，原名淮海贸易公司三分公司洋河槽坊，后改称苏北淮阴区酒类专卖事业公司洋河制酒厂，1951年9月更名为苏北行署专卖事业公司洋河酒厂。1953年4月，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工业厅（办）字1481号文批准，更名为地方国营洋河酒厂。1968年3月更名为地方国营泗阳县洋河酒厂革命委员会，1979年4月恢复原厂名。1986年8月经江苏省工商局批准更名为江苏洋河酒厂。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1997年5月，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江苏洋河酒厂整体改制为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是由宿迁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公司，注册资本11,000万元。

2009年，洋河集团核心子公司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09]1077号）核准，于2009年10月27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00万股，并于2009年11月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002304）。

2010年，根据《宿迁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宿迁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进行资产整合及变更工商登记的批复》（宿政复[2010]43号）的文件精神，发行人股东变更为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宿迁市国资委。

2020年9月，根据洋河集团股东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决定，将原住址江苏省宿迁市洋河镇酒家路2号变更为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青海湖路17号；由股东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将洋河集团注册资本增加39,00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2020年10月30日，发行人上述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

登记已办理完毕，变更后住所为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青海湖路17号；注册资本变更为50,000万元，已于2020年9月30日实际缴纳出资，出资方式为货币；并取得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321300000202010300034的《营业执照》。

2021年3月22日，根据洋河集团股东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决定，由股东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将洋河集团注册资本增加50,00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于2021年3月26日实际缴纳出资，出资方式为货币，于2021年4月1日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并取得宿迁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编号为321300000202104010079的《营业执照》。

2023年1月30日，根据洋河集团股东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决定，由股东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将洋河集团注册资本增加50,00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150,000万元，于2023年2月3日实际缴纳出资，出资方式为货币，于2023年2月2日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并取得宿迁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编号为321300000202104010079的《营业执照》。

2023年10月26日，发行人取得换发注册地址为“宿迁市宿城区发展大道2480号国丰办公楼”的营业执照。

2025年1月10日，根据洋河集团股东宿迁产业发展集团决定，由股东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将洋河集团注册资本增加100,00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250,000万元，于2025年2月27日实际缴纳出资5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于2025年3月4日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并取得宿迁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编号为321300000202104010079的《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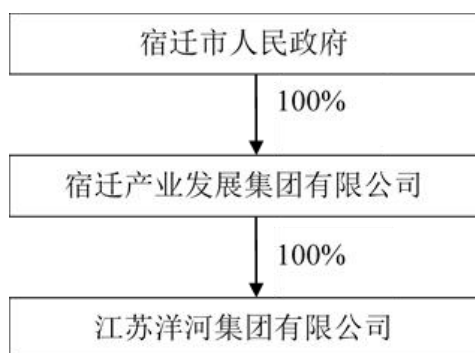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上述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实收）资本 225,000 万元，出资人为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100%。

图 5-1：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注：宿迁市人民政府是发行人控股股东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唯一出资人，由宿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为行使相关职能。

（二）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宿迁市国资委。

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是经宿迁市人民政府授权直接经营国有资本的国有独资公司，其前身为宿迁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07年11月，现注册资本447,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主要是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营运、制造业和金融服务业的投资管理以及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领域的风险投资。

目前宿迁产发集团重要子公司包括：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双沟集团有限公司等。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宿迁产发集团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末，宿迁产发集团资产总额910.08亿元，所有者权益560.66亿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11.02亿元，净利润23.52亿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未被质押。

（三）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方面的独立性情况

1、资产方面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资产方面已经分开，对生产经营中使用的房产、设施、设备以及商标等无形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产权，该等资产可以完整地用于从事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2、人员方面

除刘波、李松林在控股股东任职外，发行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

3、机构方面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机构方面已经分开，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等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4、财务方面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财务方面已经分开，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和税务登记号，依法独立纳税。

5、业务经营方面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业务方面独立运营，独立从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业务结构完整，自主独立经营，发行人产供销业务均独立运作，控股股东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运作的情形。

（四）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质押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将发行人的股权进行质押，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共拥有76家子公司，其中4家一级子公司，即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淮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宿迁产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和宿迁市高新区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在一级子公司中，洋河集团持有洋河股份34.18%的股权，为洋河股份第一大股东。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性的要求，发行人通过向上市子公司派驻董事、监事，参加股东会并按持股比例对洋河股份的重大经营决策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参与洋河股份的经营管理，拥有对洋河股

份的控制权。

表 5-2：2025 年末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单位：%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34.18	-	设立
2	南京洋河蓝色经典酒业有限公司	-	100	设立
3	北京洋河商贸有限公司	-	100	设立
4	江苏华趣酒行集团有限公司	-	97	设立
5	宿迁天海商贸有限公司	-	100	设立
6	宿迁洋河贵宾馆有限公司	-	100	设立
7	苏酒集团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	100	设立
8	江苏洋河酒类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100	设立
9	江苏双沟酒类运营有限公司	-	100	设立
10	江苏东帝联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100	设立
11	江苏东帝星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100	设立
12	宿迁市蓝梦贸易有限公司	-	100	设立
13	泗阳蓝图酒类运营有限公司	-	100	设立
14	江苏苏酒实业(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	100	设立
15	湖北梨花村贸易有限公司	-	100	设立
16	江苏双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7	泗洪县双沟安泰废旧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8	湖北梨花村酒业有限公司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9	宁乡汨罗春酒业有限公司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	哈尔滨市宾州酿酒厂有限公司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1	苏酒集团江苏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	100	设立
22	宁乡汨罗春贸易有限公司	-	100	设立
23	宿迁市天之蓝贸易有限公司	-	100	设立
24	十堰市郧阳区梨花村包装服务有限公司	-	100	设立
25	江苏宅优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6	南京同梦城市物流有限公司	-	99.9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7	南京金陵同梦城市物流有限公司	-	5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8	淮安同梦城市物流有限公司	-	5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9	常州捷众同梦城市物流有限公司	-	5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0	南通同梦城市物流有限公司	-	5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1	苏州同梦城市物流有限公司	-	5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2	泰州同梦城市物流有限公司	-	5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3	无锡同梦城市物流有限公司	-	5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4	盐城同梦城市物流有限公司	-	5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5	镇江同梦城市物流有限公司	-	5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6	扬州同梦城市物流有限公司	-	5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7	宿迁同梦城市物流有限公司	-	5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8	邳州市同梦城市物流有限公司	-	5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9	连云港华星同梦城市物流有限公司	-	5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0	江苏宅便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1	香港宅优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2	贵州贵酒集团有限公司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3	贵州贵酒贸易有限公司	-	100	设立
44	ZYG E-Commerce HK Limited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5	ZYG LTD	-	69.0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6	Yang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td	-	100	设立
47	江苏双沟健康酒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	100	设立
48	ZYG TECHNOLOGY INVESTMENT LTD	-	71.0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9	江苏蓝色梦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100	设立
50	贵州茅台镇贵酒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1	宿迁市苏酒物流有限公司	-	100	设立
52	YANCHE CHILE SPA	-	100	设立
53	江苏洋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50	设立
54	苏酒集团南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100	设立
55	江苏洋酩利威酒业有限公司	-	100	设立
56	江苏洋河书画院	-	100	设立
57	江苏双沟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	100	设立
58	江苏久上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	51	设立
59	江苏洋河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	100	设立
60	江苏洋河文化旅游运营有限公司	-	100	设立
61	泗阳县天蓝包装服务有限公司	-	100	设立
62	西藏地球第三极酒业有限公司	-	60	设立
63	贵州贵酒酒业运营有限公司	-	100	设立
64	江苏蔚蓝上饮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100	设立
65	江苏洋河梦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0	设立
66	江苏洋河蓝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0	设立
67	江苏亿果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75	设立
68	西藏洋酩威酒业有限公司	-	100	设立
69	宿迁亿果香销售有限公司	-	100	设立
70	杭州亿果香品牌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100	设立
71	海南洋河贸易有限公司	-	100	设立
72	江苏洋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100	设立
73	沭阳梦之蓝贸易有限公司	-	100	设立
74	江苏淮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5	-	同一控制
75	宿迁产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	-	同一控制
76	宿迁市高新区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74.76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中，发行人重要子公司为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¹，具体情况如下：

1、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洋河股份是经江苏省人民政府《省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苏政复[2002]155号）批准，于2002年12月27日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10月13日，洋河股份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077号）核准，于2009年10月27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00万股，并于2009年11月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002304）。洋河股份的法定代表人为张联东，注册资本150,644.51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酒类的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批发与零售，粮食收购，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国内贸易，电子商务平台建设，商品的网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2025年末，洋河股份资产总计5,859,594.44万元，负债总计1,170,254.90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4,689,339.55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1,921,105.76万元，实现净利润219,098.74万元。

表5-3：截至2025年末洋河股份主要股东情况

单位：万股、%

排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比例	股本性质
1	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	51,485.89	34.18	A股流通股
2	江苏蓝色同盟股份有限公司	26,499.19	17.59	A股流通股
3	上海海烟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14,570.81	9.67	A股流通股
4	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有限公司	5,974.41	3.97	A股流通股
5	中国银行-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基金	5,930.32	3.94	A股流通股

¹ 近一年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任一指标占比超过35%以上的为重要子公司。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921.99	1.28	A 股流通股
7	建设银行 - 鹏华中证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1,607.58	1.07	A 股流通股
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79.00	0.92	A 股流通股
9	工商银行 - 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995.16	0.66	A 股流通股
10	邢福平	948.92	0.63	A 股流通股
	合计	111,313.29	73.91	-

(二) 发行人在合营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共有11家联营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表5-4：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1	宿迁粮食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30	-	权益法
2	宿迁市苏合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34	-	权益法
3	宿迁产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	-	权益法
4	宿迁产发科技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4.5	-	权益法
5	宿迁市人才科创基金(有限合伙)	19.95	-	权益法
6	江苏苏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34	权益法
7	南京合颂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	34	权益法
8	江苏星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37	权益法
9	南京华泰洋河股权投资母基金(有限合伙)[注]	-	60	权益法
10	江苏智博酿造科技有限公司	-	50	权益法
11	南京星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37	权益法

注：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江苏洋河蓝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江苏洋河梦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江宁高新区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其中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 100,00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0%；江苏洋河蓝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000.00 万元，出资比例 0.20%；江苏洋河梦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99,000.00 万元，出资比例 59.80%；南京江宁高新区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00,000.00 万元，出资比例 20.00%。该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五名委员组成，其中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派 2 名委员，江苏洋河蓝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 2 名委员，南京江宁高新区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 1 名委员，执

行事务合伙人为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重要参股公司。

五、发行人内部治理及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一）发行人治理结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1、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不设股东会，由股东行使下列职权：

（1）审核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批准公司的主业主责及调整方案；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对董事会和董事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决定董事的报酬；

（3）审核公司业绩考核和重大收入分配事项；

（4）审核批准董事会的年度工作报告；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7）决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

（10）批准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修订方案；

（11）按照规定权限批准公司国有资产转让、国有产权变动事项及相应资产评估核准或备案；

（12）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和重大事项进行抽查检查；

(13)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14) 根据宿迁市人民政府任命文件, 委派董事长。

2、公司党组织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有关规定, 设立中国共产党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组织)。公司党组织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 并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 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 从公司管理费用中列支。公司党组织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工作, 把党组织的研究讨论作为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 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公司党组织主要职责是:

(1) 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 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 团结带领职工群众完成本单位各项任务;

(2) 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和发展党员工作, 严格党的组织生活, 组织党员创先争优, 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3) 密切联系职工群众, 推动解决职工群众合理诉求, 认真做好思想政治工作。领导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支持它们依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4) 研究公司国企改革重大事项、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公司章程变更、公司制度建设等;

(5) 支持董事会、监事、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6) 研究公司管理干部的选拔、任用、考核、奖惩、责任追究等事项, 公司人才队伍建设及后续各干部的培养和管理;

(7) 按照薪酬和奖金分配政策、管理人员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相关政策规定, 研究制定公司具体分配方案和实施办法等;

(8) 对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拟决定的事项中关系公司改革发展稳定的重

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

(9) 其他需要公司党组织集体讨论研究或决定的重要事项。

具有人财物重大事项决策权的公司党组织，一般由公司党员负责人担任书记和委员，由公司党组织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集体研究把关。按照《中国共产党请示报告条例》规定，公司党组织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重大事项。

3、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外部董事4名，由股东委派产生。设董事长1名，由股东根据宿迁市人民政府任命文件委派。由股东推荐派出的外部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由股东再行委派续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负责向股东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的决定；
- (3) 制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决定公司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
- (5)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8)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9) 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
- (12) 制订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13) 根据授权, 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 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14) 根据授权批准一定金额以上的融资方案、资产处置方案;

(15)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 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16)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7) 决定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事项;

(18)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和出资人机构股东、股东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和勤勉义务:

(1) 忠实履行职责, 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保守履职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公司商业秘密、技术秘密;

(2) 遵守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规定, 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忠实和勤勉尽责的规定和要求,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不得擅自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3) 遵守诚信原则,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利益, 不得违规接受报酬、工作补贴、福利待遇和馈赠;

(4) 熟悉和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和改革发展情况, 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 认真勤勉履行董事职责;

(5) 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 参加董事会的其他活动, 及时了解和掌握充分的信息, 独立审慎地表决或发表意见建议;

(6) 如实向股东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保证所提供信息的客观性、完整性;

(7) 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勤勉义务。

外部董事与公司不应当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外部董事职责的关系。董事会应当制定董事会工作规则, 建立科学、民主、高效、制衡的重大事项决

策机制。董事会可以将部分职权授予董事长或经理层行使，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由董事会决策的事项除外。

4、董事长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2) 检查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3) 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
- (4)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应当制定授权行使规则，明确授权决策事项的决策责任。

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董事长指定1名董事召集并主持。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应于会议召开10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必须有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参加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会会议应当对所议事项及其决定形成会议纪要，对重大事项应单独作出书面决议，出席会议的成员应当在会议纪要和决议上签名。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如对所议事项有反对意见的，应当在会议纪要中作出记载。召开董事会会议必须邀请外部董事参加，外部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公司需提前就有关决议事项征询外部董事意见，外部董事出具书面反馈意见并纳入董事会会议纪要。

董事与董事会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该董事会会议应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所做出的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5、经理层

公司暂不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研究贯彻落实公司党组织和董事会决

议、决议及部署的工作安排，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4)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内部管理机构的人员配置；

(5)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6)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7) 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

(8)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9)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股东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10) 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各分公司、各子企业的生产经营和改革、管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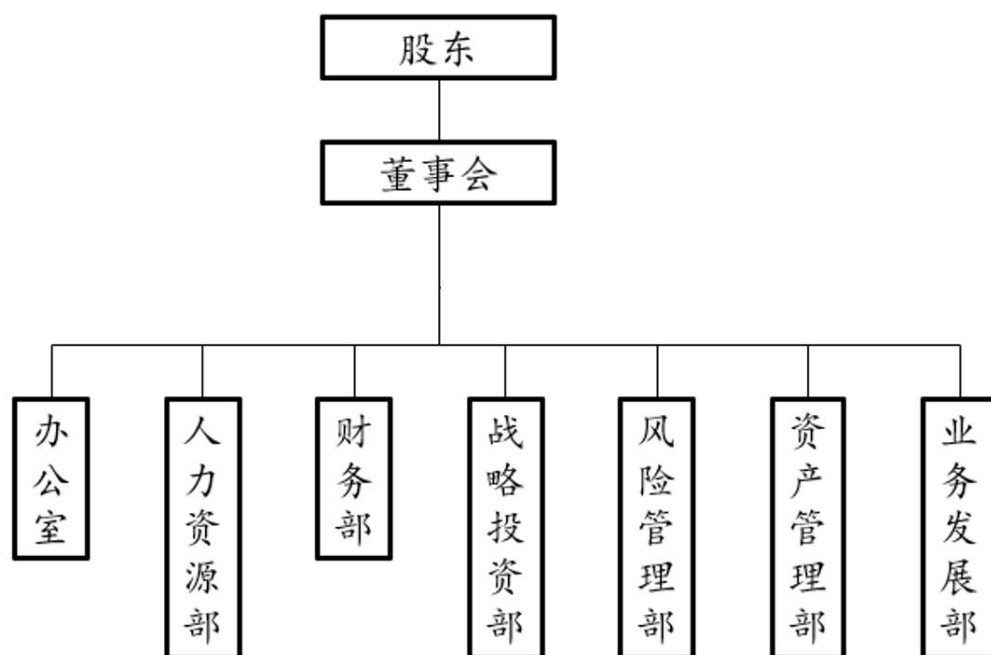
(11)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二) 发行人内部机构设置

1、组织机构设置

公司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机构；遵循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合理设置部门和岗位，科学划分职责和权限，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内部控制体系。

图5-5：发行人内部机构



2、主要组织机构的职责

发行人主要组织机构的职责如下：

（1）办公室

办公室核心职能:承接洋河集团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职能，负责公司文秘管理、会务管理、行政管理、公共关系管理、IT管理、后勤管理等工作，是公司日常工作正常有序开展的功能管理部门。

（2）人力资源部

人力资源部核心职能:负责公司人才队伍建设以及组织设计，主要包含人力资源规划、招聘与配置、培训与开发、薪酬与福利、绩效考核、干部管理、组织结构等各项职能，保障公司经营管理所需的各类人员配备，为公司提供日常的人力资源服务和人才支持等。

（3）财务部

财务部核心职能:负责公司财务、预算、资金、税务、财务管理以及会计核算等工作，为公司发展提供财务和资金管理的功能管理部门。

（4）战略投资部

战略投资部核心职能:负责公司战略及投融资管理,包括为集团战略制定、项目投资提供专业研究服务和信息决策支持。

(5) 风险管理部

风险管理部核心职能:负责公司法律合规工作与风险管理工作,负责草拟、审阅、完善各项业务合同,对公司各项经营性项目、文件做好合规性论证与支撑;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提出法律意见,并就重大事项开展法律尽职调查和法律论证工作;负责组织重大决策、重大项目事前风险审核、事中风险控制、事后风险检查,出具重大决策的风险评估报告、半年度重大风险监控预警报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等。

(6) 资产管理部

资产管理部核心职能:负责公司不动产及股权的管理,盘活低效无效不动产,退出低效无效股权投资,实现管理范围内资产的保值、增值以及亏损公司的止亏;对公司整体资产进行监管,规范不动产及股权交易审批及管理流程,定期巡查并通报整改;做好公司资产评估管理工作,以及资产档案管理工作。

(7) 业务发展部

业务发展部核心职能:负责根据公司年度工作计划开展粮食贸易工作,包括制定粮食贸易计划,开展市场信息的搜集与整理、粮食市场分析,为粮食贸易提供决策依据,与相关部门衔接,及时开展粮食贸易工作并做好全程跟踪等工作。

发行人组织架构完备,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3、相关机构报告期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机构及各组织机构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相应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工作程序独立、有效地运行,未发现违法、违规的情况发生。

(三) 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与运行情况

公司规范企业管理,贯彻《公司法》《会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提高经

营活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果性，保证资产安全及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可靠性和决策有用性，增强法律法规和政策的遵循性，以公司章程、现行各项管理制度和生产经营活动实际为基础，结合内部控制在现代企业中的应用现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为生产、经营、财务、监督检查、对外投资等各方面工作建立统一的内部管理原则、风险评估框架和业务流程控制体系。公司设立了专门负责监督检查的审计部门，设置了独立于财务部等其他运营部门的审计专职工作人员，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

1、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订了一系列财务管理相关制度，其中：《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对财务核算及管理的各项基础工作加以规范，对公司财务报告和财务评价及会计档案管理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为加强对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保证货币资金的安全，提高货币资金的使用效益，发行人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对资金的审批、用款审批手续、应收应付款管理、费用报销、在建工程管理及价格管理等作出明确规定。

2、预算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在公司系统内全面建立科学、高效、有序的预算管理体系，利用预算对公司各部门、各单位的各种财务及非财务资源进行预测、决策和目标控制的管理方式，达到防范风险，提高效益的目的。预算管理制度涵盖预算管理的各个环节，明确将公司各项生产活动全部纳入预算管理，界定了预算管理组织机构的权利和责任，各部门的职责分工明确，流程清晰。

3、融资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融资行为，降低融资成本，减少融资风险，提高资金利用效益，依据国家有关财经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发行人制定了融资管理制度。在融资管理方面，要求发行人必须提前将融资需求报发行人控股股东集体决策通过，相关合同必须履行合同审批流程。制度详细介绍了融资管理的原则、管理部门和职责等内容。

4、对外担保制度

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制定了《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就担保对象及担保条件、担保审批权限、担保决策程序、担保合同的订立及担保信息披露、担保的后续管理等内容做出规定。规定子公司作为对外担保的责任主体，负责对外担保项目的审核、管理和各项程序的落实，并报股东研究，根据研究结果，提出初步意见报送国资委。

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保证发行人与关联人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关联交易及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关联交易的程序等规定。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均按照该规定执行，必要时应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发表意见和报告。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关联交易管理，保证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

6、安全生产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防火防爆预案》《环境、安全运行控制程序》《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公共事务管理制度，并定期组织职工进行安全知识培训以及事故演练。在重大危险源处实施实时监控，并有专门人员负责。公司对新入职员工均进行三级安全生产教育和交通安全知识培训，做到每位职工安全上岗、安全生产。此外，公司每年开展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安全管理模式创新和全员安全培训。

7、人事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劳动合同管理办法》《考勤和休假管理办法》等，对员工劳动合同的签订、请假、加班、离岗、辞退、薪酬计算等事项做出了规定。公司与员工通过签订《劳动合同书》，依法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构建和发展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公司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选才机制，努力为人才搭建发挥才干的平台；

发行人建立了竞争上岗机制，在竞争中选拔人才，在竞争中启用人才，在竞争中锻炼人才，形成“敢于争先者上，不甘落后者保，安于现状者让”的竞争格局。公司结合双向选择，实行量化考核，不断完善企业内部的人才流动机制和动态的管理机制，促进人力资源素质、结构的优化。

8、生产经营相关制度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主要集中在控股子公司洋河股份。洋河股份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和企业发展的需要，制定了一系列业务流程管控制度，包括：《产品设计和开发管理程序》《产品要求确定和评审管理程序》《顾客信息管理程序》《成品酒配送程序》《兑奖卡管理办法》等销售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办法》《采购合同管理办法》《采购管理程序》等采购管理制度；《科研试验管理及成果推广办法》《6S现场管理奖惩办法》《窖池管理制度》《生产工艺管理制度》《流程管理红白票制度》《设备管理办法》《能源管理办法》《包装材料损耗管理规定》《成品酒管理办法》等生产管理制度；《食品防护办法》《质量事故处理规定》《原辅燃料验收规定》《不合格包装材料处理办法》《在库物资复检制度》等质量管理制度。

9、内部审计制度

公司设有审计部，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负责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审计部根据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赋予的权限，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不受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涉，独立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有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控执行等情况进行内部审计，对其经济效益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做出评价。

10、投资理财管理制度

为了引导企业加强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内部控制，提高投资决策效率,防范投资风险，发行人制定了《投资理财管理办法（试行）》，规定了发行人对外投资应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就投资理财管理的组织机构、投资理财的审批权限、投资理财管理、投资理财的财务管理及审计等进行了明确规定。规定发行人应

在市政府或上级部门授权范围进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规定发行人有关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对投资理财项目实施运作情况实行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和评价。

11、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制度

发行人与子公司在资产、人员、业务、机构方面保持相对独立，发行人主要通过行使股东权利来实现对子公司的控制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向子公司委派董、监事人员，通过董事会向子公司委派、推荐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公司高管，决定子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预决算，决定子公司的利润分配，决定子公司的重大融投资，决定子公司的重大资产和产权处置等重大事项。同时并对各子公司实行经营业务年度考核，主要为年度利润指标完成情况考核制度。在必要时，经子公司董事会同意，发行人可要求中介机构或内部稽核部门到被投资公司了解财务状况与经营情况，并将审计结果报送到集团的管理层。除行使股东权利外，发行人原则上不干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

12、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制度

为应对可能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的突发事件，发行人设立了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总经理任组长，成员由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职能部门及子公司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负责研究决定和部署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派出工作组负责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无法履行职责的，公司将及时安排其他有权人员代为履行职责，并按法定要求进行选举或聘任，确保正常经营的开展和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

13、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为规范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1号）《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3版）》《公司章程》等一系列相关信息披露指引，规范公

司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地持续履行上市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14、资金运营内控制度

(1) 资金管理模式

公司资金运营实行“集中管理、统一调度”的模式，即资金管理范围内的经济活动所需资金，由财务部根据公司年度资金预算及经营需要统筹安排，资金调度必须按照规定的程序和完整的凭证手续进行规范运作。公司资金使用原则上坚持集体研究确定；年度资金预算由财务部负责编制，上报集体研究、董事会审定；各类投资款项按照董事会的决议进行资金调度安排。

(2) 资金运营内控制度

公司按照要求制定了有关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及操作办法等制度文件，严格控制公司内部资金运营与使用。

(3) 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在资金应急调度方面，公司自有资金及筹措的外部借款资金将首先保障公司本部营运资金所需，发行人可基于资金池集中管控的基础上，集中调度成员公司资金，解决临时性的流动性需求。同时，发行人资金管理实行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科学使用直接融资渠道与工具，包括吸收战略投资、年度留存收益分配使用、持有股权或产权变现或置换、发行企业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多种方式并举。

(四) 发行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及一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六、发行人董事、高管人员情况

(一) 发行人董事、高管人员

表5-6：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高管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国籍	任职期限	境外居留权	职务
刘波	男	48	中国	2025.02-2028.02	无	外部董事
李楠	女	37	中国	2024.07-2027.07	无	外部董事
李浩	男	39	中国	2024.07-2027.07	无	外部董事
仲维政	男	46	中国	2024.12-2027.12	无	外部董事
李松林	男	30	中国	2024.06-2027.06	无	财务总监

目前，发行人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2024年12月，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产发集团出具的股东决定，决定调整公司组织架构，撤销监事。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暂无董事长，存在董事缺位的情况。发行人董事长由股东根据宿迁市人民政府文件委派，上述情况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的正常开展不构成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变更。相关人事变更属于正常的人事调整，且均经过发行人控股股东产发集团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宿迁市国资委批准，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的正常开展不构成影响。

（二）发行人董事、高管人员简历

1、董事会

刘波，男，1977年8月出生，江苏宿迁人，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宿迁市审计局办公室办事员、科员、副主任，计算机审计处处长、电子数据审计处处长、办公室主任、一级主任科员。现任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李楠，女，1988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江苏相诚律师事务所职员、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职员、经理助理、部长等。现任宿迁产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李浩，男，1986年出生，本科学历。2007年7月-2009年5月，任爱克发（无锡）印版有限公司电气工程师。2009年5月-2012年1月，任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

份有限公司电气工程师。2012年2月-2014年3月，任宿迁市苏宿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部门副经理。2014年4月-2014年10月任宿迁市高新区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客户经理。2014年10月-2015年3月，任宿迁市同创担保有限公司客户经理。2015年3月-2017年11月，任宿迁新银通资产监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江苏淮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仲维政，男，1979年7月生，汉族，本科学历。2000年7月至2001年6月任江苏双沟集团安泰工贸有限公司现金、银行、往来账会计；2001年6月至2001年12月任江苏双沟集团乳冰花饮料有限公司萧山分公司总账会计；2001年12月至2004年10月任江苏双沟集团销售有限公司马鞍山分公司总账会计；2004年10月至2011年10月任江苏双沟集团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11年10月至2014年1月任宿迁市同济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综合财务部经理；2014年1月至2018年8月任宿迁市同济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经理；2018年8月至2021年3月任宿迁市同济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3月至2022年3月任宿迁市高新区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宿迁市住房金融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22年3月至2023年4月任江苏双沟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宿迁市宿城区金水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宿迁市住房金融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参照正科级管理）；2023年4月至2024年4月任江苏双沟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宿迁住房金融有限公司、宿迁同鑫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宿迁市同济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宿迁市宿城区金水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宿迁市高新区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参照正科级管理）；2024年4月至2024年12月任江苏双沟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宿迁住房金融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宿迁市同济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宿迁市宿城区金水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宿迁市高新区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参照正科级管理）。现任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江苏双沟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宿迁住房金融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宿迁市同济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总经理，宿迁市宿城区金水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总经理，宿迁市高新区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总经理。

2、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李松林，男，本科学历。曾任南京维施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审计经理、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审计经理、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会计主管，现任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兼任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表 5-7：发行人董监高兼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刘波	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李楠	宿迁产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李浩	江苏淮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仲维政	宿迁市宿城区金水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李松林	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部部长助理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的情况。

（五）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经营范围

发行人经营范围：粮食收购；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镍、钼铁、精炼镍铁、镍铬生铁、镍铬矿石、炉料、钢材、机械零部件铸件、光稳定剂944、光稳定剂622、抗氧剂3114、有机肥、复合肥、化工原料（危险品除外）、粘胶短纤维、棉浆粕、电动自行车及其配件、锂电池、五金交电销售；原粮销售；房屋租赁；实业投资；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旅游文化产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通讯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移动通讯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26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15-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二）主营业务概况

发行人营业收入板块分为白酒、红酒的生产和其他业务，白酒包括中高档白酒和普通白酒，其他业务包括粮食销售类业务、融资租赁业务、码头装卸业等。

表5-8：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及成本分类明细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83.36	100.00	198.73	100.00	294.2	100.00	336.76	100.00
白酒	79.89	95.84	187.48	94.34	281.76	95.77	323.9	96.18
红酒	0.12	0.14	0.28	0.14	0.73	0.25	1	0.3
其他	3.35	4.02	10.97	5.52	11.72	3.98	11.87	3.52
营业成本	20.36	100.00	55.35	100.00	78.1	100.00	83.49	100.00
白酒	18.83	92.49	51.05	92.23	72.81	93.23	76.99	92.21
红酒	0.07	0.34	0.18	0.33	0.47	0.6	0.63	0.75
其他	1.46	7.17	4.12	7.44	4.82	6.17	5.87	7.04
毛利润	63.00	100.00	143.38	100.00	216.1	100.00	253.27	100.00
白酒	61.06	96.92	136.43	95.15	208.95	96.69	246.91	97.49
红酒	0.05	0.08	0.10	0.07	0.25	0.12	0.37	0.15
其他	1.89	3.00	6.85	4.78	6.9	3.19	5.99	2.37
毛利率	75.58		72.15		73.45		75.21	
白酒	76.43		72.77		74.16		76.23	
红酒	41.67		35.71		35.1		37.23	
其他	56.42		62.44		58.88		50.5	

从收入结构看，发行人白酒板块为发行人核心收入板块。2023-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336.76亿元、294.20亿元、198.73亿元和83.36亿元。2024年度和2025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分别下降12.64%和32.45%。其中白酒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323.90亿元、281.76亿元和187.48亿元及79.89亿元，白酒板块在公司营业收入中占比分别为96.06%、96.18%、94.34%及95.84%，主

营业务突出。

从成本结构看，发行人白酒板块为主要成本支出板块。2023-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83.49亿元、78.10亿元、55.35亿元及20.36亿元，其中白酒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76.99亿元、72.81亿元、51.05亿元及18.83亿元，在营业成本总额中占比分别为92.21%、93.23%、92.23%和92.49%，为发行人最大的成本支出板块。

从毛利润结构看，发行人毛利润主要来源于白酒板块。2023-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253.27亿元、216.10亿元、143.38亿元及63.00亿元，其中白酒板块毛利润分别为246.91亿元、208.95亿元、136.43亿元及61.06亿元，在毛利润总额中占比均在95%左右，为发行人最大的毛利润来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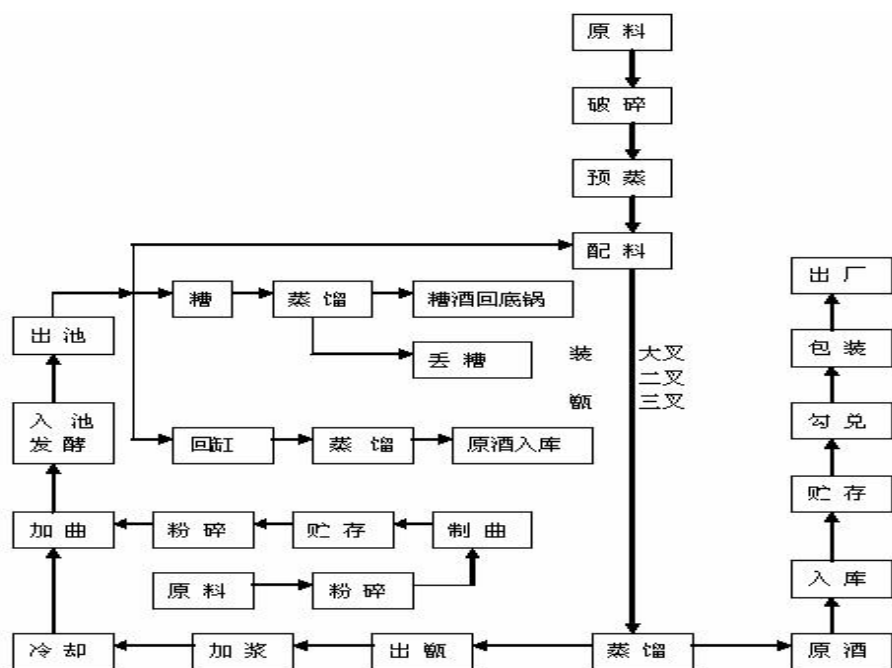
从毛利率情况看，发行人毛利率最突出的是白酒板块。2023-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75.21%、73.45%、72.15%及75.58%，其中白酒板块毛利率分别为76.23%、73.45%、72.77%和76.43%，发行人毛利率较高主要得益于白酒板块的高毛利率的带动作用。

（三）主营业务具体运营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白酒生产，发行人白酒业务的具体运营情况如下：

1、主要产品及生产工艺流程

图5-9：发行人白酒酿造工艺流程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白酒，包括中高档白酒和普通白酒，生产经营主体为发行人下属上市子公司洋河股份以及洋河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双沟酒业。发行人的白酒生产采用传统的固态发酵工艺，结合先进技术，人工培养老窖，低温发酵、慢火蒸馏、分等贮存、精工勾兑，基酒可分别勾兑生产成38%V/V、42%V/V、46%V/V、48%V/V、53%V/V、55%V/V等各种不同酒度、不同风格的成品酒。

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洋河股份一直重视新产品开发工作，研发过程着重提升各系列酒的入口口感及饮后舒适度，率先提出了绵柔型的细分香型并引领白酒低度化的市场趋势。公司产品分为梦之蓝、苏酒、天之蓝、珍宝坊、海之蓝、洋河大曲、双沟大曲、贵酒、星得斯红酒等。公司按照出厂价的价位区间标准将产品分为中高档酒和普通酒，其中：中高档酒指出厂价 ≥ 100 元/500ml的产品，主要代表有梦之蓝（手工班、M9、M6+、水晶梦）、苏酒、天之蓝、珍宝坊（帝坊、圣坊）、海之蓝等。普通酒指出厂价 < 100 元/500ml的产品，主要代表有洋河大曲、双沟大曲等。

发行人始终把握自身产品特点进行技术研发、改进生产工艺。公司建设的省级重大研发机构“江苏省生物酿酒技术研究院”得到江苏省科技厅的批准，成为公司提高产品质量的研发基地。2001年以来，公司分别研发了“窖泥高效功能菌YH-LC1菌的研究与应用”、“新窖老熟新技术在洋河大曲中的研究与运用”、

“江淮流域多粮型酒发酵工艺的研究和应用”以及“绵柔型白酒新技术”等四项核心技术，四项技术已由江苏省科技厅等部门组织鉴定，分别获得省级和市级科研成果等奖项。公司依托核心技术进行产能扩张，为产品质量提供了较好的保障。2025年继续扩大研发项目，包括探索特殊风味调味酒工艺结合提升原酒醇厚感工艺新路径、基于原酒品质提升的绵柔新工艺研究等四大研发项目。2025年内新取得12项发明专利，

2、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2010年4月前，发行人的白酒经营主体洋河股份的供应部根据生产部和洋河酒业对各种原辅材料的需求，并结合库存情况制定物资采购计划。对于适宜招标的大宗物资，如粮食、包装材料（箱、盒、标、瓶、盖）煤炭等，由供应部通知并协助管理部按照公司《招标管理办法》组织招标确定供应商、供货质量以及供应价格。供应部根据招标结果向供应商发出定单或签订采购合同。新产品包装物由供应部组织督查室、财务部、产品开发部等部门，参照已经使用的同类包装物的价格，集体确定采购价格。其他物资，如酒精、调味酒，由供应部采取比价、议价相结合的办法确定供应商、供货质量以及供应价格，报督查室审核后实施采购。供应商根据定单或合同交货，物资经质量部检验合格后，进入公司仓库保管。

2010年4月，洋河股份收购了双沟股份，收购后的整合过渡期双方各自拥有自己的采购渠道。从2011年开始，洋河股份和双沟股份对采购渠道进行了整合，主要原辅材料均通过洋河股份的供应部集中统一采购。为保障原材料供应及价格稳定，洋河股份一直与粮食供应商保持着长期合作关系。白酒生产所需的糯米、高粱、粳米、小麦、大麦、玉米、稻壳等原料主要从东北、江苏北部及周边的山东、河南、安徽等地采购。

(2) 生产模式

洋河股份和双沟股份独立完成白酒生产的全过程，除江苏省宿迁市洋河镇、双沟镇和来安镇外，目前洋河股份和双沟股份在其他地区未设有生产工厂，也未在其他地区委托加工。

基酒方面，公司基酒生产组织采用滚动计划管理，以便于勾储、生产部门衔接。每年年底勾储部根据洋河酒业提供的下一年销售数量及产品结构，制定下一年基酒总量及结构需求计划。生产部根据该项计划，参考当年基酒产量、结构情况，编制全年生产计划，分发到各酿酒车间及公司财务部、供应部、勾储部。各酿酒车间根据生产部的计划组织全年生产，所产基酒按不同等级送勾储部品评后分等储存；成品酒方面，公司成品酒生产模式是先计划、后备料、再组织生产。

（3）定价模式

洋河股份在产品价格策略方面，主要考虑产品生产成本、毛利率水平和消费者预期等因素，灵活定价。主要产品价格覆盖低、中、高档全系列，蓝色经典主导产品“海之蓝”采取品牌错位竞争原则以较低价格定位，“梦之蓝”“梦6+”直接切入高端礼品市场，而“天之蓝”定价成为衔接高端礼品与中档主流之间的支柱产品，起到了承前启后的作用。这样既保证了品牌不断发展的空间又有效地防止了竞争对手乘虚而入在价位上冲击蓝色经典体系。这样的三级市场价格随着产品在市场中的不断成功循序渐进地将洋河品牌从中低端带上中高端市场。

（4）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以经销模式为主的市场销售模式，整体分为线下经销和线上直销，其中线下经销是公司主要的销售模式。从2011年开始洋河股份与双沟酒业生产的白酒统一销售给苏酒集团，由苏酒集团对外销售。为满足区域市场竞争差别化的需要，结合实际营销进度，洋河酒业（2011年后为苏酒集团）将全国市场按地域划分为江苏、南部、中部、北部等若干区域，并进一步按地域设立营销网点。营销网点负责推进当地市场营销，但并不直接面向消费者，也不替代洋河酒业办理上述订立合同、开票、收付货款、发货等销售事项。截至报告期末，产品销售网络已覆盖全国。

（5）结算模式

与供应商的结算方面：洋河股份根据供应商和市场营销情况的不同，采购原材料分别采用定期付款和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结算。通常订货时先交付部分定金，交货验收时再支付部分货款，剩余货款根据合同或招标要求的规定支付。

如采取现金结算方式，一般在货物检验合格入库后三个月内支付款项，如采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则一般为6个月期银行承兑汇票。

与客户的结算方面：由于公司产品销售较好，在销售货款的结算上，发行人对客户基本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如果采用赊销方式（主要是大型超市），需要经销售经理和信用管理经理书面同意，如果赊销的订货单超过销售经理的权限，需要负责销售的总经理批准。目前，公司均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无赊销。

3、产品生产销售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共拥有白酒产能31.96万吨/年。其中洋河股份（含公司洋河分公司、泗阳分公司）产能为22.25万吨/年，双沟酒业产能为9.71万吨/年，公司自身产能能满足白酒的生产和销售需要，没有对外采购基酒或成品酒。2025 年度，公司白酒产量为8.85万吨，产能利用率为27.69%；2026年1-3月，公司白酒产量为2.17万吨，产能利用率6.79%。报告期内，公司酒类酿造的成本构成保持稳定，仍主要由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构成，其中直接材料又包含粮食、包装物、调味酒和酒精等。2023年，公司白酒产品实现销量16.62万吨；2024年，公司白酒产品实现销量13.91万吨，2025年，公司白酒产品实现销量10.29万吨，近三年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白酒生产和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表5-10：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白酒生产销售情况

指标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产能（万吨/年）	31.96	31.96	31.96	31.96
产量（万吨）	2.17	8.85	14.55	15.88
销量（万吨）	3.63	10.29	13.91	16.62
产能利用率（%）	27.16	27.69	45.53	49.69

江苏是发行人白酒销售的传统重点区域，在江苏市场取得成功之后，公司加快推进了全国化营销战略的实施，公司产品正向全国市场扩张。2011 年是公司市场全国化的丰收年，全国化市场布局取得突破性进展，区域结构随着市场的持续增长也在不断调优，成为全国白酒行业第三个销售超百亿的企业，综合

实力提升到了一个更高的层次。在全国三十四个省级市场中，有 22 个省级市场全年销售超亿元，亿元县级市场从 2010 年的 4 个增加到 33 个。2012 年末，公司在全国三十四个省级市场中，有 22 个省级市场全年销售超亿元。同时，公司实施经销商+办事处的“1+1”模式，市场呈区域化板块化推进，2013 年末，公司除河南、山东、广东、浙江、安徽和湖北等具有一定规模优势外，其余市场仍处于初步布局阶段，市场份额较低。公司从 2015 年开始逐步实现全国化的发展战略。2018 年度，江苏省销售量占公司销售总量比例达到 51.02%，较 2017 年度下降 1.52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全国范围内拓展销售渠道所致。除江苏省外，公司白酒产品还销往河南省、山东省、安徽省、浙江省和河北省等地区，2018 年度，省外地区的销售额 113.57 亿元，同比增长 22.92%，因此带动省外销售占比由 2017 年的 47.46% 上升至 48.98%。2020 年度，江苏省营收 95.60 亿元，占比 47.01%，较 2019 年度上涨 0.53 个百分点；省外营收 107.74 亿元，占比 52.99%，较 2019 年度下降 0.53 个百分点。2021 年度，江苏省营收 115.55 亿元，占比 46.90%，较 2020 年下降 0.11 个百分点；省外营收 130.83 亿元，占比 53.10%，较 2020 年度增加 0.11 个百分点。2022 年度，江苏省营收 133.21 亿元，占比 45.16%，较 2021 年度下降 1.74 个百分点；省外营收 161.79 亿元，占比 54.84%，较 2021 年增加 1.74 个百分点。2023 年度，江苏省营收 143.93 亿元，占比 44.30%，较 2022 年下降 0.86 个百分点；省外营收 180.96 亿元，较 2022 年上升 0.86 个百分点。2024 年度，江苏省营收 127.48 亿元，占比 45.13%，较 2023 年上升 0.83 个百分点；省外营收 155.00 亿元，占比 54.87%，较 2023 年下降 0.83 个百分点。2025 年度，江苏省营收 86.19 亿元，占比 45.90%，较 2024 年上升 0.77 个百分点；省外营收 101.57 亿元，占比 54.10%，较 2024 年下降 0.77 个百分点。

具体销售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表5-11：最近三年酒类销售区域分布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江苏省内	86.19	45.90	127.48	45.13	143.93	44.30

江苏省外	101.57	54.10	155.00	54.87	180.96	55.70
合计	187.76	100.00	282.48	100.00	324.89	100.00

表5-12：最近三年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	146,760.20	235,177.00	185,235.71
销售总额占比	7.64	8.15	5.59

表 5-13：2025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金额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第一名	否	69,393.71	3.61%
第二名	否	27,642.72	1.44%
第三名	否	20,424.97	1.06%
第四名	否	15,335.63	0.80%
第五名	否	13,963.18	0.73%
合计		146,760.20	7.64%

4、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发行人的生产成本包括原材料和能源。公司主要原材料均通过招标采购的方式购入，其中粮食通过中间代理商购入，不直接向农户采购。公司采购货款的结算方式通常为：订货时先交付部分定金，交货验收时再支付部分货款，剩余货款根据合同或招标要求的规定支付。

具体而言，粮食原料主要包括高粱、小麦、大麦、大米、糯米等，由于近年来我国采取了一系列强农、惠农政策，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有所提高，公司的用量占全国产量的比例极低，又地处农产品产地，江苏北部及周边的山东、河南、安徽等地均为我国农业主产区，因此拥有较多便利的粮食供应来源。包装物主要包括酒瓶、纸盒、纸箱、瓶盖、标签纸等，市场供应充足。

表 5-14：最近三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	5.89	13.26	12.66
前五大供应商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3.61	18.61	16.40

表 5-15：2025 年酒类原材料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金额	占本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第一名	否	14,101.29	3.26%
第二名	否	12,254.47	2.83%
第三名	否	11,171.69	2.58%
第四名	否	10,671.65	2.47%
第五名	否	10,670.95	2.47%
合计		58,870.06	13.61%

2023 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总额为 12.66 亿元，同比增加 3.01%，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同类采购金额的比重为 16.40%。2024 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总额为 13.26 亿元，同比增加 4.71%，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同类采购金额的比重为 18.61%。2025 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总额为 5.89 亿元，同比下降 55.58%，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同类采购金额的比重为 13.61%。

5、安全生产情况

发行人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开展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安全管理模式创新和全员安全培训，实现连续安全生产无重大事故。近三年及一期均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

2008 年 3 月，公司被中华全国总工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授予“全国安康杯竞赛优胜企业”称号。

2017 年以来，发行人继续在安全生产方面保持大额投入，主要用于安全技术改造、隐患整改、劳动保护与保健、职工体检、职业病预防、防暑降温、安全宣传教育、日常安全管理、应急救援、事故处理等项目上。未来，发行人将

继续积极推进公司安全管理进程，逐步以先进机械设备淘汰老旧设备，提高自动化水平。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受到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目前公司安全生产平稳、有序，工作标准及内容、从业人员资质、基础设施、设备、应急救援体系、劳动防护用品和职业病预防等工作均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要求。

发行人一贯高度重视食品安全，积极建立和完善严格的食品安全保障体系及先进的检验控制手段，对所有产品生产过程均严格检测和监控，公司拥有酒类企业自动化程度最高的罐装流水线及立体仓储中心。公司长期接受国家食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省、市质监部门检验，公司产品在历次国家、省、市食品安全检验中无一例不合格项，更不存在“塑化剂”超标等问题。公司对产品生产实行“批批检验”，所有产品均符合《卫生部办公厅关于通报食品及食品添加剂中邻苯二甲酸酯类物质最大残留量的函》的相关要求。

6、环境保护

一直以来，发行人重点对废水、废渣、废气进行治理，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审核工作，从源头上削减污染物的产生量，将“三废”消除在生产过程中，通过加强管理，全面实现了“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目标。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受过处罚。

在废水处理方面，发行人拥有日处理废水 3,600 吨能力的污水站，采用兼氧、生物接触氧化、气浮处理工艺。处理后的废水优于二类污染物新、扩、改二级排放标准。

在废渣处理方面，发行人对固体废物实行资源化利用。发行人所生产的固态污染主要是电站燃煤渣和酿酒废渣。其中，煤渣出售给砖厂制砖，燃煤炉渣和除尘粉煤灰为上好的制砖原料，直接供给当地砖瓦厂制砖，酒糟目前主要出售给当地农民用作饲料。

在废气处理方面，热电站燃烧废气经过除尘、脱硫处理后达标排放。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均未发生过环保事故。

7、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发行人在合法合规性、生产经营、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用途、偿债保障措施等方面，均符合国发[2010]19号文、财预[2010]412号文、财预[2012]463号文、审计署2013年第24号公告及“六真”原则要求。

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洋河股份拥有证书编号为SC11532139200465的食品类别为酒类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8年5月21日。

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双沟股份拥有许可证编号为SC11532132400252的经营项目为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8年6月4日。

八、在建工程及拟建工程

（一）在建工程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表5-16：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已投资金额	合规性	资本金比例	资金到位情况	项目批文/备案文号
南京运营中心大楼工程	80,000.00	77,170.12	合规	100	按进度全部到位	建邺发改备〔2018〕33号
8万吨陶坛库工程	24,000.00	296.61	合规	100	按进度全部到位	洋行审备〔2021〕46号
洋河基地污水处理扩能升级及提标改造工程	2,300.00	557.46	合规	100	按进度全部到位	洋行审备〔2024〕14号
双沟 12 万吨陶坛库项目	100,000.00	37,761.31	合规	100	按进度全部到位	泗洪双沟行服备〔2022〕6号
双沟酒业酒文化旅游区提升改造项目	12,500.00	9,392.67	合规	100	按进度全部到位	泗洪双沟行服备〔2022〕3号
泗阳基地新建制曲厂房	60,000.00	22,402.93	合规	100	按进度全部到位	泗经开备〔2021〕212号
贵酒三期工程	200,000.00	21,666.75	合规	100	按进度全部到位	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2207-520123-04-01-147516
拉萨朗热酒村项目工程	30,435.42	30,435.42	合规	100	按进度全部到位	（2022年度）达发改备04号
双沟酒文化体验中心工程	22,000.00	9,306.96	合规	100	按进度全部到位	泗洪双沟行服备〔2023〕41号
洋河基地 T 型酒项目	4,300.00	3,291.67	合规	100	按进度全部到位	宿环建管表 2024043 号（环评批复），项目代码 2306-321357-89-01-661077
洋河基地智能化稻壳处理项目	2,600.00	1,531.18	合规	100	按进度全部到位	宿工信备〔2024〕8号
洋河基地 4000 吨酒库	4,070.00	1,593.62	合规	100	按进度全部到位	洋行审备〔2024〕89号

目前发行人在建项目均已获得政府相关部门批复，审批手续完备，资本金足额到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其中主要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1、南京运营中心大楼工程

南京运营中心大楼工程位于南京市建邺区，建成后将用于发行人下属上市子公司洋河股份办公使用。项目总投资 8.00 亿元，截至 2025 年末已投资 7.72 亿元，均为自有资本金，已按进度全部到位，预计将于 2026 年建成。

2、双沟 12 万吨陶坛库项目

双沟 12 万吨陶坛库项目位于宿迁市泗洪县双沟镇，项目共计 8 栋 5 层，总建筑面积约 22 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0 亿元，截至 2025 年末已投资 3.78 亿元，均为自有资本金，已按进度全部到位，预计将于 2026 年建成。

3、泗阳基地新建制曲厂房

泗阳基地新建制曲厂房项目位于泗阳经济开发区，预计年生产中高温大曲约 4 万吨，总建筑面积约 9.9 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约 6 亿元，截至 2025 年已投资 2.24 亿元，均为自有资本金，已按进度全部到位，预计将于 2026 年建成。

（二）拟建工程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暂无重要拟建工程。

九、发行人行业的现状及发展趋势

（一）白酒行业基本情况

白酒行业是我国轻工业中食品工业的重要分支。白酒是我国特有的酒种，与白兰地、威士忌、伏特加、朗姆酒、杜松子酒（又称金酒）、龙舌兰酒等并列为世界七大蒸馏酒。白酒在我国历史悠久，是中国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生活不可缺少的饮品。

白酒按香型分类，主要有浓香型、酱香型、清香型、凤香型等香型，目前浓香型白酒约占全部白酒市场份额的70%。浓香型白酒以泸州老窖、五粮液、洋河酒等为代表，酱香型白酒以茅台酒为代表，清香型白酒以山西汾酒为代表，凤香型白酒以陕西西凤酒为代表。

（二）白酒行业发展现状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和社会消费水平的提高，白酒行业在20世纪80、90年代迅速发展。当时较低的市场准入要求和较高的利润水平刺激了各地兴办众多小型酒厂。根据白酒行业协会统计数据，至1996年，白酒行业年产量达到801万吨的高峰，约为建国初期的80倍。随着国家逐步出台以调控总量为目标的产业政策、税收法规及配套措施，白酒行业年产量逐步下降，行业内小型白酒生产企业的发展受到明显抑制，2002年前后跌入低谷。在近年来社会消费结构升级的背景下，名优白酒生产企业调整产品结构和营销策略，注重开发适销对路的中高档产品，白酒行业产量、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均有所增长。2009年，全国白酒产量达706.93万吨，同比增长23.8%，比2008年15.8%的年度增幅提高8个百分点；工业总产值超过2,000亿元，同比增长27.5%，高于饮料酒制造业20.4%的同比增长，所占比重达到55.5%；同时，白酒行业企业亏损率只有9.3%，在饮料酒几个主要行业中保持最低。2011年，全国白酒产量1,025.55万吨，同比增长15.12%，2011年白酒行业实现工业总产值3,831.27亿元。2012年，全国白酒产量1,153.16万吨，同比增长18.55%，2012年白酒行业实现工业总产值4,265.42亿元。2013年，全国白酒产量1,226.20万吨，同比增长7.05%。

2014年，全国白酒累计产量1,257.13万千升，同比增长2.52%。在市场方面，传统名优企业继续扩张在全国市场的份额，老牌二线名酒也纷纷发力，借助传统品牌优势与产品结构升级拓展市场。从销售情况看来，2013年，高端白酒企业受三公消费限制政策影响较为明显，因议价能力较强，其下游经销商先于企业出现大幅亏损，随着经营压力逐步向企业传导，高端白酒企业经营业绩恐将出现一定程度下滑。二三线白酒企业经营压力亦逐步增加，一方面，行业整体增长速度显著放缓，导致以放量为主要成长方式的中低档白酒成长受到困扰；另一方面，在行业调整期，酒企之间进入挤压式发展，资金、规模、品牌更有优势的大企业在挤压小企业生存空间，未来1-2年，若三公消费限制的政策力度和持续程度继续保持，高端白酒企业和二三线白酒企业均将面临一定的压力。

2021年，全国规模以上白酒企业完成酿酒总产量715.63万千升，同比下降3.39%。根据wind统计，2021年，18家白酒上市公司营业收入2,632.24亿元，较同期增长17.35%，净利润1,082.91亿元，较同期增长17.49%。

2022年，全国规模以上白酒企业完成酿酒总产量671.24万千升，同比下降5.58%。根据wind统计，2022年，19家白酒上市公司营业收入3,020.81亿元，较同期增长14.76%，净利润1,302.79亿元，较同期增长20.30%。

2023年，全国规模以上白酒企业完成酿酒总产量629万千升，同比下降5.1%。根据wind统计，2023年，21家白酒上市公司营业收入3,738.72亿元，较同期增长23.77%，净利润1,632.71亿元，较同期增长25.32%。

2025年，白酒行业处于“政策调整、消费转型、存量博弈”三期叠加的深度调整阶段，整体呈量缩利减、分化加剧态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5年全国规模以上企业白酒总产量（折65度，商品量）354.9万千升，同比下降12.1%。白酒行业底层逻辑从规模扩张向价值深耕转变，消费端需求更趋理性，消费者愈发注重品质、品牌与服务，供给端通过产品创新、渠道变革等方式积极寻求突破。

近年来，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全国大中型规模以上白酒企业适应和把握市场的能力进一步增强，白酒市场新的竞争格局正在形成，并转入新的发展阶段。具体表现为：

消费端将实现从“商务驱动”向“多元场景+年轻化”的深度转型，成为行业发展的核心牵引。随着经济结构调整与消费观念升级，传统商务宴请场景需求持续收缩，取而代之的是独酌、家庭小聚、露营、轻社交等多元化消费场景，白酒消费不再局限于正式场合，而是逐渐融入日常生活，“卖酒”的核心逻辑也从单纯的产品供给转向生活方式的传递，场景化打造与情绪价值赋予成为品牌竞争的关键。同时，Z世代成为消费新生力量，其消费偏好呈现明显的低度化、个性化特征，40度以下的低度白酒、小瓶装产品、果味白酒以及高颜值包装产品更受青睐，光瓶酒的品质升级、预调鸡尾酒的跨界融合以及白酒与茶饮的创新搭配，正成为行业新的增长风口。此外，“少喝酒、喝好酒”的健康理念深入人心，纯粮酿造、低醉酒度、文化属性突出的白酒产品，更能契合当代消费者对健康与品质的双重追求，持续占据市场优势。

产品端将呈现香型多元化、发展高端化、价值特色化的鲜明格局，推动行业品质与附加值双提升。在香型格局上，经历此前酱香热的降温后，行业香型

分布逐渐趋于均衡，浓香作为白酒行业的主流香型，凭借深厚的消费基础保持稳固地位；清香型白酒在头部品牌的带动下加速全国化布局，市场份额持续提升；而芝麻香、兼香、青稞酒等特色香型迎来发展机遇，以洋河拉萨朗热酒村主打的藏香型白酒为代表，特色香型凭借差异化优势，成为品牌突围的重要方向。高端化仍是行业不变的发展逻辑，高端白酒兼具消费、社交与投资三重属性，需求刚性较强，价格体系保持稳固，持续领跑行业增长；次高端白酒则面临激烈竞争，需通过强化品牌力、深化渠道改革、创新消费场景等方式突破发展瓶颈。同时，文化赋能与 IP 打造成为产品提升附加值的核心路径，产区文化、非遗酿造技艺、酒庄体验、文旅融合等元素的融入，如洋河双沟酒文化旅游区的建设，让白酒产品超越单纯的饮用价值，实现文化价值与市场价值的双重提升。

渠道端将迎来去中间化、数字化转型与消费者主权凸显的深刻变革，重构行业渠道生态。过去“压货驱动”的渠道模式逐渐被淘汰，行业进入“动销为王、消费者主权”的新时代，品牌更加注重终端动销与消费者体验，直销、直营渠道占比持续提升，以茅台为例，其直销占比已超过 55%，有效减少中间环节，提升品牌利润空间。数字化转型成为渠道升级的核心支撑，电商、直播带货、私域运营、即时零售等新型渠道成为白酒销售的标配，品牌通过大数据分析精准把握消费者需求，实现精准营销与高效触达；同时，数字化技术也广泛应用于渠道管理，实现库存、物流、终端的精细化管控。此外，2025–2026 年行业处于主动去库存的关键阶段，品牌纷纷淘汰低效渠道、优化渠道结构、净化价格体系，清理渠道库存积压，规范市场秩序，为行业长期健康发展奠定坚实基础，推动渠道生态向更高效、更健康、更贴近消费者的方向升级。

（三）白酒行业主管部门与行业相关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白酒行业的宏观管理与产业政策指导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统筹负责；市场监管、食品安全、税务、环保等职能分别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税务总局、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实施监管。

白酒行业全国性行业自律组织包括中国酒业协会（白酒分会）、中国食品

工业协会白酒专业委员会等，参与标准制定、行业自律、技术推广与国际交流等工作。

2、行业监管体制

鉴于白酒行业的综合性，除国家发改委外，国家其他各部门也根据各自职责对行业实施监管。国务院于2004年9月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国发[2004]23号），规定“按照一个监管环节由一个部门监管的原则，采取分段监管为主、品种监管为辅的方式，进一步理顺食品安全监管职能，明确责任。”农业部门负责初级农产品生产环节的监管；质检部门负责食品生产加工环节的监管，将现由卫生部门承担的食品生产加工环节的卫生监管职责划归质检部门；工商部门负责食品流通环节的监管；卫生部门负责餐饮业和食堂等消费环节的监管；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对食品安全的综合监督、组织协调和依法组织查处重大事故。农业、发展改革和商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种植养殖、食品加工、流通、消费环节的行业管理工作。进一步发挥行业协会和中介组织的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自2009年6月起施行。该法规定，国家成立食品安全委员会；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承担食品安全综合协调职责，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食品安全标准制定、食品安全信息公布、食品检验机构的资质认定条件和检验规范的制定，组织查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国务院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别对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服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负责、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确定本级卫生行政、农业行政、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3、行业主要政策及法律法规

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国家发改委令第40号）以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年本）》（征求意见稿）将“白酒生产线”列入“限制类”，自2020年1月1日起新施行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白酒生产线”已从“限制类”轻工业中剔除。根据《国务院

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号），对此类项目，国家有关部门要根据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要求，遵循优胜劣汰的原则，实行分类指导，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金融机构按信贷原则继续给予支持。

为了积极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进一步扩大内需，推进经济平稳较快增长，2009年1至2月，国务院常务会议陆续审议通过了包括轻工业在内的十大重点产业的调整和振兴规划。国务院常务会议认为，轻工业承担着繁荣市场、扩大就业、服务“三农”的重要任务，振兴轻工业必须努力扩大市场需求，加快自主创新，推动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走绿色生态、质量安全和循环经济的新型发展之路，具体包括：积极扩大城乡消费，增加国内有效供给；加快技术进步；强化食品安全；加强自主品牌建设，支持优势品牌企业跨地区兼并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加强产业政策引导，培育发展轻工业特色区域和产业集群；加强企业管理，全面提高产品质量。

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以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年本）》（征求意见稿）均将绿色无公害饲料及添加剂研究开发、“三废”综合利用及治理工程等项目列入“鼓励类”。国务院于2005年7月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循环经济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22号），要求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原则，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自2009年1月起施行。该法规定，发展循环经济应当在技术可行、经济合理和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前提下，按照减量化优先的原则实施。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废气等工业废物进行综合利用。

《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自2012年1月起施行。该标准规定了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企业或生产设施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监测和监控要求，以及标准的实施与监督等相关规定。该标准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适用于企业直接或间接向其法定边界外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

随着国家廉洁政策的出台，预计未来1~2年，将对中高档白酒的销售形成政策性抑制，进一步压缩中高档白酒的利润空间并对白酒价格涨势形成一定程

度的冲击

2012年3月26日国务院召开第五次廉政工作会议，提出2012年要重点抓好政府采购建交易平台、推进预算决算公开、禁止超标使用办公费等方面工作。会议在谈到“禁止超标使用办公费”提出“禁止用公款购买香烟、高档酒和礼品”。

此外，2012年12月22日，中央军委下发通知《中央军委加强自身作风建设十项规定》，对调研、会风、活动、文件、出访、警卫工作、新闻报道、文稿发表、公务接待和廉洁自律共十个方面做出严格而详细的规定，其中要求不喝酒，不上高档菜肴等。国家一系列禁止公款购买高档酒的相关规定对高价酒的销售形成政策性抑制，导致国内高档酒市场景气度的下滑；同时，全国各地政府正在竞相禁酒，特别是地方接待限酒细则正呈现扩展至乡镇村级的态势，白酒各个价位消费进一步承压已开始显现。自2013年1月以来，白酒制造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总额急剧下降，白酒行业由黄金十年进入深度调整阶段。在经历了市场预期调整、价格挤泡沫、渠道去库存、消费萎缩、企业业绩风险释放之后，2014年行业企稳、分化，具有品牌力和营销力的优质企业率先走出调整。2014年3月起，白酒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同比增速均开始呈现上升趋势。

在反腐的大环境下，公务消费对白酒的需求贡献已不再明显。品牌白酒大幅降价后，白酒逐渐转入大众消费阶段，“以价换量”推动白酒行业企稳复苏。2015年1~3月在春节旺销、基数低、需求回暖、政策打压边际效应减弱的综合条件下，白酒行业重点企业业绩均出现明显增长，行业迎来明确的业绩拐点，白酒行业弱复苏趋势基本确立。

2019年11月6日，国家发改委正式对外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的指导目录不再将白酒产业纳入限制类产业，表明了国家相关部门对名优白酒的发展给予积极支持的态度。本次政策修订的导向中也提出：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和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顺应新一轮世界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支持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促进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

2022年6月1日,《白酒工业术语》(GB/T15109-2021)以及《饮料酒术语和分类》(GB/T17204-2021)两项国家标准正式实施。新标准对旧标准中固态法白酒、液态法白酒、固液法白酒的定义进行了更改与完善,将酒精勾兑酒剔除白酒序列。通过新标准消费者可以更加轻松的识别白酒的生产工艺,购买到纯粮食酒。新标准将引领行业有效规避“勾兑门”、模糊与混淆概念宣传、真假酒等风险,使我国白酒行业能够持续高质量健康发展,让消费者喝明白酒,同时为白酒进一步走入国际市场奠定基础。

消费税征管新政将于2026年6月1日实施。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消费税纳税申报表有关事项的公告》(2026年第9号)。消费税税率不变(从价20%+从量0.5元/500ml),但征管全面穿透;新增《白酒消费税计算明细表》《关联销售单位信息报告表》,强制披露关联方21项信息;实行“60%孰高计税”原则:计税价= $\max(\text{出厂价}, \text{关联方对外售价} \times 60\%)$,低于70%预警、低于60%直接核定,彻底封堵关联交易避税;全国税收大数据平台实时比对、自动预警、精准执法,监管从“以票控税”转向“以数治税”。

(2) 白酒生产许可证制度

国家质检总局于2004年12月发布《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审查通则》,规定了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的必备条件。规模以上(即年销售额500万元以上)的白酒生产企业由国家质检总局依据《白酒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2006版)》审查发放白酒生产许可证,该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

(3) 酒类流通管理政策

商务部《酒类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2005年第25号令)自2006年1月起施行。该管理办法规定包括酒类批发、零售、储运在内的酒类流通实行经营者登记备案制度和溯源制度:酒类经营者按属地管理原则,填报《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向登记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同级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备案登记;酒类经营者在批发酒类商品时应填制《酒类流通随附单》,在酒类流通的全过程实现单随货走、单货相符,以实现酒类商品自出厂到销售终端全过程流通信息的可追溯性。《酒类流通管理办法》同时规定酒类经营者不得向未成年人销售酒类商品,并应当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予以明示。

（四）粮食价格变动对白酒行业的影响

白酒主要生产原料为高粱、小麦等粮食类农产品，近年来由于受国际市场及自然灾害的影响，价格波动较大，近年我国粮食CPI指数如下图所示：

图5-17：2016年-2026年3月末我国粮食CPI（累计同比）



数据来源：Wind

由于白酒行业整体毛利率较高，近年粮食价格的波动对行业未造成不良的影响，中高端酒的生产厂家完全可以提高销售价格来抵消粮食价格上涨的影响，但对主要生产低端酒的中小酒厂会形成一定的成本压力。

（五）白酒行业的发展趋势

白酒是我国特有的酒种，具有悠久的历史，白酒行业是传统的成熟产业。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习惯的改变以及社会交往的活跃，出现了新的发展趋势，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保持平缓增长。我国经济总量有望在未来较长期限内保持平稳增长趋势，由此产生的消费需求将拉动白酒产量平稳增长。作为大众消费品，白酒的发展与宏观经济发展正相关，宏观经济的繁荣和工业化的快速发展，将促进白酒等消费品市场容量的膨大，提供白酒产品更大的市场和生存空间，但由于受限制三公消费政策影响，高端白酒的销售出现下滑，各家白酒企业纷纷拓宽中低端白酒市场，诸如茅台、五粮液等一类名酒企业也开始大量出台面向大众的中低

端新品,凭借副品牌与区域品牌争抢市场,市场逐步回归理性、回归稳定、回归大众消费方向,未来几年白酒将会以平缓的增幅上涨。

2、行业集中化程度进一步加快。《酒类流通管理办法》实施后,白酒流通秩序得到进一步规范,结合国家质检总局严格执行白酒生产许可证制度,小型白酒生产企业将逐步被淘汰,名优白酒生产企业将因市场空间净化而受益。由于名优白酒生产企业拥有资本、技术、人才、质量保证体系、历史文化、营销网络、消费者基础等诸多竞争优势,名优白酒生产企业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得以脱颖而出,市场占有率逐步扩大,行业集中度明显提高。未来,从产业发展形势看,这种集中化程度会进一步加快和加剧,白酒高度分散的产业格局必然会被打破,资本运作手段的不断强化,将会为产业集中提供非常好的先决条件。通过资本整合来强化产业整合、行业集中,在产业发展规律中将越来越明显。

3、白酒受到国家产业政策和其他饮料酒、洋酒的影响,产量将保持稳中有升,行业增长主要体现在业务收入和利润方面。随着白酒塑化剂事件的持续发酵以及三公消费的收紧,白酒消费迅速下滑,自2013年1月以来,白酒制造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总额急剧下滑,白酒行业由黄金十年进入理性调整阶段。从目前限制三公消费的力度和持续性来看,白酒行业产销的高增长将不能维持,且主要高端白酒零售价格均出现不同幅度的下调,相反地,主要高端白酒出厂价却维持在高位,不少厂商逆市提高出厂价以确保品牌地位,致使经销商利润空间收窄,未来白酒行业销售面临较大压力。

近年来,白酒遭遇了替代品阻击战,和白酒竞争的替代品主要有啤酒和葡萄酒,尤其是洋酒,伴随着中国国际化程度的不断提高,洋酒的市场份额逐步提升,对名优白酒的冲击越来越大。目前,洋酒的销售额虽不足以与白酒抗衡,但其快速增长已经对白酒形成了巨大的潜在挑战。

4、品质战略凸显,健康消费时代来临。健康、养生是绿色消费,已是全行业发展必然。健康饮酒成为消费理念,“少喝酒,喝好酒”趋势越来越明显,消费者对健康的需求日益增强,更加注重品牌和品质。在品质消费理念的追求下,哑铃型的大单品策略将成为名酒的标配。产品的高端与次高端化份额将进一步

提升，高品质的光瓶酒与小酒也因其高质价比与丰富的自饮与聚饮场景而备受欢迎。

十、发行人行业地位、竞争优势、经营方针及发展战略

（一）白酒行业竞争状况及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资料，我国境内规模以上（即年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上）白酒生产企业数量约一千余家，其中具有省级及省级以上区域竞争实力的只有少数企业。发行人与白酒行业其他7家主要上市公司相比，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指标均排名前6名之列。

表 5-18：2025 年度白酒行业 7 家主要上市公司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1	600519.SH	贵州茅台	1,688.38	853.1	3,038.35
2	000858.SZ	五粮液	405.29	93.17	1,899.84
3	600809.SH	山西汾酒	387.18	122.95	563.23
4	000568.SZ	泸州老窖	257.31	108.6	647.95
5	002304.SZ	洋河股份	192.11	21.91	585.96
6	000596.SZ	古井贡酒	188.32	36.41	381.97
7	000860.SZ	顺鑫农业	72.24	-1.45	137.62

资料来源：Wind资讯

（二）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情况

1、全国市场占有率

近年来，发行人全国化市场布局取得突破性进展，区域结构随着市场的持续增长也在不断调优。2023-2025 年公司收入构成以江苏省内销售为主，销售占比分别为 44.30%、45.13%和 45.90%。

表 5-19：最近三年主营业务销售区域分布情况

单位：%

地区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

江苏省	45.90	45.13	44.30
其他地区	54.10	54.87	55.70
合计	100	100.00	100.00

2、细分市场占有率

发行人地处江苏，是江苏白酒行业“三沟一河”（双沟、汤沟、高沟和洋河）四大品牌中的龙头企业，洋河系列白酒在江苏消费者中有很高的知名度、美誉度和忠诚度。2010年4月，洋河股份收购双沟，实现强强联合。

子公司洋河股份2025年营业收入为192.11亿元，在白酒行业31家上市公司总营收3,709.60亿元中占比5.18%，排名行业第5位。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发行人品牌优势在近年来推广成效显著

在 1979 年全国第三届评酒会上，公司洋河大曲酒被评为白酒类国家名酒，并在 1984 年第四届、1989 年第五届全国评酒会上蝉联此项荣誉。2003 年起，公司在洋河大曲的基础上塑造了洋河蓝色经典品牌，丰富了洋河系列品牌的文化内涵，提升了整体品牌地位。公司拥有的“洋河”商标、“蓝色经典”商标为中国驰名商标。2010 年 4 月，发行人通过控股子公司洋河股份收购了双沟酒业，将双沟品牌纳入麾下。

洋河、双沟均为中国名酒，产品均受到市场和消费者的广泛认可，“洋河”“双沟”两个国家级名酒企业的强强联合，使得公司成为拥有“中国驰名商标”最多的白酒企业之一，包括“洋河”“双沟”“蓝色经典”“珍宝坊”“梦之蓝”等六个中国驰名商标。

2011 年，发行人拥有的洋河股份、双沟酒业同时被认定为“中华老字号”企业，充分说明了两企业悠久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和传承不断的精湛酿酒工艺，发行人也成为全国为数不多的拥有两个中华老字号的企业之一。在 2012 年的全国性评比中，洋河梦之蓝独家摘得中国白酒“最佳质量奖”、“中国白酒酒体设计奖”，双沟的绵柔苏酒荣获了“中国白酒国家评委感官质量奖”——这标志着洋河与双沟在品质创新领域处于同行业领先地位。

2012 年 8 月，洋河以 320 亿元的品牌价值首次入选胡润研究院发布的《2012 中国企业品牌排行榜》，位列第 17 位，在江苏上榜品牌中居首位；2012 年 8 月 9 日，在品牌中国产业联盟、中国国际商会、中国商业联合会联合主办的第六届中国品牌节上，洋河股份荣获“品牌中国大奖——最佳质量奖”；2013 年 1 月 31 日宿迁市委、市政府授予 2012 年度企业发展“突出贡献奖”，表彰企业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的贡献。

2013 年，公司产品的品牌形象持续提升，洋河以 716 亿元的品牌价值再次入选“中华老字号”品牌价值百强榜第三位。

2016 年，在《2016 年中国品牌价值评价信息》中洋河以 494.09 亿元的品牌价值，在多达 152 个顶级产品的品牌价值评比中，排名全国第一。洋河股份荣登世界财经杂志《福布斯》发布的“全球 2000 强上市公司”，“梦之蓝”入选 CCTV“国家品牌计划”TOP10 品牌。

2018 年，洋河股份以 77.95 亿美元入选世界知名品牌价值研究机构 BrandFinance 发布的“2018 全球烈酒品牌价值 50 强”排名全球第三。2018 年，在 WorldBrandLab 发布的《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中以 456.15 亿元的品牌价值位居第 86。

2019 年，洋河股份成功入围年度“中国轻工业酿酒行业十强企业”“中国轻工业科技百强企业”。同年洋河股份以 685.75 亿元的品牌价值荣登轻工业榜单第三名，入选“BrandZ™2019 最具价值中国品牌 100 强”。

2020 年，洋河股份公司品牌价值蝉联全国轻工业榜单前三，连续五年入选“全球最具价值品牌 500 强”和“最具价值中国品牌 100 强”，在“2020 全球烈酒品牌价值 50 强”榜单中位列全球第三。

2021 年，洋河股份在 WorldBrandLab 发布的“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中，以 642.1 亿元的品牌价值位居第 95 位。同年，公司以 70.9 亿美元入选世界知名品牌价值研究机构 BrandFinance 发布的“2021 全球烈酒品牌价值 50 强”，稳居全球第三。

2022 年，洋河股份在 BrandFinance 发布的“2022 全球品牌价值 500 强”榜单中，公司品牌价值位列第 342 位。

2023 年，在世界知名品牌价值研究机构 Brand Finance 发布的“2023 全球最具价值烈酒品牌价值 50 强”中，公司以 68.48 亿美元的品牌价值排名全球第五；在 World Brand Lab 发布的“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中，公司以 857.61 亿元的品牌价值位居第 102 位。

2024 年，在 GYBrand 全球品牌研究院发布的“2024 年度中国最具价值品牌 500 强”研究报告中，公司以 909.79 亿元的品牌价值排名中国白酒行业第三；在世界知名品牌价值研究机构 Brand Finance 发布的“2024 年全球最具价值酒类品牌榜单”中，公司以 63 亿美元品牌价值排名全球第五。

2025 年，在第八届中国企业论坛发布的“2025 中国企业品牌价值 TOP100 榜单”中，公司以 662.38 亿元的品牌价值位列白酒行业第三；2025 中国企业品牌价值 TOP100（第八届中国企业论坛，11 月）品牌价值：662.38 亿元，白酒行业第 3 位（仅次于茅台、五粮液）；Brand Finance 2025 全球烈酒品牌价值 50 强（7 月）洋河位列全球第 6 名，中国酒企前列。

2、独特的绵柔型产品优势明显

发行人在传统产品洋河大曲的基础上顺应市场消费升级的需求，推出洋河蓝色经典系列中高档白酒产品海之蓝、天之蓝、梦之蓝，与洋河大曲、敦煌古酿、洋河普优曲一起，形成了高、中、低档全价位的产品序列。发行人运用改良后的传统酿酒技术生产基酒，在从原辅材料入厂到成品酒出厂的全套生产环节严格执行质量标准和管理体系的要求，所有产品均享有良好的质量保证和质量声誉，具有“甜、绵、软、净、香”的绵柔型风格。发行人突破香型界限，以味定型，洋河的绵柔型白酒质量新风格，被正式写入国家标准，成为洋河的独有风格和专有标志，绵柔型系列白酒洋河蓝色经典、洋河大曲等市场销售增势强劲。

3、品质人才优势

发行人率先突破白酒型分类传统，强调味的价值，强化酒体绵柔度，创新推出绵柔型白酒质量新风格，绵柔品质深层次地满足了目标消费者的核心需求，洋河绵柔型白酒质量新风格被写入国家标准。发行人拥有 56 名国家白酒评委，78 名省级品酒委员，2,003 名技术类人员，拥有 10 个国家和省级技术研究开发平台，技术技能人才优势明显，为发行人绵柔品质不断提供技术保障。2025 年，公司《绵柔型白酒窖期微生物解析及品质提升技术研究》等 3 项科技成果经鉴定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固态白酒酿造数字化技术集成研究与产业化应用的案例入选年度轻工业数字化转型领航者；在第九届全国品酒师大赛中，公司包揽冠亚季军，技术技能人才优势明显。

4、发行人区域优势明显

发行人位于全国白酒产量较大的省份之一江苏（全国的白酒生产省份主要是山东、四川、河南、江苏、安徽等地）。江苏地处长江三角洲，经济发展水平相对较高，中高档白酒市场容量较大，发行人的白酒品牌在江苏本地乃至周边地区有着良好的市场基础。公司位于中国白酒之都—宿迁市，坐拥“三河两湖一湿地”，是与苏格兰威士忌产区、法国干邑产区齐名的世界三大湿地名酒产区之一。悠久的历史与得天独厚的生态环境，为酿酒提供了良好的水源、土壤、空气，尤其是酿酒微生物菌群等条件，是酿酒的风水宝地，素有“福泉酒海清香美，味占江南第一家”的美誉，而与洋河一衣带水的双沟，因下草湾醉猿化石的发现被海内外专家学者誉为“中国自然酒的起源地”。

5、发行人市场拓展策略得当

发行人重视营销工作的重要性。在巩固江苏市场的基础上，公司以中高档产品营销带动全线产品的销售，在全国范围内重点开发战略市场，从样板市场起步，以建成板块市场为目标，在重点实施营销预算管理的前提下合理设置销售人员考核指标，独立管理广告费开支，合理安排与经销商的合作关系，以多项创新的营销策略争取终端客户。以上营销策略和措施取得了良好的市场效果，直接带动了发行人白酒产品的市场份额和效益同时增长，形成了相对于其他白酒生产企业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在2007年3月中国酒类流通协会主办的首届“中国酒业营销金爵奖”评选活动中，公司获得“杰出营销团队奖”。

2013年公司进军红酒市场，并且取得了较好的发展，洋河葡萄酒产品是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多品牌、多品类、多元化营销战略取得的又一大成果，同时带动了白酒事业的发展。

2013年，公司积极应用互联网思维，强化推进营销模式转型，成功构建全营销网络、市场活动管理系统、会员管理系统等大数据营销系统，成功打造电子商务平台、洋河1号配送酒行，实施精细化管理、精准化营销。积极贴合市场开发新品，进一步完善产品梯队，实现了主流价位的全线覆盖，实现了品牌的全方位延伸。

2025年，公司已搭建完善的营销组织并不断优化，拥有一支理念新、执行力强的营销团队，营销网络已经渗透到全国各个县区，为未来的市场拓展和品类延伸奠定坚实的基础。同时，作为传统企业，公司不断深化营销新模式探索，积极推进数字化转型，《洋河股份的营销数字化》成功入选清华大学教学案例，在互联网应用创新方面处于领先地位。

（四）发行人经营方针及发展战略

公司专注于白酒的生产与销售，未来将继续坚持白酒主业，将公司白酒品牌进一步做强，主要为以下六点：第一，增强“新内涵”，聚力锤炼“特色化”；第二，紧扣“新风尚”，追求引领“健康化”；第三，拥抱“新科技”，开拓升级“智慧化”；第四，赋予“新价值”，升维打造“高值化”。第五，创领“新消费”，持续探索“时尚化”；第六，锚定“新使命”，坚定领航“国际化”。

十一、发行人其他重要事项

（一）2025 年度发行人发生增资及董事变更事件

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2 月公开披露《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董事变更的公告》，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15 亿元增加至 25 亿元；根据发行人股东决定，同意刘波担任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二）2025 年度发行人发生股利分配事件

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3 月公开披露《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分配股利的

公告》，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向发行人股东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分配股利人民币 10.80 亿元，本次股利分配事项拟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

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7 月公开披露《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分配股利的公告》，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向发行人股东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分配股利人民币 13.40 亿元，本次股利分配事项拟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发行人已于 2026 年 6 月公开披露《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分配股利的公告》，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向发行人股东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分配股利人民币 7.6 亿元，本次股利分配事项拟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三）2025 年度发行人发生董事长变更事件

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6 月公开披露《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根据宿迁市人民政府任免通知，免去杨卫国同志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四）2025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和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超过 30%

2025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987,301.35 万元，同比降低 32.45%；实现营业利润 387,865.86 万元，同比降低 59.22%；实现净利润 247,734.33 万元，同比降低 64.29%。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同比出现不利变动，主要系白酒销售市场行情影响，致使产品销售量和销售收入下降所致。2025 年度，发行人实现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284,956.8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00.96%，主要系现阶段白酒行业终端消费偏弱，市场动销放缓，销售商品收到的经营现金流入受到影响，本期销售收入下降，经营活动流入现金减少所致。资金占用。五是聚焦优势核心市场，精简低效市场投入，深耕宴席、团购等优质消费场景。六是暂缓非核心重大资本支出，盘活存量资产，持续争取地方产业扶持补助，稳步修复盈利及经营性现金流。

除上述事项外，近一年以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涉及 MQ.4 表（重大资产重组）、MQ.8 表（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形。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23-202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及 2026 年一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本章节中，如部分财务数据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则该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一、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

（一）财务报告编制规则

发行人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近三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该机构出具了天衡审字（2024）01827 号、天衡审字（2025）01167 号、天衡审字（2026）00074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非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摘自发行人财务报告，财务数据表述口径均为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未进行追溯调整。

（三）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等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1、2023 年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

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因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确认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而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进行追溯，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表 6-1：2023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后对 2022 年度的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调整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年年末余额）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17,364,700.09	1,525,942,212.47	8,577,512.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9,046,405.35	227,529,007.67	8,482,602.32
其他综合收益	677,035.99	677,158.32	122.33
未分配利润	15,760,548,130.29	15,760,579,511.30	31,381.01
少数股东权益	31,760,223,434.52	31,760,286,841.24	63,406.72

表 6-2：2023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后对 2022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项目调整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22 年度（上期金额）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数
所得税费用	3,150,968,937.55	3,150,933,187.18	-35,750.37
少数股东损益	6,228,048,923.33	6,228,073,382.14	24,458.81

2、2024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1 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涉及①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②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③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其中①、②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③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也可以选择自发布年度起施行。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规定，公司管理层认为前述规定未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涉及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于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本公司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公司管理层认为前述规定未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3、2025 年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5 年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4、2026 年 1-3 月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6 年 1-3 月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四) 合并报表范围主要变化情况

1、2023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3 年度，公司新增 2 家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表 6-3：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1	宿迁产发科技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新增	设立
2	江苏亿果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	设立

2、2024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表 6-4：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1	西藏洋酩威酒业有限公司	新增	设立
2	宿迁亿果香销售有限公司	新增	设立
3	杭州亿果香品牌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新增	设立
4	海南洋河贸易有限公司	新增	设立
5	江苏狮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注销
6	江苏洋河微客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注销
7	宿迁国家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划转

序号	企业名称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8	宿迁市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划转
9	宿迁产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划转

3、2025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表 6-5：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1	江苏洋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新增	设立
2	沐阳梦之蓝贸易有限公司	新增	设立
3	宿迁市高新区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新增	增资
4	洋河香港酒业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清算
5	宿迁产发科技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划转

4、2026 年 1-3 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6 年 1-3 月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无变化。

二、发行人财务报表及财务状况分析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如下：

表 6-6：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95,813.82	1,357,013.73	2,300,306.30	2,680,882.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936,174.99	729,388.98	638,014.54	585,121.77
应收票据	26,101.16	2,812.50	41,339.87	52,647.70
应收账款	1,030.69	862.19	899.49	364.17
应收款项融资	64,681.40	15,342.83	109,085.17	26,157.66
预付款项	1,223.33	1,885.20	2,442.63	5,337.87
其他应收款	596,130.18	543,235.62	472,433.45	357,103.81
存货	2,179,541.10	2,258,736.94	2,190,400.26	2,124,877.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51,242.20	434,271.56	253,101.29	206,441.87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其他流动资产	321,955.09	318,272.18	125,905.47	128,699.39
流动资产合计	5,873,893.96	5,661,821.75	6,133,928.47	6,167,634.54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245,665.90	244,389.52	239,088.63	217,735.09
长期股权投资	149,128.69	147,304.58	167,872.45	166,233.9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51,485.05	563,921.50	656,382.88	757,747.23
使用权资产	7,666.71	8,346.56	6,681.49	8,246.46
固定资产	608,435.76	615,674.25	568,090.19	547,881.82
在建工程	157,545.76	145,565.41	191,260.12	147,371.23
无形资产	175,028.68	176,612.77	180,422.01	177,699.52
商誉	15,088.66	15,088.66	27,600.20	27,600.20
长期待摊费用	8,223.13	8,862.99	11,651.22	964.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1,814.32	131,875.54	127,569.68	134,985.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567.79	142,244.47	231,306.67	212,242.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41,650.45	2,199,886.26	2,407,925.54	2,398,708.53
资产总计	8,115,544.42	7,861,708.01	8,541,854.01	8,566,343.0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4,752.83	224,657.43	246,564.09	234,173.26
应付票据	1,437.00	15,000.00	8,000.00	44,080.00
应付账款	87,218.89	81,808.71	126,485.75	142,618.88
合同负债	542,064.36	753,713.57	1,036,081.56	1,112,895.30
应付职工薪酬	19.53	19,526.05	29,970.91	33,851.82
应交税费	197,418.55	37,980.71	65,092.44	108,693.10
其他应付款	234,787.43	265,455.19	206,966.47	203,191.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3,484.23	188,016.85	46,241.23	164,265.12
其他流动负债	121,828.10	115,328.08	172,419.84	227,619.69
流动负债合计	1,513,010.93	1,701,486.59	1,937,822.28	2,271,388.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2,907.93	150,853.16	181,399.00	60,469.09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应付债券	980,533.98	794,088.73	859,668.56	574,619.14
租赁负债	4,392.86	4,442.35	4,013.50	4,870.97
长期应付款	19,523.29	19,529.93	19,563.89	19,601.34
预计负债	205.98	205.98	200.00	0.00
递延收益	3,951.15	4,027.31	4,553.01	9,063.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12.01	2,860.05	11,039.31	23,438.61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11,785.3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54,327.19	976,007.50	1,092,222.56	692,063.15
负债合计	2,667,338.12	2,677,494.10	3,030,044.85	2,963,451.6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25,000.00	225,000.00	150,000.00	1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51,316.99	150,601.92	50,167.75	50,167.75
资本公积	72,327.37	72,327.37	83,139.57	96,820.85
其他综合收益	-14.5	71.64	-41.89	69.15
盈余公积	62,795.20	62,795.20	69,726.09	44,880.40
一般风险准备	7,623.19	7,713.19	6,119.19	5,055.57
未分配利润	1,644,404.15	1,542,231.72	1,738,845.75	1,763,900.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63,452.40	2,060,741.03	2,097,956.46	2,110,894.01
少数股东权益	3,284,753.90	3,123,472.88	3,413,852.70	3,491,997.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48,206.30	5,184,213.92	5,511,809.16	5,602,891.4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8,115,544.42	7,861,708.01	8,541,854.01	8,566,343.07

表 6-7：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33,647.10	1,987,301.35	2,942,042.40	3,367,618.16
其中：营业收入	833,647.10	1,987,301.35	2,942,042.40	3,367,618.16
二、营业总成本	499,428.64	1,609,667.72	1,980,939.76	2,053,246.79
其中：营业成本	203,584.54	553,512.15	781,019.38	834,903.01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税金及附加	142,459.66	342,599.07	483,174.15	527,242.88
销售费用	102,399.39	520,563.20	551,757.64	539,071.91
管理费用	44,892.82	186,518.08	194,995.88	179,198.59
研发费用	4,394.91	14,498.70	10,479.64	28,475.39
财务费用	1,697.31	-8,023.47	-40,486.93	-55,644.99
加：其他收益	768.12	5,265.13	6,329.85	7,526.7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630.71	49,420.79	30,724.41	40,787.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67.45	730.74	1,184.70	898.5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358.65	-1,678.37	-1,433.65	-2,775.8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33	-28,829.47	-39,648.73	-3,708.2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60.26	-2,923.36	-5,953.15	-1,446.9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31	-12,636.12	-1,120.32	-180.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79	135.26	-272.93	-705.96
三、营业利润	352,134.35	387,865.86	951,161.77	1,356,644.35
加：营业外收入	122.72	1,716.02	5,245.57	3,918.29
减：营业外支出	216.72	3,037.77	7,016.37	6,400.73
四、利润总额	352,040.35	386,544.12	949,390.97	1,354,161.91
减：所得税费用	87,797.13	138,809.78	255,737.07	327,217.67
五、净利润	264,243.22	247,734.33	693,653.89	1,026,944.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797.51	101,791.93	249,424.76	362,039.45
少数股东损益	161,445.71	145,942.40	444,229.13	664,904.7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0.84	331.25	-323.99	4.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6.14	113.53	-111.03	1.43
归属于其他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164.69	217.72	-212.96	3.26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3,992.38	248,055.59	693,329.91	1,026,948.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2,711.36	101,905.46	249,313.73	362,040.8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1,281.02	146,160.13	444,016.17	664,908.06

表 6-8: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8,680.16	2,301,273.59	3,342,942.91	3,724,526.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78.40	99.75	765.41	244.9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606.09	632,893.16	967,152.16	858,757.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3,764.65	2,934,266.50	4,310,860.49	4,583,528.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2,327.20	864,523.97	1,062,010.61	1,196,758.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2,668.80	347,013.28	370,590.11	364,764.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4,416.24	778,677.38	1,058,716.64	1,224,310.0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825.90	1,229,008.69	1,876,425.06	1,622,549.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1,238.14	3,219,223.32	4,367,742.42	4,408,382.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526.51	-284,956.82	-56,881.94	175,145.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12,943.03	2,602,785.38	1,378,811.43	1,115,400.8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703.38	35,055.33	29,550.60	40,182.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1	75.34	186.25	222.5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8,653.43	2,637,916.05	1,408,548.28	1,155,805.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	22,542.47	67,866.31	145,428.18	113,573.65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9,750.00	2,644,686.05	1,369,671.15	988,950.8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34.83	5,743.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2,292.47	2,718,387.19	1,520,842.63	1,102,524.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639.04	-80,471.14	-112,294.35	53,281.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0.00	3,950.00		42,25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2,400.00	635,400.00	830,652.34	778,218.0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000.00	175,088.26	199,992.50	150,117.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3,400.00	814,438.26	1,030,644.84	970,585.7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1,265.31	729,043.94	707,506.82	708,964.9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206.85	636,285.32	497,415.93	403,010.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78.24	10,968.72	3,007.07	3,232.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950.39	1,376,297.99	1,207,929.82	1,115,207.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449.61	-561,859.73	-177,284.98	-144,621.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6.57	-290.92	362.74	-91.0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403.65	-927,578.61	-346,098.53	83,714.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6,180.31	2,273,758.92	2,619,706.20	2,535,991.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7,583.96	1,346,180.31	2,273,607.67	2,619,706.20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如下：

表 6-9：近三年及一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2,455.44	28,021.54	18,918.50	83,169.43
应收账款			-	-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预付款项			-	239.71
其他应收款	672,570.66	697,804.10	851,018.65	679,957.74
存货	221,188.00	221,188.00	217,112.15	215,231.20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976,214.10	947,013.64	1,087,049.31	978,598.0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57,099.31	454,614.94	319,838.83	174,665.51
固定资产	8,616.66	8,724.37	9,168.19	9,621.17
在建工程			-	1,639.66
长期待摊费用			3.97	13.2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81603.22	192,968.00	192,968.00	203,968.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7,319.20	656,307.31	521,978.99	389,907.56
资产总计	1,623,533.29	1,603,320.94	1,609,028.29	1,368,505.6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9,511.25	160,111.78	210,144.44	200,174.21
应付账款	23.72	23.72	23.72	23.72
合同负债	133.75	133.75	133.75	354.19
应付职工薪酬	0.20	0.20	0.20	0.2
应交税费	5,588.34	5,604.52	5,547.42	5,572.61
其他应付款	80.74	80.38	82.77	80.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9,371.20	109,487.87	17,844.17	153,889.09
其他流动负债	50,373.60	50,168.94	100,241.02	100,517.71
流动负债合计	245,082.81	325,611.16	334,017.49	460,612.48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0.00	8,500.00	108,300.00	20,000
应付债券	894,077.98	794,088.73	859,668.56	574,619.14
非流动负债合计	894,077.98	802,588.73	967,968.56	594,619.14
负债合计	1,139,160.79	1,128,199.89	1,301,986.05	1,055,231.63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所有者权益			-	
实收资本（或股本）	225,000.00	225,000.00	150,000.00	1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51,316.99	150,601.92	50,167.75	50,167.75
资本公积	9,674.05	9,674.05	16,147.24	22,265.88
盈余公积	62,795.20	62,795.20	69,726.09	44,880.40
未分配利润	35,586.27	27,049.89	21,001.17	45,959.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4,372.50	475,121.05	307,042.24	313,274.0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623,533.29	1,603,320.94	1,609,028.29	1,368,505.64

表 6-10：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90.91	1,005.26	1,179.04	12,706.95
减：营业成本	0.00	0.00	219.92	10,487.76
税金及附加	77.60	353.76	132.47	84.86
管理费用	198.26	5,924.39	744.31	703.88
财务费用	3,978.00	14,471.43	10,493.61	10,415.53
其他收益	0.02	0.83	0.97	-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214.37	325,437.98	260,508.09	207,843.2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63	165.79	1,895.04	1,106.0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39.66	-51.9
二、营业利润	9,251.45	305,694.50	248,458.14	198,806.30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36	-
减：营业外支出	0.00	3.37	1.63	2.32
三、利润总额	9,251.45	305,691.12	248,456.87	198,803.98
四、净利润	9,251.45	305,691.12	248,456.87	198,803.98
五、综合收益总额	9,251.45	305,691.12	248,456.87	198,803.98

表 6-11：近三年及一期末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20	46.56	1,017.56	14,620.5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396.85	931,542.15	1,235,314.46	1,283,722.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408.05	931,588.71	1,236,332.02	1,298,343.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0.00	0.00	1,880.95	11,531.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58	199.30	166.72	163.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0.76	9,438.77	194.11	141.2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525.02	779,440.23	1,677,666.31	1,641,903.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705.37	789,078.30	1,679,908.09	1,653,739.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97.32	142,510.41	-443,576.08	-355,396.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364.78	-	16,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8,395.09	240,557.60	258,623.93	206,980.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759.87	240,557.60	274,623.93	206,980.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0.00	0.00	-	0.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00.00	131,784.88	105,000.00	60,17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0.00	131,784.88	105,000.00	60,170.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259.87	108,772.72	169,623.93	146,81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3,300.00	-	2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9,500.00	433,000.00	664,715.00	697,871.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150,088.26	199,992.50	150,117.75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500.00	586,388.26	864,707.50	872,988.7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9,600.00	655,750.00	619,800.00	673,176.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322.92	172,720.98	35,176.33	30,501.7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72	97.37	29.96	10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028.64	828,568.35	655,006.29	703,786.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1.36	-242,180.10	209,701.21	169,202.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433.91	9,103.04	-64,250.93	-39,383.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021.54	18,918.50	83,169.43	122,553.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455.44	28,021.54	18,918.50	83,169.43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表 6-12：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95,813.82	17.20	1,357,013.73	17.26	2,300,306.30	26.93	2,680,882.61	31.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936,174.99	11.54	729,388.98	9.28	638,014.54	7.47	585,121.77	6.83
应收票据	26,101.16	0.32	2,812.50	0.04	41,339.87	0.48	52,647.70	0.61
应收账款	1,030.69	0.01	862.19	0.01	899.49	0.01	364.17	0.00
应收款项融资	64,681.40	0.80	15,342.83	0.20	109,085.17	1.28	26,157.66	0.31
预付款项	1,223.33	0.02	1,885.20	0.02	2,442.63	0.03	5,337.87	0.06
其他应收款	596,130.18	7.35	543,235.62	6.91	472,433.45	5.53	357,103.81	4.17
存货	2,179,541.10	26.86	2,258,736.94	28.73	2,190,400.26	25.64	2,124,877.72	24.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51,242.20	4.33	434,271.56	5.52	253,101.29	2.96	206,441.87	2.41

科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流动资产	321,955.09	3.97	318,272.18	4.05	125,905.47	1.47	128,699.39	1.50
流动资产合计	5,873,893.96	72.38	5,661,821.75	72.02	6,133,928.47	71.81	6,167,634.54	72.00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245,665.90	3.03	244,389.52	3.11	239,088.63	2.80	217,735.09	2.54
长期股权投资	149,128.69	1.84	147,304.58	1.87	167,872.45	1.97	166,233.96	1.9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51,485.05	6.80	563,921.50	7.17	656,382.88	7.68	757,747.23	8.85
使用权资产	7,666.71	0.09	8,346.56	0.11	6,681.49	0.08	8,246.46	0.10
固定资产	608,435.76	7.50	615,674.25	7.83	568,090.19	6.65	547,881.82	6.40
在建工程	157,545.76	1.94	145,565.41	1.85	191,260.12	2.24	147,371.23	1.72
无形资产	175,028.68	2.16	176,612.77	2.25	180,422.01	2.11	177,699.52	2.07
商誉	15,088.66	0.19	15,088.66	0.19	27,600.20	0.32	27,600.20	0.32
长期待摊费用	8,223.13	0.10	8,862.99	0.11	11,651.22	0.14	964.99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1,814.32	1.50	131,875.54	1.68	127,569.68	1.49	134,985.17	1.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567.79	2.48	142,244.47	1.81	231,306.67	2.71	212,242.87	2.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41,650.45	27.62	2,199,886.26	27.98	2,407,925.54	28.19	2,398,708.53	28.00
资产总计	8,115,544.42	100.00	7,861,708.10	100.00	8,541,854.01	100.00	8,566,343.07	100.00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计分别为 8,566,343.07 万元、8,541,854.01 万元、7,861,708.10 万元和 8,115,544.42 万元，报告期内整体呈波动增长趋势。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流动资产分别为 6,167,634.54 万元、6,133,928.47 万元、5,661,821.75 万元和 5,873,893.96 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72.00%、71.81%、72.02%和 72.38%，发行人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符合白酒行业的特征。

①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1) 货币资金

公司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680,882.61

万元、2,300,306.30 万元、1,357,013.73 万元和 1,395,813.82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1.30%、26.93%、17.26%和 17.20%。

202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3 年末减少了 380,576.31 万元，降幅为 14.20%；202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4 年末减少了 943,292.57 万元，降幅为 41.01%；2026 年 3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5 年末增加了 38,800.09 万元，增幅为 2.86%。

表 6-13：近三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库存现金	0.03	0.03	0.03
银行存款	1,339,984.47	2,267,825.15	2,615,033.53
其他货币资金	6,454.67	5,982.49	4,672.64
应计利息	10,574.56	26,498.64	61,176.41
合计	1,357,013.73	2,300,306.30	2,680,882.61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务工具投资，债务工具投资为在一年内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和信托理财产品。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585,121.77 万元、638,014.54 万元、729,388.98 万元和 936,174.99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6.83%、7.47%、9.28%和 11.54%。

2024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52,892.77 万元，增幅为 9.04%，主要系债务工具投资增加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91,374.44 万元，增幅为 14.32%；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5 年末增加 206,786.01 万元，增幅为 28.35%，主要系近一期债务工具投资增加所致。

表 6-14：近三年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29,388.98	638,014.54	585,121.77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	-	-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债务工具投资	729,388.98	638,014.54	585,121.77
合计	729,388.98	638,014.54	585,121.77

3) 应收票据

公司应收票据主要为与经销商结算货款的银行承兑汇票。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 52,647.70 万元、41,339.87 万元、2,812.50 万元和 26,101.16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61%、0.48%、0.04% 和 0.32%。

4) 应收账款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供应商的账款。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 364.17 万元、899.49 万元、862.19 万元和 1,030.69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00%、0.01%、0.01%和 0.01%。

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535.32 万元，增幅为 147.00%，主要系本期应收客户货款上升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37.30 万元，降幅为 4.15%，降幅较小；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5 年末增加 168.50 万元，增幅为 19.54%。

表 6-15：截至 2025 年末应收账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8,312.99	100.00	7,450.80	89.63	862.19
其中：账龄组合	7,105.38	85.47	7,105.38	100.00	0.00
风险组合	1,207.61	14.53	345.42	28.60	862.19
其他组合					
合计	8,312.99	100.00	7,450.80	89.63	862.19

5) 应收款项融资

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融资，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 26,157.66 万元、109,085.17 万元、15,342.83 万元和 64,681.40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31%、1.28%、0.20%和 0.80%。

6) 预付款项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公司采购项目而预付的账款。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5,337.87 万元、2,442.63 万元、1,885.20 万元和 1,223.33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06%、0.03%、0.02%和 0.02%。

2024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23 年末减少 2,895.24 万元，降幅 54.24%，主要预付费用减少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24 年末减少 557.43 万元，降幅为 22.82%，主要系预付费用减少所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25 年末减少 661.87 万元，降幅 35.11%。

7) 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往来借款。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357,103.81 万元、472,433.45 万元、543,235.62 万元和 596,130.18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4.17%、5.53%、6.91%和 7.35%。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3 年末增加了 115,329.64 万元，增幅为 32.30%，主要系往来款增加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4 年末增加了 70,802.17 万元，增幅为 14.99%，主要系往来款变动；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5 年末增加了 52,894.56 万元，增幅为 9.74%，主要系往来款增加所致。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由应收的江苏宿迁产豫融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应收股利及应收的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江苏双沟集团有限公司的往来款等构成。上述大额往来借款主要系发行人为进一步调度富余资金，对有用资需求且经营情况良好的关联单位进行的资金拆借，预计该部分款项均能正常回收。

表 6-16: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按款项性质分类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5 年末
往来款	532,071.28
借款	
储蓄存款（侵权纠纷欠款）	2,283.99
保证金	2,043.88
合作款	391.00
业务借款、备用金及其他	1,759.24
小计	538,549.39
减：坏账准备	8,948.99
合计	529,600.40

表 6-17：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516,157.68	1 年以内、1-2 年	95.84	
江苏双沟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6,292.03	5 年以上	1.1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豪德支行	储蓄存款（侵权纠纷欠款）	2,283.99	5 年以上	0.42	2,283.99
江苏骏泰置业有限公司宿迁国泰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保证金	1,500.00	5 年以上	0.28	1,500.00
南京培龙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合作款	391.00	5 年以上	0.07	391.00
合计	-	526,624.71			4,174.99

8) 存货

公司存货作为资产的重要部分，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和开发成本等，其中主要为半成品、库存商品和开发成本。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2,124,877.72 万元、2,190,400.26 万元、2,258,736.94 万元和 2,179,541.10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4.80%、25.64%、28.73%和 26.86%。发行人的存货中半成品占比较大，主要是发行人所从事的白酒酿造工艺的特性所致。由于酿制成品白酒的基酒需要存储一定的时间才能生产商品酒，基酒通常存放时间愈长品质愈好，因此尽管

自制半成品基酒资金占用量大，但不存在存货跌价损失，发行人也未提取相关的跌价准备。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存货较 2023 年末增加 65,522.54 万元，增幅为 3.08%；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存货较 2024 年末增加 68,336.68 万元，增幅为 3.12%；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较 2025 年末减少 79,195.84 万元，降幅为 3.51%。整体来看，公司存货保持相对稳定。

表 6-18：近三年末发行人存货情况

单位：万元

存货种类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原材料	24,111.32	35,014.54	37,567.11
半成品	1,755,885.87	1,613,001.08	1,474,704.33
在产品	71,543.86	72,562.24	82,866.52
库存商品	186,068.28	252,770.63	314,568.94
低值易耗品	-	-	-
材料采购	-	-	-
开发成本	221,127.62	217,051.77	215,170.82
合计	2,258,736.94	2,190,400.26	2,124,877.72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06,441.87 万元、253,101.29 万元、434,271.56 万元和 351,242.20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41%、2.96%、5.52%和 4.33%。

2024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46,659.42 万元，增幅为 22.60%，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增加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181,170.27 万元，增幅为 71.58%，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应收商业保理贷款增加所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 2025 年末减少 83,029.36 万元，降幅为 19.12%。近三年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整体呈现增长趋势。

10) 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预缴税费和委托贷款。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28,699.39 万元、125,905.47 万元、318,272.18 万元和 321,955.09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50%、1.47%、4.05%和 3.97%。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减少 2,793.92 万元，降幅为 2.17%；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192,366.71 万元，增幅为 152.79%，主要系预缴所得税及待抵扣增值税增加所致；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5 年末增加 3,682.91 万元，增幅为 1.16%。

表 6-19：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待抵扣增值税	78,593.22	52,956.14	76,304.54
待抵扣消费税	147.87	127.36	495.11
预缴消费税	-	-	22,279.59
预缴所得税	64,772.84	37,909.78	1,082.92
应收商业保理贷款	-	34,912.19	27,000.00
委托贷款	53,348.87	-	-
预缴其他税费	-	-	1,537.23
贷款	121,409.60		
合计	318,272.18	125,905.47	128,699.39

②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1) 长期应收款

公司长期应收款全部为一年以上的融资租赁款。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217,735.09 万元、239,088.63 万元、244,389.52 万元和 245,665.90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54%、2.80%、3.11%和 3.03%。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21,353.54 万元，增幅为 9.81%；截至 2025 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5,300.89 万元，增幅

为 2.22%，主要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江苏淮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放款所致；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应收款较 2025 年末增加 1,276.38 万元，增幅为 0.52%，变化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呈增加趋势。

2) 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对合联营企业的投资。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166,233.96 万元、167,872.45 万元、147,304.58 万元和 149,128.69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94%、1.97%、1.87%和 1.84%。

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3 年末增加 1,638.49 万元，增幅为 0.99%；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4 年末减少 20,567.87 万元，降幅为 12.25%，主要系减少对宿迁华泰产发科技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投资；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5 年末增加 1,824.11 万元，增幅为 1.24%，变动较小。

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主要包括权益工具投资和债务工具投资。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分别为 757,747.23 万元、656,382.88 万元、563,921.50 万元和 551,485.05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8.85%、7.68%、7.17%和 6.80%。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 2023 年末减少 101,364.35 万元，降幅为 13.38%；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 2024 年末减少 92,461.38 万元，降幅为 14.09%；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 2025 年末减少 12,436.45 万元，降幅为 2.21%。

4) 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电子及其他设备组成，其中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占比较高，固定资产为公司最主要的非流动资产。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47,881.82 万元、568,090.19 万元、615,674.25 万元和 608,435.76 万元，

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6.40%、6.65%、7.83%和 7.50%。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20,208.37 万元，增幅为 3.69%；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47,584.06 万元，增幅为 8.38%；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较 2025 年末减少 7,238.49 万元，降幅为 1.18%。整体而言，公司固定资产近年来保持在较高水平，折旧、减值计提充分。

表 6-20：近三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房屋及建筑物	508,177.95	484,091.45	472,852.40
机器设备	70,958.99	71,107.65	69,071.73
运输设备	7,548.44	1,984.55	813.92
办公电子及其他设备	28,988.86	10,906.54	5,143.77
固定资产清理	-	-	-
合计	615,674.25	568,090.19	547,881.82

5) 在建工程

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双沟 12 万吨陶坛库项目、拉萨朗热酒村项目工程、8 万吨陶坛库项目、南京运营中心大楼工程项目等。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47,371.23 万元、191,260.12 万元、145,565.41 万元和 157,545.76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72%、2.24%、1.85%和 1.94%。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23 年末增加 43,888.89 万元，增幅为 29.78%，主要是南京运营中心大楼工程、双沟 12 万吨陶坛库等项目投入增加；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24 年末减少 45,694.71 万元，降幅为 23.89%，主要系陶坛库、双沟酒业酒文化旅游区提升改造项目、泗阳基地新建制曲厂房改造项目等转入固定资产所致；2026 年 3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25 年末增加 11,980.35 万元，增幅 8.23%。

表 6-21：近三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科目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在建工程	145,565.41	191,260.12	147,371.23
工程物资	-	-	-
合计	145,565.41	191,260.12	147,371.23

表 6-22：近三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南京运营中心大楼工程	2,374.96	65,428.67	52,959.16
华美房产（江山春好苑五套）	-	-	1,639.66
芝麻香智慧酿造项目（三区 115 车间）		2,680.25	6,622.03
贵酒二期工程	1,645.01	3,074.81	2,330.31
洋河基地 2 万吨陶坛库		2,978.81	2,130.31
洋河基地污水处理扩能升级及提标改造工程		557.46	419.12
8 万吨陶坛库	1,580.33	3,279.46	18,286.80
6 连跨酿酒厂房	138.58	392.68	501.47
双沟 12 万吨陶坛库项目	37,721.64	31,898.50	14,029.57
酒都公园酒史馆、酒韵馆、酒道馆展陈装饰工程	-	-	7,830.16
双沟基地调味酒厂房改造	3,956.79	3,973.02	3,872.54
双沟酒业酒文化旅游区提升改造项目	6,805.04	9,392.67	4,366.16
泗阳基地新建制曲厂房	8,488.49	14,990.02	8,480.54
贵酒三期工程	21,666.76	13,857.14	3,750.63
果酒果醋生产线项目工程	167.19	2,796.43	5,548.98
拉萨朗热酒村项目工程	30,435.42	20,960.41	3,677.99
双沟酒文化体验中心工程	9,306.96	-	-
洋河基地 T 型酒项目	3,291.67	-	-
洋河基地智能化稻壳处理项目	1,531.18	-	-
洋河基地 4000 吨酒库	1,593.62	-	-
其他工程	14,861.76	14,999.80	10,925.84
合计	145,565.41	191,260.12	147,371.23

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未发现减值现象，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6) 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权和计算机软件，其中土地使用权占比最高。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 177,699.52 万元、180,422.01 万元、176,612.77 万元和 175,028.68 万元，分别占

总资产的比例为 2.07%、2.11%、2.25%和 2.16%。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2,722.49 万元，增幅为 1.53%；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 2024 年末减少 3,809.24 万元，降幅为 2.11%；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较 2025 年末减少 1,584.09 万元，降幅为 0.90%。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呈小幅下降趋势。

表 6-23：近三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土地使用权	166,418.44	170,594.13	167,778.53
商标权	213.49	331.85	479.24
计算机软件	9,963.51	9,476.42	9,419.86
非专利技术	17.33	19.61	21.90
合计	176,612.77	180,422.01	177,699.52

7) 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房屋装修费、酒都公园酒史馆、酒韵馆、酒道馆展陈装饰工程装修费等。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964.99 万元、11,651.22 万元、8,862.99 万元和 8,223.13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01%、0.14%、0.11%和 0.10%。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较 2023 年末增加 10,686.23 万元，增幅为 1,107.39%，主要系酒都公园酒史馆、酒韵馆、酒道馆展陈装饰工程长期待摊费用增加所致；截至 2025 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较 2024 年末减少 2,788.23 万元，降幅为 23.93%，主要系酒都夜景标识工程、洋河基地老厂区沿街及包装物流中心亮化工程、宾馆装修费本期摊销金额减少所致；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较 2025 年末减少 639.86 万元，降幅为 7.22%。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占比较小。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由负债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的差异、公司可抵扣亏损、资产减值准备和合并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构成。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134,985.17 万元、127,569.68 万元、131,875.54 万元和 121,814.32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58%、1.49%、1.68%和 1.50%。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23 年末减少 7,415.49 万元，降幅为 5.49%；截至 2025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4,305.86 万元，增幅为 3.38%；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25 年末减少 10,061.22 万元，降幅为 7.63%。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是由土地拆迁补偿费、预付工程设备款及购房款、应收商业保理贷款及贷款构成。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12,242.87 万元、231,306.67 万元、142,244.47 万元和 201,567.79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48%、2.71%、1.81%和 2.48%。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19,063.80 万元，增幅为 8.98%；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4 年末减少 89,062.20 万元，降幅为 38.50%，主要系应收商业保理贷款减少所致；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5 年末增加 59,323.32 万元，增幅为 41.71%。

表 6-24: 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土地拆迁补偿费	16,581.86	16,581.86	20,366.96
预付工程设备款及购房款	1,650.90	1,478.82	6,235.91
应收商业保理贷款	113,949.00	213,246.00	185,640.00
贷款	10,062.72	-	-
合计	142,244.47	231,306.67	212,242.87

(2) 负债结构分析

表 6-25: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4,752.83	6.18	224,657.43	8.39	246,564.09	8.14	234,173.26	7.90
应付票据	1,437.00	0.05	15,000.00	0.56	8,000.00	0.26	44,080.00	1.49
应付账款	87,218.89	3.27	81,808.71	3.06	126,485.75	4.17	142,618.88	4.81
合同负债	542,064.36	20.32	753,713.57	28.15	1,036,081.56	34.19	1,112,895.30	37.55
应付职工薪酬	19.53	0.00	19,526.05	0.73	29,970.91	0.99	33,851.82	1.14
应交税费	197,418.55	7.40	37,980.71	1.42	65,092.44	2.15	108,693.10	3.67
其他应付款	234,787.43	8.80	265,455.19	9.91	206,966.47	6.83	203,191.30	6.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3,484.23	6.13	188,016.85	7.02	46,241.23	1.53	164,265.12	5.54
其他流动负债	121,828.10	4.57	115,328.08	4.31	172,419.84	5.69	227,619.69	7.68
流动负债合计	1,513,010.93	56.72	1,701,486.59	63.55	1,937,822.28	63.95	2,271,388.47	76.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2,907.93	5.36	150,853.16	5.63	181,399.00	5.99	60,469.09	2.04
应付债券	980,533.98	36.76	794,088.73	29.66	859,668.56	28.37	574,619.14	19.39
租赁负债	4,392.86	0.16	4,442.35	0.17	4,013.50	0.13	4,870.97	0.16
长期应付款	19,523.29	0.73	19,529.93	0.73	19,563.89	0.65	19,601.34	0.66
预计负债	205.98	0.01	205.98	0.01	200.00	0.01	-	-
递延收益	3,951.15	0.15	4,027.31	0.15	4,553.01	0.15	9,063.99	0.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12.01	0.11	2,860.05	0.11	11,039.31	0.36	23,438.61	0.79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11,785.30	0.39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54,327.19	43.28	976,007.50	36.45	1,092,222.56	36.05	692,063.15	23.35
负债合计	2,667,338.12	100.00	2,677,494.10	100.00	3,030,044.85	100.00	2,963,451.62	100.00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计分别为 2,963,451.62 万元、3,030,044.85 万元、2,677,494.10 万元和 2,667,338.12 万元，整体变化趋势与资产总计变化趋势相同。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的流动负债分别为 2,271,388.47 万元、1,937,822.28 万元、1,701,486.59 万元和 1,513,010.93 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76.65%、63.95%、63.55%和 56.72%，发行人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占比呈波动趋势，负债结构较为稳定。

①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1) 短期借款

公司短期借款主要由信用借款、质押借款和保证借款组成。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234,173.26 万元、246,564.09 万元、224,657.43 万元和 164,752.83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7.90%、8.14%、8.39%和 6.18%。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12,390.83 万元，增幅为 5.29%；截至 2025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21,906.67 万元，降幅为 8.88%；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25 年末减少 59,904.60 万元，降幅为 26.66%。

表 6-26：近三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担保结构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信用借款	41,000.00	30,000.00	78,268.57
保证借款	143,000.00	186,390.00	140,700.00
质押借款	40,500.00	30,000.00	15,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157.43	174.09	204.70
合计	224,657.43	246,564.09	234,173.26

2) 应付票据

公司应付票据均为商业承兑汇票。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44,080.00 万元、8,000.00 万元、15,000.00 万元和 1,437.00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1.49%、0.26%、0.56%和 0.05%。

2024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较 2023 年末减少 36,080.00 万元，主要系商业承兑汇票减少所致；2025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较 2024 年末增加 7,000.00 万元，主要系商业承兑汇票增加所致；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较 2025 年末减少 13,563.00 万元，降幅 90.42%，主要系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兑付。

3) 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包括应付货款、工程及设备款等，其中货款占比最高。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42,618.88 万元、126,485.75 万元、81,808.71 万元和 87,218.89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4.81%、4.17%、3.06%和 3.27%。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16,133.13 万元，降幅为 11.31%；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44,677.04 万元，降幅为 35.32%；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25 年末增加 5,410.18 万元，增幅为 6.61%。

表 6-27：近三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货款	75,583.85	120,773.38	140,391.04
工程及设备款	6,201.13	5,688.65	2,204.12
其他	23.72	23.72	23.72
合计	81,808.71	126,485.75	142,618.88

4) 合同负债

公司合同负债由预收货款和应付经销商尚未结算的折扣与折让构成。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 1,112,895.30 万元、1,036,081.56 万元、753,713.57 万元和 542,064.36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37.55%、34.19%、28.15%和 20.32%。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较 2023 年末减少 76,813.74 万元，降幅为 6.90%；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较 2024 年末减少 282,367.99 万元，降幅为 27.25%；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合同负债较 2025 年末减少 211,649.21 万元，降幅为 28.08%，主要系预收货款本期结转收入所致。

表 6-28：近三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预收货款	306,531.50	598,367.81	751,852.01
应付经销商尚未结算的折扣与折让	446,506.97	436,143.92	358,815.79
预收手续费	675.09	1,569.83	2,227.50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其他	-	-	-
合计	753,713.57	1,036,081.56	1,112,895.30

5) 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由员工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辞退福利、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等构成。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33,851.82 万元、29,970.91 万元、19,526.05 万元和 19.53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1.14%、0.99%、0.73%和 0.00%。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 2023 年末减少 3,880.91 万元，降幅为 11.46%；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 2024 年末减少 10,444.86 万元，降幅为 34.85%；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 2025 年末减少 19,506.52 万元，降幅为 99.90%，主要系工资、奖金发放所致。

6) 应交税费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企业所得税、消费税和增值税等。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108,693.10 万元、65,092.44 万元、37,980.71 万元和 197,418.55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3.67%、2.15%、1.42%和 7.40%。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较 2023 年末减少 43,600.66 万元，降幅为 40.11%，主要系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减少所致；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较 2024 年末减少 27,111.73 万元，降幅为 41.65%；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应交税费较 2025 年末增加 159,437.84 万元，增幅为 419.79%，主要系应交税费增加所致。

表 6-29: 近三年末发行人应交税费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增值税	5,250.01	14,050.16	40,831.78
消费税	12,906.26	29,172.57	2,699.81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企业所得税	12,970.13	10,579.64	57,049.19
个人所得税	2,066.31	3,759.20	2,572.95
城市建设维护税	917.10	2,159.05	1,263.78
房产税	1,793.74	1,606.35	1,537.11
土地使用税	543.61	496.03	479.27
印花税	313.94	838.45	781.96
教育费附加	856.89	2,083.56	1,238.87
其他	362.72	347.42	238.38
合计	37,980.71	65,092.44	108,693.10

7) 其他应付款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经销商保证金、风险抵押金、预提费用、质保金、履约保证金和往来借款等，其中经销商保证金和风险抵押金占比较高。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03,191.30 万元、206,966.47 万元、265,455.19 万元和 234,787.43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6.86%、6.83%、9.91%和 8.80%。

表 6-30：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其他应付款	262,643.19	206,966.47	203,191.30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2,812.00	-	-
合计	264,455.19	206,966.47	203,191.30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3,775.17 万元，增幅为 1.86%；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58,488.72 万元，增幅为 28.26%，主要系预提费用增加所致；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25 年末减少 30,667.76 万元，降幅为 11.55%。

表 6-31：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列示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	---------	---------	---------

经销商保证金	53,633.05	66,747.51	57,676.13
经销商风险抵押金	61,611.09	64,095.26	65,902.51
预提费用	84,414.51	42,677.91	40,930.86
往来借款	27,982.48	25,482.78	475.33
质保金、履约保证金	23,443.63	53.00	22,294.41
其他	11,558.42	7,910.02	15,912.05
合计	262,643.19	206,966.47	203,191.30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公司报告期内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由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组成。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64,265.12 万元、46,241.23 万元、188,016.85 万元和 163,484.23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5.54%、1.53%、7.02%和 6.13%。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减少 118,023.89 万元，降幅为 71.85%，主要系到期债务减少；截至 2025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增加 141,775.62 万元，增幅为 306.60%；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5 年末减少 24,532.62 万元，降幅为 13.05%。

9) 其他流动负债

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融资券和短期信托借款组成。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227,619.69 万元、172,419.84 万元、115,328.08 万元和 121,828.10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7.68%、5.69%、4.31%和 4.57%。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减少 55,199.85 万元，降幅为 24.25%；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减少 57,091.76 万元，降幅为 33.11%，主要系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5 年末增加 6,500.02 万元，增幅为 5.64%。

②非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1) 长期借款

公司长期借款均为信用借款。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60,469.09 万元、181,399.00 万元、150,853.16 万元和 142,907.93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04%、5.99%、5.63%和 5.36%。

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120,929.91 万元，增幅为 199.99%，系长期借款增加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30,545.84 万元，降幅为 16.84%，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转入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科目所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5 年末减少 7,945.23 万元，降幅为 5.27%。

表 6-32：近三年发行人长期借款结构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质押借款	44,169.00	26,001.00	14,000.00
抵押借款	-	-	-
信用借款	18,275.00	172,760.00	5,314.50
保证借款	233,613.06	10,000.00	88,68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567.23	455.00	192.59
减：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145,771.13	27,817.00	47,718.00
合计	150,853.16	181,399.00	60,469.09

2) 应付债券

公司应付债券主要为在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的公司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中期票据。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债券分别为 574,619.14 万元、859,668.56 万元、794,088.73 万元和 980,533.98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19.39%、28.37%、29.66%和 36.76%。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较 2023 年末增加 285,049.42 万元，增幅为 49.61%，主要系发行 24 洋河 MTN001、24 洋河 MTN002 等所致；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较 2024 年末减少 65,579.83 万元，降幅为 7.63%，主要系 16 洋河 01、22 洋河 MTN001A 到期兑付所致；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债

券较 2025 年末增加 186,445.25 万元，增幅为 23.48%，主要系新发行债券所致。

表 6-33：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明细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16 洋河 01 公司债	0.00
17 洋河 01	50,020.16
17 洋河 02	24,159.96
22 洋河 MTN001A	4,000.00
22 洋河 MTN001B	70,000.00
22 洋河 MTN002	100,068.57
23 洋河 MTN001	100,000.00
23 洋河 01	85,000.00
23 洋河 MTN002	100,000.00
24 洋河 01	85,000.00
24 洋河 MTN001	100,000.00
24 洋河 MTN002	1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14,970.76
小计	833,219.45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及利息	39,130.73
合计	794,088.73

3) 预计负债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预计负债分别为 0.00 万元、200.00 万元、205.98 万元和 205.98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0.00%、0.01%、0.01%和 0.01%。

2024 年末发行人新增预计负债 200.00 万元，主要系计提诉讼索赔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预计负债较 2024 年末增加 5.98 万元，变化较小。

4) 递延收益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9,063.99 万元、

4,553.01 万元、4,027.31 万元和 3,951.15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0.31%、0.15%、0.15%和 0.15%。

2024 年末发行人递延收益较 2023 年末减少 4,510.98 万元，降幅 49.77%，主要系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减少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递延收益较 2024 年末减少 525.70 万元，降幅 11.55%，主要系政府补助变动所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递延收益较 2025 年末减少 76.16 万元，变化不大。

5) 递延所得税负债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23,438.61 万元、11,039.31 万元、2,860.05 万元和 2,812.01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0.79%、0.36%、0.11%和 0.11%。

2024 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较 2023 年末减少 12,399.30 万元，降幅为 52.90%，主要系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较 2024 年末减少 8,179.26 万元，降幅为 74.09%；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较 2025 年末减少 48.04 万元，降幅为 1.68%。

6) 其他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0.00 万元、11,785.3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0.00%、0.39%、0.00%和 0.00%。

2024 年末发行人新增其他非流动负债 11,785.30 万元，主要系合伙基金的其他合伙人份额增加所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较 2025 年末无变化，均为 0 万元。

2、所有者权益分析

(1) 实收资本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实收资本分别为 150,000.00 万元、150,000.00 万元、225,000.00 万元和 225,000.00 万元。2024 年末发行人实收资本较 2023 年末无变化；2025 年末发行人实收资本较 2024 年末增加 75,000.00

万元，增幅为 50.00%，主要系股东增资所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实收资本较 2025 年末无变化。

（2）其他权益工具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分别为 50,167.75 万元、50,167.75 万元、150,601.92 万元和 151,316.99 万元。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较 2023 年无变化；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较 2024 年末增加 100,434.17 万元，增幅 200.20%，主要系发行永续中票所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较 2025 年增加 715.07 万元，增幅 0.47%，变化较小。

（3）资本公积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资本公积分别为 96,820.85 万元、83,139.57 万元、72,327.37 万元和 72,327.37 万元。2024 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较 2023 年末减少 13,681.28 万元，降幅为 14.13%；2025 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较 2024 年末减少 10,812.20 万元，降幅为 13%；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本公积较 2025 年末无变化。

（4）其他综合收益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综合收益分别为 69.15 万元、-41.89 万元、71.64 万元和 -14.50 万元。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主要为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报告期内规模很小。

（5）盈余公积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盈余公积分别为 44,880.40 万元、69,726.09 万元、62,795.20 万元和 62,795.20 万元。发行人盈余公积均为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2024 年末发行人盈余公积较 2023 年末增加 24,845.69 万元，增幅为 55.36%，主要为当期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增加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盈余公积较 2024 年末减少 6,930.89 万元，降幅为 9.94%，主要系本次由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所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盈余公积较 2025 年末无变化。

（6）一般风险准备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一般风险准备分别为 5,055.57 万元、6,119.19 万元、7,713.19 万元和 7,623.19 万元。2024 年末发行人一般风险准备较 2023 年末增加 1,063.62 万元，增幅为 21.04%；2025 年末发行人一般风险准备较 2024 年末增加 1,594.00 万元，增幅为 26.05%，主要系当期从未分配利润中提取一般风险准备所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般风险准备较 2025 年末减少 90 万元，变动较小。

3、现金流量分析

表 6-34：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3,764.65	2,934,266.50	4,310,860.49	4,583,528.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1,238.14	3,219,223.32	4,367,742.42	4,408,382.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526.51	-284,956.82	-56,881.94	175,145.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8,653.43	2,637,916.05	1,408,548.28	1,155,805.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2,292.47	2,718,387.19	1,520,842.63	1,102,524.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639.04	-80,471.14	-112,294.35	53,281.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3,400.00	814,438.26	1,030,644.84	970,585.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950.39	1,376,297.99	1,207,929.82	1,115,207.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449.61	-561,859.73	-177,284.98	-144,621.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6.57	-290.92	362.74	-91.0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403.65	-927,578.61	-346,098.53	83,714.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7,583.96	1,346,180.31	2,273,607.67	2,619,706.20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4,583,528.45 万元、4,310,860.49 万元、2,934,266.50 万元和 823,764.65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4,408,382.82 万元、4,367,742.42 万元、3,219,223.32 万元和 671,238.14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5,145.64 万元、-56,881.94 万元、-284,956.82 万元和 152,526.51 万元。

2023-202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正转负，主要系 2024-2025 年行业进入深度调整期，为稳住渠道及营收而放宽结算政策，部分经销商由全额先款后货转为票据结算，现金直接流入减少。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度减少 232,027.58 万元，降幅 132.48%，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以及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长所致；发行人 202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4 年度减少 228,074.88 万元，降幅 400.96%，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155,805.77 万元、1,408,548.28 万元、2,637,916.05 万元和 428,653.43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102,524.45 万元、1,520,842.63 万元、2,718,387.19 万元和 632,292.47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3,281.32 万元、-112,294.35 万元、-80,471.14 万元和 -203,639.04 万元。

发行人 2024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度减少 165,575.67 万元，降幅 310.76%，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发行人 2025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4 年度增加 31,823.21 万元，增幅 28.34%，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970,585.78 万元、1,030,644.84 万元、814,438.26 万元和 323,400.00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115,207.31 万元、1,207,929.82 万元、1,376,297.99 万元和 230,950.39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4,621.53 万元、-

177,284.98 万元、-561,859.73 万元和 92,449.61 万元。

发行人 202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度减少 32,663.45 万元，降幅 22.59%；发行人 2025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4 年度减少 384,574.75 万元，降幅 216.92%，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2023-2025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维持净流出态势，反映出公司在适当利用财务杠杆、支撑公司快速发展，通过发行债券使得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不断增长的同时，也在不断偿还较多的银行借款、债券本息。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表 6-35：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财务数据/指标	2026 年 3 月末/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末/ 2025 年度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总资产（亿元）	811.55	786.17	854.19	856.63
总负债（亿元）	266.73	267.75	303.00	296.35
所有者权益（亿元）	544.82	815.42	551.18	560.29
营业总收入（亿元）	83.36	198.73	294.20	336.76
利润总额（亿元）	35.20	38.65	94.94	135.42
净利润（亿元）	26.42	24.77	69.37	102.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26.40	24.81	24.94	36.20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5.25	-28.50	-5.69	17.51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0.36	-8.05	-11.23	5.33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9.24	-56.19	-17.73	-14.46
流动比率（倍）	3.88	3.33	3.17	2.72
速动比率（倍）	2.44	2.00	2.04	1.78
资产负债率（%）	32.87	34.06	35.47	34.59
营业毛利率（%）	75.58	72.15	73.45	75.21
EBITDA（亿元）	-	43.16	105.55	145.8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11.92	29.46	44.21

财务数据/指标	2026 年 3 月末/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末/ 2025 年度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80.82	2,256.14	4,656.38	1,038.96
存货周转率（次）	0.10	0.25	0.36	0.40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二）偿债能力分析

表 6-36：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偿债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6 年 3 月末/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末/ 2025 年度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流动比率（倍）	3.88	3.33	3.17	2.72
速动比率（倍）	2.44	2.00	2.04	1.78
资产负债率（%）	32.87	34.06	35.47	34.59
EBITDA（亿元）	-	43.16	105.55	145.8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11.92	29.46	44.21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2.72、3.17、3.33 和 3.88，速动比率分别为 1.78、2.04、2.00 和 2.44，总体来看处于相对较高水平且保持上升趋势，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4.59%、35.47%、34.06%和 32.87%，资产负债率相对平稳，债务结构不断优化。公司 2023-2025 年度 EBITDA 分别为 145.85 亿元、105.55 亿元和 43.16 亿元，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4.21、29.46 和 11.92。总体来看公司 EBITDA 和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略有波动，但均保持在较高水平，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此外，公司始终按期偿还有关债务，资信情况一贯良好，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并获得较高授信额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表现强劲，良好的经营业绩也充分保障了公司的偿债能力。

（三）盈利能力分析

表 6-37：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利润表主要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33,647.10	1,987,301.35	2,942,042.40	3,367,618.16
其中：营业收入	833,647.10	1,987,301.35	2,942,042.40	3,367,618.16
二、营业总成本	499,428.64	1,609,667.72	1,980,939.76	2,053,246.79
其中：营业成本	203,584.54	553,512.15	781,019.38	834,903.01
税金及附加	142,459.66	342,599.07	483,174.15	527,242.88
销售费用	102,399.39	520,563.20	551,757.64	539,071.91
管理费用	44,892.82	186,518.08	194,995.88	179,198.59
研发费用	4,394.91	14,498.70	10,479.64	28,475.39
财务费用	1,697.31	-8,023.47	-40,486.93	-55,644.99
加：其他收益	768.12	5,265.13	6,329.85	7,526.7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630.71	49,420.79	30,724.41	40,787.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67.45	730.74	1,184.70	898.5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33	-28,829.47	-39,648.73	-3,708.2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60.26	-2,923.36	-5,953.15	-1,446.9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31	-12,636.12	-1,120.32	-180.2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79	135.26	-272.93	-705.96
三、营业利润	352,134.35	387,865.86	951,161.77	1,356,644.35
加：营业外收入	122.72	1,716.02	5,245.57	3,918.29
减：营业外支出	216.72	3,037.77	7,016.37	6,400.73
四、利润总额	352,040.35	386,544.12	949,390.97	1,354,161.91
五、净利润	264,243.22	247,734.33	693,653.89	1,026,944.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711.36	101,905.46	249,424.76	362,039.45
少数股东损益	161,281.02	146,160.13	444,229.13	664,904.79

1、营业收入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367,618.16 万元、

2,942,042.40 万元、1,987,301.35 万元和 833,647.10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度减少 425,575.76 万元，降幅为 12.64%；202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4 年度减少 954,741.05 万元，降幅为 32.45%。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总体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白酒行业进入深度调整期，发行人主动选择从“冲规模”转向“去库存、稳价盘、修复渠道利润”，短期内对营收产生一定影响。

2、营业成本

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燃料动力和制造费用。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834,903.01 万元、781,019.38 万元、553,512.15 万元和 203,584.54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成本较 2023 年度减少 53,883.63 万元，降幅为 6.46%；2025 年度营业成本较 2024 年度减少 227,507.23 万元，降幅 29.13%。整体来看，成本与收入相匹配，没有明显异常变动。

3、期间费用分析

表 6-38：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02,399.39	12.28	520,563.20	26.19	551,757.64	18.75	539,071.91	16.01
管理费用	44,892.82	5.39	186,518.08	9.39	194,995.88	6.63	179,198.59	5.32
研发费用	4,394.91	0.53	14,498.70	0.73	10,479.64	0.36	28,475.39	0.85
财务费用	1,697.31	0.20	-8,023.47	-0.40	-40,486.93	-1.38	-55,644.99	-1.65
期间费用率	18.40		35.91		24.36		20.52	

（1）销售费用

公司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销售费用分别为 539,071.91 万元、551,757.64 万元、520,563.20 万元和 102,399.3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6.01%、18.75%、26.19%和 12.28%。

2024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 2023 年度增加 12,685.73 万元，增幅为 2.35%；2025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 2024 年度减少 31,194.44 万元，降幅为 5.65%。整

体而言，公司销售费用相对稳定，每年变化较小。

（2）管理费用

公司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管理费用分别为 179,198.59 万元、194,995.88 万元、186,518.08 万元和 44,892.8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32%、6.63%、9.39%和 5.39%。

2024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 2023 年度增加 15,797.29 万元，增幅为 8.82%；2025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 2024 年度减少 8,477.80 万元，降幅为 4.35%；公司近三年管理费用总体保持稳定。

（3）研发费用

公司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研发费用分别为 28,475.39 万元、10,479.64 万元、14,498.70 万元和 4,394.9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85%、0.36%、0.73%和 0.53%。

2024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较 2023 年度减少 17,995.75 万元，降幅为 63.20%，主要系子公司洋河股份研发支出减少所致；2025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较 2024 年度增加 4,019.06 万元，增幅为 38.35%；

（4）财务费用

公司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财务费用分别为 -55,644.99 万元、-40,486.93 万元、-8,023.47 万元和 1,697.3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65%、-1.38%、-0.40%和 0.20%。

2024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较 2023 年度增加 15,158.06 万元，增幅为 27.24%；2025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较 2024 年度增加 32,463.46 万元，增幅为 80.18%。总体而言，近三年来公司财务费用持续为负，主要系公司利息收入较高所致。

4、其他收益及营业外收入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公司实现其他收益分别为 7,526.70 万元、6,329.85 万元、5,265.13 万元和 768.12 万元，其中近三年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7,017.36 万元、5,407.48 万元和 4,482.30 万元，主要系与子公司洋河股

份生产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

2024 年公司其他收益较 2023 年度减少 1,196.85 万元，降幅为 15.90%；2025 年公司其他收益较 2024 年度减少 1,064.72 万元，降幅为 16.82%，主要系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减少。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3,918.29 万元、5,245.57 万元、1,716.02 万元和 122.72 万元。

2024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较 2023 年度增加 1,327.28 万元，增幅为 33.87%，主要系确认取得联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所致；2025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较 2024 年度减少 3,529.55 万元，降幅为 67.29%，主要系取得联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减少所致。

5、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3,708.25 万元、-39,648.73 万元、-28,829.47 万元和 69.33 万元。2024 年度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 2023 年度减少 35,940.48 万元，降幅为 969.20%；2025 年度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 2024 年度增加 10,819.26 万元，增幅为 27.29%。以上变动主要系公司持有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产生的相关收益波动所致。

6、资产处置收益和资产减值损失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705.96 万元、-272.93 万元、135.26 万元和 0.79 万元，主要是公司处置固定资产和使用权资产处置的相关收益。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180.20 万元、-1,120.32 万元、-12,636.12 万元和 -13.31 万元。2024 年度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较 2023 年度增加 940.12 万元，增幅为 521.71%，主要系存货跌价损失计提增加；2025 年度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较 2024 年度减少 11,515.80 万元，降幅为 1027.90%，主要系存货跌价损失及商誉减值损失计提较少所致；

7、投资收益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公司实现投资收益分别为 40,787.65 万元、30,724.41 万元、49,420.79 万元和 14,630.71 万元。2024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较 2023 年度减少 10,063.24 万元，降幅为 24.67%；2025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较 2024 年度增加 18,696.38 万元，增幅为 60.85%。以上变动主要来自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等活动产生的投资收益。

表 6-39：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30.74	1,184.70	898.5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20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284.70	1,447.23	3,676.79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5,394.70	15,346.13	24,808.2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3,695.22	14,180.00	14,18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678.37	-1,433.65	-2,775.87
合计	49,420.79	30,724.41	40,787.65

8、信用减值损失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1,446.98 万元、-5,953.15 万元、-2,923.36 万元和 2,460.26 万元。2024 年度公司信用减值损失较 2023 年度增加 4,506.17 万元，增幅为 311.42%，主要系保理款项坏账损失计提增加；2025 年度公司信用减值损失较 2024 年度增加 3,029.79 万元，增幅为 50.89%，主要系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计提规模增加所致；

9、净利润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026,944.24 万元、693,653.89 万元、247,734.33 万元和 264,243.22 万元，2024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 2023 年度减少 333,290.35 万元，降幅为 32.45%；2025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 2024 年度减少 445,919.56 万元，降幅为 64.29%。2024 年度-2025 年度白酒行业进入存量竞争阶段，市场竞争更加白热化，公司主力产品集中的中端和次高端价位

段承压较大，本着科学发展和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公司积极调整经营策略，应对外部环境的变化和发展中存在的问题。

（四）营运能力分析

表 6-40：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运财务指标

财务数据/指标	2026 年 3 月末/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末/ 2025 年度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80.82	2,256.14	4,656.38	1,038.96
存货周转率（次）	0.10	0.25	0.36	0.40

注：近一期数据未经年化处理。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038.96、4,656.38、2,256.14 和 880.82，因公司在产业链中处于强势地位，销售方式主要是先款后货方式，故应收账款余额较少，周转率较高。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40、0.36、0.25 和 0.10，近三年因公司营业成本下降及存货增加，导致存货周转率下降。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公司的营运能力将会有所提升。

四、有息债务分析

（一）有息负债余额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总额为 1,419,658.07 万元。

表 6-41：发行人 2025 年末有息债务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24,657.43	15.99
应付票据	15,000.0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4,901.85	13.13
其他流动负债（短期融资券）	50,156.90	3.57
长期借款	150,853.16	10.75

应付债券	794,088.73	56.56
合计	1,419,658.07	100.00

注：上述各项有息债务均包含计提的利息

（二）有息负债结构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有息负债的担保结构如下：

表 6-42：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担保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短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他流动负债（短期融资券）	合计
信用借款	41,000.00	40,805.73	16,600.00	794,088.73	50,000.00	942,651.46
抵押借款	-	-	-	-	-	-
保证借款	143,000.00	120,194.90	113,418.16	-	-	376,613.06
质押借款	40,500.00	23,334.00	20,835.00	-	-	84,669.00
合计	224,500.00	184,334.63	150,853.16	794,088.73	50,000.00	1,403,933.52

注：上述各项有息债务不含利息

（三）有息借款期限结构分析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有息债务主要以长期债务为主，期限结构如下：

表 6-43：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474,716.18	32.69
1 年以上	944,941.89	67.31
合计	1,419,658.07	100.00

（四）主要有息债务

表 6-44：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借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品种	金融机构	合同金额	期限	利率	保证方式	起息日	月末余额
----	-----	----	------	------	----	----	------	-----	------

					(年)				
1	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	流动性贷款	民生银行	40,000.00	2.00	2.45	产发担保	2024-9-10	39,700.00
2		流动性贷款	建设银行	10,000.00	2.00	2.24	产发担保	2024-9-29	9,500.00
3		流动性贷款	工商银行	10,000.00	1.00	2.25	产发担保	2025-9-28	10,000.00
4		流动性贷款	江苏银行	30,000.00	1.00	2.25	产发担保	2025-12-25	30,000.00
5		流动性贷款	农业银行	20,000.00	1.00	2.25	产发担保	2026-1-3	20,000.00
6		流动性贷款	江苏银行	10,000.00	1.00	2.25	产发担保	2026-1-4	10,000.00
7		流动性贷款	工商银行	10,000.00	1.00	2.25	产发担保	2026-1-4	10,000.00
8		流动性贷款	建设银行	10,000.00	1.00	2.25	产发担保	2026-1-5	10,000.00
9		流动性贷款	华夏银行	9,500.00	1.00	2.25	信用担保	2026-1-19	9,500.00
		小计		149,500.00					148,700.00
10	江苏淮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流动性贷款	邮储银行	14,000.00	3.00	3.10	产发担保	2023-9-28	2,335.00
11		流动性贷款	中国银行	8,000.00	3.00	2.98	产发担保	2024-1-1	6,400.00
12		流动性贷款	中国银行	16,000.00	3.00	2.88	产发担保	2024-6-28	13,600.00
13		流动性贷款	中国银行	26,000.00	3.00	2.86	产发担保	2024-9-26	22,100.00
14		流动性贷款	中国银行	16,000.00	3.00	2.55	产发担保	2025-3-27	14,400.00
15		流动性贷款	工商银行	15,000.00	1.00	2.49	产发担保	2025-5-16	15,000.00
16		流动性贷款	华夏银行	10,000.00	3.00	2.55	洋河担保	2025-5-20	8,469.57
17		流动性贷款	华夏银行	9,000.00	3.00	2.45	洋河担保	2025-6-11	7,648.25
18		流动性贷款	江苏银行	27,000.00	2.50	2.45	产发担保	2025-6-27	18,000.00
19		流动性贷款	华夏银行	21,000.00	3.00	2.40	洋河担保	2025-8-28	17,816.03
20		流动性贷款	工商银行	15,000.00	1.00	2.30	产发担保	2026-1-28	15,000.00
21		流动性贷款	中国银行	23,500.00	3.00	2.35	产发担保	2026-1-29	23,500.00
		小计		200,500.00					164,268.85
22	宿迁产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流动性贷款	交通银行	14,400.00	3.00	3.00	产发担保	2024-5-23	9,590.00
23		流动性贷款	交通银行	9,000.00	2.00	2.95	产发担保	2024-9-27	4,490.00
24		流动性贷款	中国银行	9,000.00	2.00	2.70	产发担保	2025-1-26	4,000.00
25		流动性贷款	广发银行	3,000.00	1.00	2.58	洋河担保	2025-4-14	3,000.00
26		流动性贷款	广发银行	4,000.00	2.00	2.65	洋河担保	2025-4-14	3,900.00
27		流动性贷款	华夏银行	12,000.00	1.00	2.59	产发担保	2025-4-18	12,000.00
28		流动性贷款	华夏银行	8,000.00	1.00	2.59	产发担保	2025-4-18	8,000.00
29		流动性贷款	广发银行	2,000.00	2.00	2.65	洋河担保	2025-4-18	1,900.00
30		再保理	邮储银行	8,000.00	1.50	2.60	产发担保	2025-4-24	3,000.00
31		再保理	邮储银行	6,700.00	1.30	2.50	产发担保	2025-5-30	4,200.00
32		流动性贷款	华夏银行	8,000.00	2.00	2.45	产发担保	2025-6-20	7,840.00
33		流动性贷款	江苏银行	5,000.00	2.00	2.45	产发担保	2025-10-28	5,000.00

34		流动性贷款	中国银行	8,400.00	2.00	2.45	产发担保	2025-11-28	8,400.00
35		流动性贷款	中国银行	2,400.00	2.00	2.45	产发担保	2026-1-8	2,400.00
36		再保理	邮储银行	6,000.00	1.80	2.40	产发担保	2026-1-30	6,000.00
37		流动性贷款	华夏银行	4,000.00	2.00	2.40	洋河担保	2026-2-12	4,000.00
38		流动性贷款	华夏银行	8,000.00	2.00	2.40	洋河担保	2026-2-12	8,000.00
		小计		117,900.00					95,720.00
39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性贷款	光大银行	500.00	1.00	3.60	信用担保	2025-9-28	500.00
40		流动性贷款	江苏银行	500.00	1.00	3.60	信用担保	2025-9-25	500.00
41		流动性贷款	农业银行	9,000.00	5.00	1.35	信用担保	2025.9-18	8779.94
		小计		10,000.00					9,779.94
		合计		477,900.00					418,468.79

表 6-45：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明细表

单位：年、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起息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	17 洋河 01	2017-4-28	2022-4-28	2027-4-28	10（5+5）	5	4.95 （当前： 3.8）	5
2	17 洋河 02	2017-8-21	2020-8-21 2023-8-21	2026-8-21	9（3+3+3）	6	4.62 （当前： 3.05）	2.42
3	23 洋河 01	2023-7-24	2026-7-24	2032-7-24	9（3+3+3）	8.5	2.88	8.5
4	24 洋河 01	2024-1-29	2029-1-29	2034-1-29	10（5+5）	8.5	2.92	8.5
公司债券小计		-	-	-	-	28	-	24.42
5	22 洋河 MTN001B	2022-2-22	2027-2-23	2029-2-23	7（5+2）	7	3.65	7
6	22 洋河 MTN001A	2022-2-22	2025-2-23	2028-2-23	6（3+3）	3	1.97	0.4
7	22 洋河 MTN002	2022-4-25	2025-4-27	2028-4-27	6（3+3）	10	2.22	10
8	23 洋河 MTN001	2023-5-29	2026-5-29	2029-5-29	6（3+3）	10	3	10
9	23 洋河 MTN002	2023-8-28	2026-8-28	2029-8-28	6（3+3）	10	2.85	10
10	24 洋河 MTN001	2024-5-27	2029-5-27	2034-5-27	10（5+5）	10	2.48	10
11	24 洋河 MTN002	2024-7-9	2029-7-9	2032-7-9	8（5+3）	10	2.34	10
12	25 洋河 MTN001	2025-8-11	-	2027-8-11	2+N	5	1.9	5
13	25 洋河 SCP002	2025-10-24	-	2026-7-21	0.75	5	1.66	5
14	25 洋河 MTN002	2025-11-19	-	2027-11-19	2+N	10	1.95	10
15	26 洋河 MTN001	2026-1-20	-	2036-1-20	10	10	2.13	10
16	26 淮海租赁 ABN001 优先 A1	2026-1-9	-	2026-8-26	0.63	3	2.19	2.15
17	26 淮海租赁 ABN001 优先 A2	2026-1-9	-	2027-8-26	1.63	4.5	2.19	4.5
18	26 淮海租赁 ABN001 优先 A3	2026-1-9	-	2028-2-26	2.14	2	2.19	2

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19	26 淮海租赁 ABN001 次级	2026-1-9	-	2028-11-26	2.88	0.5	-	0.5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100	-	96.55
合计		-	-	-	-	128	-	120.97

五、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其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宿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发行人的股东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发行人的子公司情况

表 6-46：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一级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150,644.51	34.18	洋河系列白酒的生产、加工、销售
2	江苏淮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0	95.00	融资租赁
3	宿迁产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组织管理服务业
4	宿迁市高新区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00.00	74.76	小额贷款业务

4、发行人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详见第五章第四节“（二）发行人在合营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部分。

5、其他关联方情况

表 6-47：其他关联方情况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关系
1	上海海烟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9.67%的股份
2	VSPT, Viña San Pedro Tarapacá S.A.	参股公司，持有该公司 12.50%的股权
3	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配销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3.97%股份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4	江苏双沟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5	宿迁市国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关系
6	宿迁市高新区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7	宿迁市宿城区金水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8	宿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二）关联交易原则及定价政策

公司关联交易的事项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执行，凡涉及公司重大决策和大额度资金运作的事项，均需坚持集体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的原则，由发行人董事会集体决策。

公司关联方借款（委托贷款）定价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合理、平等互利的原则按市场定价进行交易。

（三）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表 6-48：2025 年度购销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1	VSPT, Viña San Pedro Tarapacá S.A.	红酒（含包材）	2,766.76
2	南京合颂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文化宣传广告费等	1,060.60
3	江苏苏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广告费	203.02
4	江苏智博酿造科技有限公司	车间窖池改造	1,744.93
5	宿迁市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招聘测评产品	4.72
合计			5,780.03

表 6-49：2025 年度发行人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1	上海海烟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酒类销售	309.3
2	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配销有限公司	酒类销售	672.32
3	南京华泰洋河股权投资母基金(有限合伙)	咨询服务	2,358.49
4	江苏楚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服务	42.91

5	江苏楚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	8.57
6	宿迁市数据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	2.64
7	宿迁市市民卡有限公司	景区旅游年卡分成	11.41
合计			3,405.64

2、关联担保情况

表 6-50：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2024-9-10	2026-9-10	否
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24-9-29	2026-9-29	否
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25-9-28	2026-9-28	否
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2025-12-25	2026-12-25	否
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26-1-3	2027-1-3	否
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26-1-4	2027-1-4	否
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26-1-4	2027-1-4	否
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26-1-5	2027-1-5	否
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淮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4,000.00	2023-9-28	2026-9-28	否
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淮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000.00	2024-1-1	2027-1-1	否
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淮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6,000.00	2024-6-28	2027-6-28	否
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淮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6,000.00	2024-9-26	2027-9-26	否
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淮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6,000.00	2025-3-27	2028-3-27	否
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淮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5,000.00	2025-5-16	2026-5-16	否
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淮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7,000.00	2025-6-27	2026-6-27	否
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淮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5,000.00	2026-1-28	2027-1-28	否
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淮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3,500.00	2026-1-29	2029-1-29	否
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宿迁产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4,400.00	2024-5-23	2027-5-23	否
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宿迁产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9,000.00	2024-9-27	2026-9-27	否
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宿迁产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9,000.00	2025-1-26	2027-1-26	否
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宿迁产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2,000.00	2025-4-18	2026-4-18	否
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宿迁产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8,000.00	2025-4-18	2026-4-18	否
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宿迁产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8,000.00	2025-4-24	2026-10-24	否
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宿迁产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6,700.00	2025-5-30	2026-8-30	否
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宿迁产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8,000.00	2025-6-20	2027-6-20	否
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宿迁产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000.00	2025-10-28	2027-10-28	否
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宿迁产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8,400.00	2025-11-28	2027-11-28	否
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宿迁产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400.00	2026-1-8	2028-1-8	否
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宿迁产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6,000.00	2026-1-30	2027-12-30	否
合计		397,400.00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表 6-51：截至 2025 年末关联方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 年末余额	
	2025 年末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江苏楚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7.53	1.13
江苏楚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9.08	0.27
宿迁市数据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8	0.08
合计	49.41	1.48

表 6-52：关联方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 年末余额
合同负债：	
上海海烟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12.96
江苏苏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71.54
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配销有限公司	2.48
合计	386.98
其他应付款：	
上海海烟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8.00
江苏智博酿造科技有限公司	203.37
江苏苏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95.00
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配销有限公司	5.00
南京合颂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2.50
合计	313.87

六、重大或有事项

（一）对外担保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无对外担保。

（二）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无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三）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没有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七、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为 93,837.2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19%，包括：10,833.42 万元货币资金，受限原因为司法冻结、应计利息；83,003.85 万元长期应收款，受限原因为有追索权的国内卖方保理融资。

表 6-53：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科目	资产账面价值	受限期限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58.86	2025 年至今	司法冻结
货币资金	10,574.56	1 年内	理财产品应计利息
长期应收款	83,003.85	3 年内	有追索权的国内卖方保理融资
合 计	93,837.27	-	-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八、发行人衍生品投资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无衍生品投资、交易。

九、发行人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理财余额为 734,310.85 万元，均为发行人利用闲置资金投资的银行或信托理财产品。2023 年 3 月 18 日，洋河股份发布了《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理财延期的公告》，其持有的中航信托·天新湾区更新 1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尚有 2,000 万元本金及部分预期收益未收回，该事件对洋河股份的正常运营及日常经营资产需求不构成重大影响。若未来发行人购买的理财产品收益下滑或发生亏损，将对发行人的经营结果产生不利影响。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表 6-53：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名义本金	理财起始日期	理财终止日期	年化收益率	是否定序是经法程
1	结构性存款	9,798.00	2025-7-28	2026-1-21	1.83%	是
2	结构性存款	50,000.00	2025-8-8	2026-2-10	1.93%	是
3	结构性存款	30,000.00	2025-12-24	2026-1-7	1.90%	是
4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5-10-13	2026-1-13	1.70%	是
5	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25-10-17	2026-1-19	1.92%	是
6	结构性存款	14,700.00	2025-10-20	2026-1-19	2.89%	是
7	结构性存款	15,300.00	2025-10-21	2026-1-21	2.89%	是
8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5-12-24	2026-1-24	1.95%	是
9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5-10-25	2026-1-29	1.70%	是
10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5-11-3	2026-2-3	1.76%	是
11	结构性存款	50,000.00	2025-11-3	2026-2-3	1.87%	是
12	结构性存款	40,000.00	2025-12-31	2026-2-4	2.15%	是
13	结构性存款	60,000.00	2025-12-25	2026-3-25	2.04%	是
14	结构性存款	30,000.00	2025-10-17	2026-4-20	1.95%	是
15	结构性存款	30,000.00	2025-10-30	2026-4-28	2.00%	是
16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5-11-10	2026-5-11	2.10%	是
17	结构性存款	50,000.00	2025-12-24	2026-6-17	2.20%	是
18	结构性存款	50,000.00	2025-12-24	2026-6-24	1.92%	是
19	结构性存款	50,000.00	2025-8-25	2026-7-16	1.90%	是
20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	2025-12-18	2026-6-25	2.49%	是
21	结构性存款	50,000.00	2025-10-17	2026-7-17	1.90%	是
22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5-7-14	2026-7-6	2.10%	是
23	中信信托•嘉和 118 号恒大贵阳新世界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512.85	2020-5-29	2021-11-29	7.60%	是
合计	-	734,310.85	-	-	-	-

十、海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海外经营实体具体明细如下：

表 6-54：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海外投资情况表

序号	境外经营实体单位名称	境外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选择依据	投资内容和投资计划
1	江苏苏酒实业（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币	企业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	酒类生产和销售；目前无进一步投资计划
2	香港宅优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币	企业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	货物运输与仓储服务；目前无进一步投资计划
3	ZYGE-CommerceHK Limited	中国香港	港币	企业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	实业投资；目前无进一步投资计划
4	ZYGLTD	开曼群岛	美元	企业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	实业投资；目前无进一步投资计划
5	YangHeInternationalInvestmentLtd	英属维尔京群岛	美元	企业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	实业投资；目前无进一步投资计划
6	ZYGTECHNOLOGYINVESTMENTLTD	英属维尔京群岛	美元	企业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	实业投资；目前无进一步投资计划
7	YANGHECHILESPA	智利圣地亚哥	智利比索	企业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	动产和不动产投资服务与楼房工程建设；目前无进一步投资计划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主要有7家海外经营实体。

1、江苏苏酒实业（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苏酒实业（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中国香港为境外主要经营地，主营业务为酒类生产和销售业务。截至2025年末，江苏苏酒实业（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5,193.97万元，净资产为4,106.76万元，该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225.06万元，净利润为97.66万元。

2、香港宅优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宅优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7月30日，系发行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货物运输与仓储

服务，业务主要经营地为中国香港。截至2025年末，香港宅优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02.17万元，净资产为102.17万元；2025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2.41万元。

3、ZYG E-Commerce HK Limited

ZYG E-Commerce HK Limited系2016年8月17日成立于中国香港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主营实业投资业务。ZYG E-Commerce HK Limited持有江苏宅优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和上海宅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00%股份。截至2025年末，ZYGE-Commerce HK Limited总资产为2,986.10万元，净资产为2,985.33万元；2025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0万元。

4、ZYG LTD

ZYG LTD系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注册地为开曼群岛，主营实业投资业务。根据2016年10月31日间接控股子公司YangH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td与ZYG Technology Investment Ltd、SWS investment Ltd、Camelot Information Systems Inc、China Innovation Venture Capital Inc及ZYG LTD签订的关于ZYG LTD的《股份认购协议》，YangH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td认购ZYG LTD已发行股份总数的69.08%，认购股份时ZYG LTD尚未经营。自2016年11月起将ZYG LTD及控股子公司ZYGE-Commerce HK Limited纳入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截至2025年末，ZYGLTD总资产为2,985.62万元，净资产为2,985.61万元；2025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0万元。

5、YangH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td

2016年9月，间接控股子公司江苏苏酒实业（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在英属维尔京群岛出资设立YangH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td。自2016年9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YangH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td主营实业投资业务，境外主要经营地为英属维尔京群岛。截至2025年末，YangH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td总资产为2,237.81万元，净资产为2,233.26万元；2025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实现净利润0.01万元。

6、ZYG TECHNOLOGY INVESTMENT LTD

ZYG TECHNOLOGY INVESTMENT LTD系发行人间接控股子公司，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子公司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持有ZYG TECHNOLOGY INVESTMENT LTD71.03%股份。ZYG TECHNOLOGY INVESTMENT LTD主营实业投资业务，业务经营地为英属维尔京群岛。截至2025年末，ZYG TECHNOLOGY INVESTMENT LTD总资产为2,237.81万元，净资产为2,233.26万元；2025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实现净利润0.01万元。

7、YANGHE CHILE SPA

YANGHECHILESPA系子公司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智利圣地亚哥，主要提供动产和不动产投资服务与楼房工程建设服务。2018年1月5日，YANGHECHILESPA以竞价方式收购了智利第二大葡萄酒酿酒集团VSPT（圣佩德罗）12.50%的股份，基于此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成为第一家入股国外葡萄酒集团的一线白酒企业。截至2025年末，YANGHECHILESPA总资产为21,175.77万元，净资产为21,175.75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063.28万元，净利润1,813.93万元。

十一、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除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外，发行人无其他正在报批的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和可转换债券等各类债务融资工具。未来不排除发行人在符合监管政策的前提下继续通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定向工具等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融资的可能性。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一、发行人授信情况

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与国内各大主要商业银行一直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在各家银行获得了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已获得工商银行、中国银行、江苏银行等多家银行共计 131.80 亿元的授信额度，已使用 42.70 亿元，还剩余 89.10 亿元。具体授信情况如下：

表 7-2：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情况	剩余额度
工商银行	10.00	5.00	5.00
中国银行	19.00	10.55	8.45
农业银行	5.00	2.00	3.00
建设银行	9.00	1.95	7.05
招商银行	3.50	0.00	3.50
邮储银行	9.50	2.22	7.28
民生银行	4.00	3.97	0.03
江苏银行	21.40	6.30	15.10
南京银行	9.00	0.00	9.00
交通银行	6.00	1.41	4.59
浙商银行	10.00	0.00	10.00
宁波银行	5.00	0.00	5.00
中信银行	5.00	0.00	5.00
华夏银行	12.00	8.42	3.58
广发银行	3.40	0.88	2.52
合计	131.80	42.70	89.10

二、债务违约情况

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均能按时归还银行借款本息，信誉良好，无债务违约情况发生。

三、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及偿还情况

表 7-3：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直接融资发行及偿还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发行人	证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期	期限	发行规模	余额	存续状态
1	洋河集团	12 洋河 MTN1	2012-08-02	2017-08-02	5 年	8.00	-	已兑付
2	洋河集团	12 洋河 MTN2	2012-09-12	2017-09-12	5 年	12.00	-	已兑付
3	洋河集团	13 洋河 CP001	2013-03-21	2014-03-21	1 年	20.00	-	已兑付
4	洋河集团	13 洋河 PPN001	2013-09-02	2016-09-02	3 年	3.00	-	已兑付
5	洋河集团	14 洋河 CP001	2014-02-21	2015-02-21	1 年	20.00	-	已兑付
6	洋河集团	14 洋河 PPN001	2014-03-06	2017-03-06	3 年	5.00	-	已兑付
7	洋河集团	14 洋河 PPN002	2014-05-29	2017-05-29	3 年	7.00	-	已兑付
8	洋河集团	14 洋河 CP002	2014-06-05	2015-06-05	1 年	10.00	-	已兑付
9	洋河集团	15 洋河 CP001	2015-02-03	2016-02-03	1 年	20.00	-	已兑付
10	洋河集团	15 洋河 PPN001	2015-05-20	2018-05-20	3 年	5.00	-	已兑付
11	洋河集团	15 洋河 SCP001	2015-12-25	2016-09-20	270 天	5.00	-	已兑付
12	洋河集团	16 洋河 SCP001	2016-01-22	2016-10-18	270 天	5.00	-	已兑付
13	洋河集团	16 洋河 01	2016-03-24	2026-03-24	5+5 年	10.00	-	已兑付
14	洋河集团	16 洋河 SCP002	2016-10-24	2017-07-21	270 天	5.00	-	已兑付
15	洋河集团	16 洋河 SCP003	2016-12-12	2017-06-10	180 天	5.00	-	已兑付
16	洋河集团	17 洋河 01	2017-04-28	2027-04-28	5+5 年	5.00	5.00	存续期
17	洋河集团	17 洋河 02	2017-08-21	2026-08-21	3+3+3 年	6.00	2.42	存续期
18	洋河集团	17 洋河 SCP002	2017-11-02	2018-07-30	270 天	5.00	-	已兑付
19	洋河集团	17 洋河 SCP001	2017-11-02	2018-05-01	180 天	5.00	-	已兑付
20	洋河集团	18 洋河 SCP001	2018-03-19	2018-09-15	180 天	6.00	-	已兑付
21	洋河集团	18 洋河 SCP002	2018-04-26	2018-11-02	180 天	7.00	-	已兑付
22	洋河集团	18 洋河 MTN001	2018-09-06	2021-09-06	3 年	6.00	-	已兑付
23	洋河集团	18 洋河 SCP003	2018-10-10	2019-04-18	190 天	8.00	-	已兑付
24	洋河集团	18 洋河 02	2018-10-29	2023-10-29	3+2 年	5.00	-	已兑付
25	洋河集团	18 洋河 01	2018-10-29	2023-10-29	5 年	5.00	-	已兑付
26	洋河集团	18 洋河 SCP004	2018-11-29	2019-06-17	200 天	5.00	-	已兑付
27	洋河集团	19 洋河 MTN001	2019-04-12	2022-04-12	3 年	4.00	-	已兑付

序号	发行人	证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期	期限	发行规模	余额	存续状态
28	洋河集团	19 洋河 01	2019-04-15	2024-04-15	5 年	4.00	-	已兑付
29	洋河集团	19 洋河 SCP001	2019-06-13	2019-12-20	190 天	6.00	-	已兑付
30	洋河集团	19 洋河 SCP002	2019-12-18	2020-06-15	180 天	8.00	-	已兑付
31	洋河集团	20 洋河 SCP001	2020-02-19	2020-08-27	180 天	5.00	-	已兑付
32	洋河集团	20 洋河 MTN001	2020-10-21	2023-10-21	3 年	10.00	-	已兑付
33	洋河集团	21 洋河 01	2021-03-15	2024-03-15	3 年	6.00	-	已兑付
34	洋河集团	21 洋河 SCP001	2021-08-30	2022-03-28	210 天	6.00	-	已兑付
35	洋河集团	22 洋河 MTN001A	2022-02-23	2028-02-23	3+3 年	3.00	0.40	存续期
36	洋河集团	22 洋河 MTN001B	2022-02-23	2029-02-23	5+2 年	7.00	7.00	存续期
37	洋河集团	22 洋河 SCP001	2022-04-26	2022-09-23	150 天	10.00	-	已兑付
38	洋河集团	22 洋河 MTN002	2022-04-27	2028-04-27	3+3 年	10.00	10.00	存续期
39	洋河集团	22 洋河 SCP002	2022-09-19	2023-06-16	270 天	10.00	-	已兑付
40	洋河集团	23 洋河 MTN001	2023-05-29	2029-05-29	3+3 年	10.00	0.5	存续期
41	洋河集团	23 洋河 01	2023-07-24	2032-07-24	3+3+3 年	8.50	8.50	存续期
42	洋河集团	23 洋河 MTN002	2023-08-28	2029-08-28	3+3 年	10.00	10.00	存续期
43	洋河集团	23 洋河 SCP001	2023-10-24	2024-07-19	269 天	10.00	-	已兑付
44	洋河集团	23 洋河 MTN003	2023-11-23	2025-11-23	2+N 年	5.00	-	已兑付
45	洋河集团	24 洋河 01	2024-01-29	2034-01-29	5+5 年	8.50	8.50	存续期
46	淮海租赁	24 淮海租赁 ABN001 优先	2024-02-29	2024-08-27	180 天	3.50	-	已兑付
47	淮海租赁	24 淮海租赁 ABN001 次	2024-02-29	2026-03-26	2.0712 年	0.06	-	已兑付
48	洋河集团	24 洋河 SCP001	2024-03-11	2024-12-06	270 天	10.00	-	已兑付
49	洋河集团	24 洋河 MTN001	2024-05-27	2034-05-27	5+5 年	10.00	10.00	存续期
50	洋河集团	24 洋河 MTN002	2024-07-09	2032-07-09	5+3 年	10.00	10.00	存续期
51	洋河集团	24 洋河 SCP002	2024-11-20	2025-08-17	270D	10.00	-	已兑付
52	洋河集团	25 洋河 SCP001	2025-07-31	2025-10-29	90D	5.00	-	已兑付
53	洋河集团	25 洋河 MTN001	2025-08-11	2027-08-11	2+N 年	5.00	-	已兑付
54	洋河集团	25 洋河 SCP002	2025-10-24	2026-07-21	270D	5.00	5.00	存续期
55	洋河集团	25 洋河 MTN001	2025-08-11	2027-08-11	2+N	5.00	5.00	存续期

序号	发行人	证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期	期限	发行规模	余额	存续状态
56	洋河集团	25 洋河 MTN002	2025-11-19	2027-11-19	2+N	10.00	10.00	存续期
57	洋河集团	26 洋河 MTN001	2026-01-20	2036-01-20	5+5 年	10.00	10.00	存续期
58	淮海融资租赁	淮海 1A1	2026-1-9	2026-8-26	0.63 年	3.00	0.3036	存续期
59	淮海融资租赁	淮海 1A2	2026-1-9	2027-8-26	1.63 年	4.50	4.50	存续期
60	淮海融资租赁	淮海 1A3	2026-1-9	2028-2-26	2.14 年	2.00	2.00	存续期
61	淮海融资租赁	淮海 1A4	2026-1-9	2028-11-26	2.88 年	0.50	0.50	存续期
62	洋河集团	26 洋河 SCP001	2026-5-25	2026-11-21	0.49 年	10.00	10.00	存续期
合计						447.56	119.62	-

四、永续类金融产品情况

表 7-4：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永续类金融产品情况表

单位：亿元

产品名称	产品余额	起息日	期限设置(年)	票面利率	利率调整机制	清偿顺序	是否计入所有者权益
25 洋河 MTN001	5.00	2025-08-11	2+N	1.90%	如果发行人选择不赎回本期永续票据，则从第 3 个计息年度开始，每 2 年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s，在之后的 2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本金和利息在发行人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其他待偿还债务	是
25 洋河 MTN002	10.00	2025-11-19	2+N	1.95%	如果发行人选择不赎回本期永续票据，则从第 3 个计息年度开始，每 2 年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s，在之后的 2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本金和利息在发行人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其他待偿还债务	是

五、其他资信重要事项

无。

第八章 信用增进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信用增进。

第九章 税项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应遵守中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中国现行的税务法律、规章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规章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税务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相关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消。

一、增值税

根据 2026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此法规定缴纳增值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销售金融商品的，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的交易属于应税交易。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企业超短期融资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超短期融资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2021 年 6 月 1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1988 年 8 月 6 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

例》同时废止），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

但对超短期融资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公司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超短期融资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第十章 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根据市场情况，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及要求，在充分尊重投资人意愿和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的原则，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发行人可能采取的主动债务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同意征集等。

一、置换

置换是指非金融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用于以非现金方式交换其他存续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统称置换标的）的行为。

企业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将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全体持有人发出置换要约，持有人可以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置换标的份额参与置换。

参与置换的企业、投资人、主承销商等机构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置换业务指引（试行）》以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定实施置换。

二、同意征集机制

同意征集是指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针对可能影响持有人权利的重要事项，主动征集持有人意见，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形成集体意思表示，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的机制。

（一）同意征集事项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对于需要取得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同意后方能实施的以下事项，发行人可以实施同意征集：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 2.新增、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

条款；

- 4.除合并、分立外，发行人拟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 6.其他按照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规定可以实施同意征集的事项。

（二）同意征集程序

1.同意征集公告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公告。

同意征集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 （2）同意征集的实施背景及事项概要；
- （3）同意征集的实施程序：包括征集方案的发送日、发送方式，同意征集开放期、截止日（开放期最后一日），同意回执递交方式和其他相关事宜；
- （4）征集方案概要：包括方案标题、主要内容等；
- （5）发行人指定的同意征集工作人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
- （6）相关中介机构及联系方式（如有）；
- （7）一定时间内是否有主动债务管理计划等。

2.同意征集方案

发行人将拟定同意征集方案。同意征集方案应有明确的同意征集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将分别制定征集方案。

3.同意征集方案发送

发行人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后，可以向登记托管机构申请查询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册。持有人名册查询日与征集方案发送日间隔应当不超过3个工作日。

发行人将于征集方案发送日向持有人发送征集方案。

征集方案内容与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方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方案，可向发行人获取。

4.同意征集开放期

同意征集方案发送日（含当日）至持有人递交同意回执截止日（含当日）的期间为同意征集开放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同意征集开放期最长不超过10

个工作日。

5.同意回执递交

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持有人应当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含当日）将同意征集回执递交发行人。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持有人应当分别递交同意回执。

6.同意征集终结

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单独或合计持有超过 1/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反对发行人采用同意征集机制就本次事项征集持有人意见的，本次同意征集终结，发行人应披露相关情况。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另行召集持有人会议。

（三）同意征集事项的表决

1.持有人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提交同意回执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2.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除非全额合规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否则不享有表决权。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相关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发行人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同意征集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同意征集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同意回执视为无效回执，无效回执不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持有人未在截止日日终前递交同意回执、同意回执不规范或表明弃权的，视为该持有人弃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4.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

（四）同意征集结果的披露与见证

1.发行人将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结果公告。

同意征集结果公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参与同意征集的本期债务融

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征集方案概要、同意征集结果及生效情况;同意征集结果的实施安排。

2.发行人将聘请至少 2 名律师对同意征集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全程见证,并对征集事项范围、实施程序、参与同意征集的人员资格、征集方案合法合规性、同意回执有效性、同意征集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同意征集结果公告一同披露。

(五) 同意征集的效力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与征集或未参与征集,同意、反对征集方案或者弃权,有表决权或者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同意征集结果生效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2.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和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3.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第三方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产生效力。

(六) 同意征集机制与持有人会议机制的衔接

1.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发行人主动实施同意征集后,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可以暂缓召集持有人会议。

2.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形成征集结果后,包括发行人与持有人形成一致意见或未形成一致意见,持有人会议召集人针对相同事项可以不再召集持有人会议。

(七) 其他

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不符的,或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执行。

第十一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工作安排

一、信息披露机制

为树立、维护统一的公司形象，规范公司宣传行为，提升公司价值，建立良好有序的新闻信息发布秩序，切实保护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交易商协会的自律规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由公司财务部负责信息披露等工作，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以此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为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向市场公开披露的时间。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相关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李松林

职位：财务总监

联系地址：宿迁市宿城区发展大道 2480 号

电话：0527-81688090

传真：0527-81686002

邮箱：lisonglin0804@163.com

二、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超短期融资券投资者实现其超短期融资券兑付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

（一）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于发行 1 个工作日前，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 1、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2、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 3、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以及 2026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 4、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公司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向市场定期公开披露以下信息：

（一）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二）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三）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四）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三）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公司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的影响。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企业名称变更；
- 2、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 3、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 4、企业 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5、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6、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 7、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8、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 9、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 10、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1、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 13、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14、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15、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 16、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8、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9、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20、企业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 21、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23、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 24、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5、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四）兑付相关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至少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支付日或本金兑付日前五个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付息或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企业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企业应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不晚于次 1 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企业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企业应当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企业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上述信息的披露时间应不晚于企业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

债务融资工具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信息披露内容不低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要求。

第十二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一）【会议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决议效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加会议或未参加会议，同意见案、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有表决权或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作出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持有人会议决议根据法律法规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对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下简称“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产生效力。

二、会议的权限与议案

（一）【会议权限】持有人会议有权围绕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实现的有关事项进行审议与表决。

（二）【会议议案】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待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1. 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2. 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3. 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4. 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5. 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一）【召集人及职责】（☒存续期管理机构/☐受托管理人/☐其他_____）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召集人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络人姓名：胡幽妍

联系方式：025-58587591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中华路 26 号江苏银行总行 1703 室

邮箱：huyouyan@jsbchina.cn

召集人负责组织召开持有人会议，征求与收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意见，履行信息披露、文件制作、档案保存等职责。

召集人知悉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发生的，应当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内或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未触发召开情形但召集人认为有必要召集持有人会议的，也可以主动召集。

召集人召集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保障持有人提出议案、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等自律规则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程序权利。

(二)【代位召集】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以下主体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1. 发行人；
2. 增进机构；
3. 受托管理人；

4. 出现本节第(三)(四)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5. 出现本节第(五)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三)【强制召开情形】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 发行人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
2. 发行人拟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3. 发行人、增进机构或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对特别议案进行表决；
4. 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5. 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四)【提议召开情形】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且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书面提议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发行人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
3.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4.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 10%；
5. 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 10%；
6.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7.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
8. 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
9. 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

发行人披露上述事项的，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投资人未满足 10%的比例要求，或前期已就同一事项召开会议且相关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召集人可以不召集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未披露上述事项的，提议人有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发生的，召集人应当根据提议情况及时召集持有人会议。

(五)【其他召开情形】存续期内虽未出现本节(三)(四)所列举的强制、提议召开情形，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以向召集人书面提议。

召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

(六)【提议渠道】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将书面提议发送至 huyouyan@jsbchina.cn 或寄送至胡幽妍 025-58587591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中华路 26 号江苏银行总行 1703 室或通过

“NAFMII 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存续期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或以其他提议方式发送给召集人。

（七）【配合义务】发行人或者增进机构发生本节（三）（四）所约定召开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或告知召集人。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一）【召开公告】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以下简称“召开公告”）。召开公告应当包括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会议召开背景、会议要素、议事程序、参会表决程序、会务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议案的拟定】召集人应当与发行人、持有人或增进机构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议案。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机构应当在书面提议中明确拟审议事项。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7 个工作日将议案披露或发送持有人。议案内容与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应当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未查询到或收到议案的，可以向召集人获取。

（三）【补充议案】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 10% 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拟适当延长补充议案提交期限的，应当披露公告，但公告和补充议案的时间均不得晚于最终议案概要披露时点。

（四）【议案整理与合并】召集人可以提出补充议案，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合并，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五）【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最终议案较初始议案有增补或修改的，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披露最终议案概要，说明议案标题与主要内容等信息。召集人已披露完整议案的，视为已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六）【参会权的确认与核实】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工作日。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

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参加会议。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提供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和参与表决。**

持有人可以通过提交参会回执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方式参加会议。

(七)【列席机构】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以下简称“承继方”)、增进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不是召集人的，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经召集人邀请，其他有必要的机构也可列席会议。)

(八)【召集程序的缩短】发行人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突发情形的，召集人可以在不损害持有人程序参与权的前提下，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

会议程序缩短的，召集人应当提供线上参会的渠道及方式，并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九)【会议的取消】召开公告发布后，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延期、变更。

出现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召开事由消除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召集人可以取消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取消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发布会议取消公告，说明取消原因。

五、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一)【表决权】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参会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

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二)【关联方回避】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主动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除债务融资工具由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全额合规持有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不享有表决权。重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或承继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或承继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继方、增进机构；
4. 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会议有效性】参加会议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

(四)【表决要求】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不得对公告、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不晚于会议召开首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五)【表决统计】召集人应当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未参会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六)【表决比例】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

召集人应在涉及单独表决议案的召开公告中，明确上述表决机制的设置情况。

(七)【决议披露】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应当包括参会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会议有效性、会议审议情况等内容。

(八)【律师意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特别议案的表决，应当由

律师就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参加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情况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召集人应当在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应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应当由 2 名以上律师公正、审慎作出。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则。

(九)【决议答复与披露】发行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相关决议涉及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当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不晚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协助相关机构披露。

六、其他

(一)【承继方义务】承继方按照本章约定履行发行人相应义务。

(二)【保密义务】召集人、参会机构、其他列席会议的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参加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三)【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进行书面记录并留备考查。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参加会议的召集人代表签名。

(四)【档案保管】召集人应当妥善保管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名单、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单、参会证明材料、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如有)、法律意见书(如有)、召集人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并至少保管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之日起 5 年。

(五)【存续期服务系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系统召集召开。

召集人可以通过系统发送议案、核实参会资格、统计表决结果、召开会议、保管本节第(四)条约定的档案材料等，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可以通过系统进行书面提议、参会与表决等，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相关机构可以通

过系统提出补充议案。

(六)【释义】本章所称“以上”，包括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所称“净资产”，指企业合并范围内净资产；所称“披露”，是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中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

(七)【其他情况】本章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不符的，或本章内对持有人会议机制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执行。

第十三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一、违约事件

(一)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1. 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 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2. 因发行人触发本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的约定(如有)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 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 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3.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 法院受理关于发行人的破产申请;

4.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 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 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一) 【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 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 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如有)代为追索。

(二) 【违约金】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 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 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 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 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 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0.21】‰计算。

三、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 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 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 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募集说明书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六、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一）【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与持有人或有合法授权的受托管理人（如有）协商拟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的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务融资工具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七、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二)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 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2. 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3. 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三) 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 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 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八、争议解决机制

1. 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行人住所地法院管辖。

2. 各方也可以申请金融市场机构投资者纠纷调解中心就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的争议进行调解。

九、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四章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宿迁市发展大道2480号

法定代表人：杨卫国

联系人：周城秀

电话：0527-81686005

传真：0527-81686002

邮编：223800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中华路 26 号

法定代表人：葛仁余

联系人：赵哲文

电话：025-58587487

传真：025-58588291

邮政编码：210005

三、存续期管理机构

名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中华路 26 号

法定代表人：葛仁余

联系人：胡幽妍

电话：025-58587591

传真：025-58588291

邮政编码：210005

四、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联系人：田珊珊

电话：025-84206037

传真：/

邮政编码：210000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20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郭澳

联系人：刘备

电话：0516-85836100

传真：0516-85836100

邮编：210019

六、律师事务所

名称：江苏西楚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东海大道兴邦商厦二号楼10层

负责人：牛志超

联系人：牛志超、胡秀丽

电话：0527-81666166

邮编：223800

七、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2号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联系人：发行岗

联系电话：021-23198702

传真：021-63326621

邮政编码：200010

八、集中簿记建档系统

名称：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17号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21-57896726

邮编：200001

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重大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关于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通知书；
- (二) 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三) 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 (四) 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以及 2026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 (五)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二、文件查询地址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簿记管理人。

发行人：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宿迁市发展大道 2480 号

联系人：周城秀

电话：0527-81686005

传真：0527-81686002

邮编：223800

主承销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中华路 26 号

法定代表人：葛仁余

联系人：赵哲文

电话：025-58587487

传真：025-58588291

邮政编码：210005

主承销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联系人：田珊珊

电话：025-84206037

传真：/

邮政编码：210000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cn>）等交易商协会指定的渠道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附录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流动比率	=	期末流动资产 / 期末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期末流动资产 - 期末存货) / 期末流动负债
现金比率	=	(期末货币资金 + 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 / 期末流动负债
EBIT (息税前利润)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EBITDA (息税折旧摊销前收益)	=	EBIT + 折旧 +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	=	EBIT / 利息支出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期初应收账款余额 +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 2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期初存货余额 + 期末存货余额) / 2
总资产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期初总资产 + 期末总资产) / 2
营业毛利率	=	1 - 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 100%
净资产收益率	=	净利润 / 期末所有者权益 × 100%
总资产收益率	=	净利润 / 期末总资产 × 100%
资产负债率	=	期末总负债 / 期末总资产 × 10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盖章页）

